

基础精讲班讲义



综合基础知识

主讲：罗红军

华图网校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录

课程导入.....	2
第一章 法理.....	4
第二章 宪法.....	15
第三章 行政法.....	41
第四章 民法.....	100
第五章 刑法.....	146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169
第七章 毛概.....	198
第八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16
第九章 管理.....	226
第十章 公务员法.....	245
第十一章 行政实务（公文）.....	255
第十二章 经济.....	280

课程导入

考什么-（各地考试大纲）

公务员考试：

江苏：法律知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当代中国的政府与政治(宪法与管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语文基础知识和公文写作、经济知识和科技知识、历史知识、其他知识

吉林（综合知识）：马克思主义哲学、邓小平理论、市场经济理论、法律（法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管理、公文写作、省情国情、公务员职业道德、时事政治

内蒙、贵州

事业单位考试：

上海（基本素质测验）：

时事政治：马克思主义哲学、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十七大报告的基本内容、十七大以来党的方针政策，上海基本市情与世博会相关知识。近一年来的重大时事、重大会议、政治事件的主要内容等。

法律概论

公共行政：

行政实务：行政调研和信息工作、行政公文的基础知识、行政公文的处理和行政礼仪的主要内容。

怎样考-（题型）

常规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

其他：

江苏：纠错题、作文题、论述题、简答题、实务题、案例分析题、综合分析题、材料处理题等。

上海：（综合应用能力） 案例分析题（时事政治、法律基础、公共行政） 文书写作题 材料作文题

大纲分析

一、分值高

二、范围广（法律、政治、经济、管理、历史、人文、科技）

三、难度大（与常识判断相比）

1、广度、深度

2、题型（多选、不定项、案例）

备考方法

一、重点把握四大板块

(一) 法律

- 1、宪法、行政法、民法
- 2、刑法

(二) 政治

- 1、马哲、中特
- 2、毛概

(三) 管理 行政管理、职业道德、公文

(四) 经济 市场经济

二、科技、历史、人文多看真题

三、紧密结合时政

- 1、十二届五中全会（必考内容）
- 2、日本核爆（科技-地震、海啸、防核辐射）
- 3、辛亥革命（100 周年）

四、树立两种思维

- 1、法律思维—严谨
- 2、政治思维—符合

五、熟练掌握基本的解题技巧--排除法

- 1、排除选项表述错误
- 2、排除和题干无关项

【北京】

温家宝同志曾在南水北调开工典礼上强调：“我想引用恩格斯的一段名言与大家共勉，以使我们更加警醒：‘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因此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对自然界的全部统治力量，就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生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这从哲学上启示我们()。

- ①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可以认识和改造规律
- ②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必须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基础
- ③只要发挥了主观能动性，任何奇迹都能创造出来
- ④想问题、办事情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观点

A.①②③ B.②④ C.②③④ D.①④

第一章 法理

概述

一、法是什么

1. 规范性（权利、义务）
2. 国家性
3. 普遍性
4. 国家强制性
5. 程序性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其最主要的特征是：

-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 B. 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 C. 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D. 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且有()的社会规范

- A. 特殊效力
- B. 普遍约束力
- C. 一定强制力
- D. 特定效力

【上海 2010-多选】

法律与道德的共同性体现在()

- A. 它们是社会规范
- B. 它们都体现一定的社会价值
- C. 它们都是社会调控的手段
- D. 它们都具有程序性的特点
- E. 它们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社会活中的人际关系只能靠道德来规范和协调。

×

二、法的本质

阶级意志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人民）

物质制约性：法的内容、产生、变更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广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

- A. 统治阶级意志
- B. 阶级斗争的状况
- C.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D. 历史传统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山东 10-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是（ ）

- A. 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意志的体现
- B. 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反映，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 C. 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的法律保障
- D.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法律保障

三、法律的一般分类

- 1.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指法典形式）
- 2. 实体法与程序法
- 3. 根本法与普通法
-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 5. 国内法与国际法

【吉林 09 甲-判断】

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法律可以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其中，根本法又称民法。

×

【山东 09-事业单位-单选】

刑事诉讼法属于()。

- A. 程序法
- B. 实体法
- C. 特别法
- D. 临时法

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则

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规范

(一) 结构

司法工作人员 私放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假定+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二) 种类：

- 1、内容规定的不同：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
- 2、行为限定的程度：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 3、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则

委任性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准用性规则：

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二、法律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法律概念

对经常使用的一些专门术语进行抽象、概括所形成的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概念。

【贵州 06-单选】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的关系是()。

- A. 法律条文由法律规范体现出来
- B. 一个法律规范就等于一个法律条文
- C. 一个法律规范不能包括在几个法律条文中
- D. 一个法律条文可以包括几个法律规范在内

【江苏 06A-单选】

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范的内容，而授权某一机构进行具体规定的法律规范称为

- A. 委任性规范
- B. 确定性规范
- C. 准用性规范
- D. 义务性规范

法的作用

一、规范作用

指引作用：本人行为

评价作用：他人的行为

预测作用：人们的相互行为

教育作用：一般人的行为

强制作用：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法律的规范作用包括()作用。

- A. 指引
- B. 教育
- C. 强制
- D. 评价

E. 预测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

- A. 人的思想动机
- B. 他人的行为
- C. 人的相互行为
- D. 每个人自己的行为

【吉林 08 甲-单选】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强烈地震，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收到严重损失。为了保障抗震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家有关机关及时对散布谣言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对编造的事实进行了澄清，消除了不良影响。这一行为体现了

- A. 法律的指引作用
- B. 法律的评价作用
- C. 法律的预测作用
- D. 法律的教育和强制作用

二、法律社会作用

1、在维护统治阶级方面的作用：

①调整统与被统关系②统内部关系③统与同盟者关系

2、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贵州 05-多选】

下列说法中，体现法的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作用有

- A. 维护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支配地位
- B. 对一般文化事务进行管理
- C. 维护基本的社会秩序
- D. 法律在经济上确认和维护生产资料所有制

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

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简单地说，法律体系就是部门法体系。

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规范的总称。（中特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二、法系

由若干国家或特定地区的、具有某种共性或共同传统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英美法系）

【江苏 09A-多选】

下列关于法律部门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一国法律体系是由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有机组合而成的
- B. 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准
- C. 法律制度是组成法律部门的最小单位
- D. 行政法是我国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上海 10-事业单位-判断】

构成一国法律体系的最基本组成单位是法律规范

错误

【江苏 07B-不定选】

下列属于普通法系的国家是

- A.法国
- B.英国
- C.德国
- D.美国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产生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上海 2010-事业单位】

某县人民政府为新建办公大楼，向该县银行贷款 500 万元，到期未能偿还。银行遂以该县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 A. 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
- B. 属于政府行为，受行政法调整
- C. 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
- D.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以下法理学内容为自学部分：

二、法律关系的结构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义务。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权利、承担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人身利益、智力成果、行为。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多选】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

- A. 主体
- B. 客体
- C. 事件
- D. 行为
- E. 内容

【山东 08-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有：()。

- A. 自然人
- B. 集体主体
- C. 国家
- D. 行为

【江苏 06B-不定选】

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我国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商品房
- B. 计算机软件
- C. 公民
- D. 文艺演出

【江苏 10-单选】

下列选择导致法律关系变更的是

- A. 乙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丙公司
- B. 杨某窃得赵某手机
- C. 甲公司履行买卖合同
- D. 汤某因车祸死亡

法的运行

一、法律制定

法律制定也称法的创制或立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与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

二、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

执法：这里专指行政执法，即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及授权组织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

司法：又被称为“法的适用”或“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适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

守法：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权力）和履行义务（职责）的活动。

法律监督：指由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原则，适用法律时()。

- A. 就不应以党的政策为指导
- B. 有时也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
- C. 仍然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
- D. 法律应无条件地服从党的政策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遵守法律就是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黄某是甲县人事局的干部，他向县检察院举报了县人事局领导叶某在干部调配中收受钱物的行为。两个月后未见动静，黄某几经努力才弄清是县检察院的张某把举报信私下扣住并给了叶某。黄某于是又向县人大、市检察院举报张某的行为。黄某的这一行为属于()。

- A. 法的适用

- B. 法的遵守
- C. 法的执行
- D. 法的解释

【贵州 09-多选】

法律的运行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包括的环节有（ ）。

- A. 法律制定
- B. 法律遵守
- C. 法律执行
- D. 法律适用

【山东 10-事业单位-单选】

在法律运行中，对“守法”的理解不正确的是

- A. 守法是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 B. 守法是指依法履行法律义务，不包括依法享有并行使权利
- C. 守法是严格依法办事的活动和状态
- D. 守法的主体最为广泛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的规定而应承担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点：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违宪责任。

二、法律责任构成要件

1. 主体：是指违法主体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2. 过错：过错即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观故意或者过失
3. 违法行为：指违反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超越权利的界限行使权利以及侵权行为的总称，一般认为违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
4. 损害事实：损害事实即受到损失和伤害的事实，包括对人身、财产、精神（或者三方面兼有的）的损失和伤害。
5. 因果关系：因果关系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内蒙 2010 政法-多选】

下列关于法律责任的表述，不正确的有

- A. 每一位公民在任何情况下都负有法律责任
- B. 法律责任可以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 C. 民事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因而民事责任通常不具有强制性
- D. 开除党籍是一种典型的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

【贵州 06-多选】

法律责任的特点是()。

- A. 法律责任具有普遍约束力
- B. 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力
- C. 法律责任只能由司法机关确认
- D. 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

【浙江 2010-多选】

根据法的一般原理和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可以将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

- A. 赔偿金额
- B. 违法行为
- C. 损害事实
- D. 主体

二、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或违约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惩罚措施。

法律制裁可以分为司法制裁（包括民事制裁、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江苏 07C-多选】

根据法律责任种类的不同，可以将法律制裁分为

- A. 道德制裁
- B. 刑事制裁
- C. 民事制裁
- D. 行政制裁

【山东 09-事业单位-多选】

法律制裁分为(ABCD)。

- A. 违宪制裁
- B. 行政制裁

- C. 刑事制裁
- D. 民事制裁

【上海 09-不定项】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的后果、实施制裁的机关、方法的不同，法律制裁可分为（ ）。

- A. 司法制裁
- B. 民事制裁
- C. 行政制裁
- D. 刑事制裁

AC

【山东 06A 类-多选】

下列情形中，属于法律制裁的选项是：

- A.某私企职员王某因侵占单位资金，被单位开除
- B.杜某因骑车不慎，撞伤他人，被法庭判决赔偿 300 元
- C.谭某因违约被仲裁机构裁定赔偿对方当事人损失 10 万元
- D.刘某因生活作风问题严重被开除党籍

BC

第二章 宪法

什么是宪法

一、宪法的形式特点

1. 内容: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2. 法律效力:法律效力最高。
3. 制定和修改的程序: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山东 09-事业单位-多选】

宪法的特征主要有 ()。

- A. 宪法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性问题
- C. 宪法的制定要通过特定的程序
- D. 宪法的修改要通过特定的程序

【广西 09-事业单位 09-判断】

宪法之所以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因为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关于宪法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宪法是国家所有法律的总和
- B. 宪法的变动必然会引起普通法律随之做出相应的修改
- C.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D.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宪法的实质特征:

- 1、1215 年 英国《大宪章》(最早实行宪政)
- 2、1787 年 美国宪法(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 3、1791 年法国宪法(欧洲第一部宪法)以《人权宣言》为序言

核心价值:

限制国家权力

保障公民权利

三、宪法的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基本人权原则

权力制衡原则

法治原则

【吉林 08 甲-单选】

我国在历部宪法中都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2004 年我国宪法修改时引入了人权概念，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它体现了宪法基本原则是

- A. 人民主权原则
- B. 基本人权原则
- C. 权力制约原则
- D. 法治原则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的构成

国家元首（国家主席）

权力机关（人大及常委会）

行政机关（政府）

司法机关（法院与检察院）

军事机关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 性质：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国家立法机关。
- 2. 组成和任期

省级区域选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为 5 年。

3. 职权

（1）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 / 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 / 3 以上的多数通过。全国人大还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2) 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吉林 08 甲-判断】

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利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江苏 08A-单选】

根据《宪法》规定,有权修改宪法的国家机关是

- A. 国务院
- B. 全国政协
- C. 全国人大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贵州 09-多选】

下列关于人大与“一府两院”关系的说法有误的有()。

- A. “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
- B. 互相监督、肝胆相照
- C. 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
- D. 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

- A.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 B.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C.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
- D. 党的中央委员会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修改权属于()。

- A.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山东 08-事业单位-多选】

下列属于国家宪法修改程序组成部分的内容是：()

- A.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
- C. 全体到会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D. 全体代表 2/3 以上多数通过

(3) 监督权：对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决定和罢免（总理由国家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决定）

(4) 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制；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江苏 06B-不定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包括

- A. 立法权
- B. 司法权
- C. 执法权
- D. 监督权

4.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

①提出议案、质询和询问的权利。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才能提出议案。

②言论、表决免责权。

③刑事豁免权。

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注意：乡级代表无刑事豁免权

【贵州 09-单选】

在我国，人大代表是通过会议的方式依法集体行使职权，而不是每个代表个人直接去处理问题。下列权力中属于我国人大代表职权的是()

- A. 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
- B. 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和质询权
- C. 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D. 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和控告权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

1.性质：是国家立法机关。与全国人大之间是隶属关系。

2. 组成和任期

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是5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职权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解释法律

(2) 监督权：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注意：副总理、国务委员无权决定）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与法院不同）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单选】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属于

- A. 隶属关系
- B. 代理关系
- C. 平行关系
- D. 委托关系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立法法》规定，法律的解释权归（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3) 重大事项决定权：

决定特赦；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国考 2011-单选】

根据我国国防动员法的有关规定，在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总动员和发布动员令的分别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总理
- B. 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国家主席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国家主席

四、国务院

1、性质：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2、组成：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任期为 5 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会议制度

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

4.职权

（1）制定行政法规，发布行政决定和命令。

（2）行政区域划分权。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注意和人大常委会的区别）

（3）紧急状态决定权。是指国务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的进入紧急状态。

【贵州 10-单选】

下列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的是()。

- A. 县人大常委会
- B. 县人民法院
- C. 县人民检察院
- D. 县司法局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国家行政权力的载体是()。

- A. 国家权力机关
- B. 政府机构
- C. 各级党委

D.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军事机关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要服从国务院领导。()

√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政府机构与立法机构的关系是 ()

- A. 并行关系
- B. 平等关系
- C. 从属关系
- D. 业务关系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A.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B. 国务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 性质：国家元首

我国 1954 年宪法设置国家主席，1975、1978 宪法对国家主席未加规定，1982 年又设置了国家主席。

2. 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是 5 年，且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3、国家主席的职权

4、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山东 09-事业单位-单选】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国家元首职权由()行使

- A. 国家主席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C. 国家主席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
- D. 国家主席与国务院总理共同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判断】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需要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错

六、中央军事委员会

1. 性质和地位

中央军委是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组成和任期

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根据主席的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中央军委的每届任期为 5 年。但宪法没有对军委主席连续任职问题作出规定。

【山东 08-事业单位-判断】

中央军委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它有权决定战争和和平等有关国家政治生活的重大问题。

×

七、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一）人民法院

- 1. 性质：国家的审判机关。
- 2. 组织体系与领导体制

四级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

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不是领导关系，而是监督关系。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必须经过其()讨论通过。

- A. 大法官会议
- B. 审判委员会
- C. 政策研究室
- D. 院长、庭长联席会议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

- A. 监督与被监督关系

- B. 协作关系
- C. 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D. 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二）人民检察院

1. 性质：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2. 组织体系与领导体制。

四级检察院及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吉林 09 甲-判断】

我国的司法机关包括公安部、司法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在我国，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是指（ ）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纪律检查委员会

【江苏 09A-单选】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副省长人选应由省长提名，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 B. 选举产生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可以选举汉族公民担任本州州长
- D.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贵州 10-单选】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行为不合法或违宪的是()。

- A. 2005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规章规范股权分置改革
- B. 2008 年 6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8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C. 2009 年 12 月, 某市人民代表大会将因车祸成为植物人的全国劳动模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

D. 2010 年 3 月, 某省人民政府召开省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有()

- A. 国家主席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 C. 中央军委主席
- D. 国务院总理

八、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 我国共有五级人大, 分别是全国、省级、市级、县级、乡级人大。但并非每级人大都有常委会, 乡级人大没有常委会。同时, 乡级人大代表也没有刑事豁免权。

2. 对中央来说, 总理对副总理有提名权, 由全国人大决定, 而地方首长正职对副职没有提名权, 正职、副职(如省长、副省长、市长、副市长)一律由人大选举产生。

【贵州 10-多选】

某省教育厅厅长职务出现空缺, 按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该教育厅厅长的产生应遵循的程序是()。

- A. 省长提名
- B. 经教育部同意
- C.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
- D. 报国务院备案

【江苏 08C-单选】

根据《宪法》的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是

- A. 1 年
- B. 3 年
- C. 5 年
- D. 10 年

九、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1. 性质

首先必须明确, 我国有五级人大, 相应的亦有五级政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并非一级政府。是在农村或城市, 由居民以居民区为纽带建立起来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 与政府的关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与政府不是上下级，自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政府机关给予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工作上的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居委会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工作。

【上海 10-事业单位-判断】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不是国家机构 正确

【江苏 09C-单选】

根据《宪法》规定，下列不属于国家机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乡政府
- C. 军事法院
- D. 村民委员会

【江苏 09C-多选】

下列关于乡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关系的观点中,正确的有()。

- A.村民委员会是乡镇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B.乡镇人民政府是村民委员会的上级领导机关
- C.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
- D.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吉林 08 甲-多选】

下列机构中不属于一级政府的机构有

- A. 地区行政公署
- B. 县人民政府
- C. 乡人民政府
- D. 村民委员会

立法体制

一、立法权：(法的渊源)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性法规	省级、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注：县级人大不可）
行政法规	国务院
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省级、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注意：常委会不可）

【贵州 10-单选】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能制定法律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C. 国务院组成部门有权制定规章
- D. 地方性法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吉林 08 甲-多选】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

- A. 本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
- B. 有权根据本州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做出具体的事项
- C. 本自治州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D. 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山东 04-不定选】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按照当地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

- A. 地方性法规
- B. 行政法规
- C. 单行条例
- D. 自治条例

二、立法的效力：

(一) 上下位阶的法

1、中央(上级)>地方(下级)

2、权力>行政

(二) 同一位阶的法

没有上下之分

三、立法裁决(解决法律冲突问题)

1.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

先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裁决

2.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

国务院

3.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省级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规章之间

省级人大常委会

小结：由共同上级裁决

4、改变或撤销

问题：改变和撤销的权限？

小结：

改变 撤销：（机关性质同）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

人大对本级人大常委会

撤销：

人大对政府（机关性质不同）

上级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人大及常委会

【国考-08】

某省人民政府和规章与国务院某一部门的规章不一致，按照法律规定，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由国务院裁决
- B. 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决
- C. 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裁决
- D.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违法的规章予以撤销

A

【国考-06】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下列行为构成违法的是（ ）。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某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单行条例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 C. 全国人大改变其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C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

【国考 2005B-单选】

在我国，“公民”一词的含义是指（ ）。

- A. 年满 18 周岁具有我国国籍的人
 - B. 享有政治权利的人
 - C. 具有我国国籍的人
 - D. 出生在我国的人
- C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上海 09-不定项】

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原则，要求（ ）。

- A. 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平等地承担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
- B. 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保护
- C. 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受到制裁
- D. 任何公民都要坚持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ABC

2. 宗教信仰自由

3. 政治权利和自由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江苏 10C-多选】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B. 公民有带薪休假的权利
- C.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 D. 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出版自由亦被剥夺

ACD

【山东 09-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有（ ）。

- A.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 B.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C. 人身自由
- D. 宗教信仰自由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其中公民参加国家管理的一项最基本的政治权利是：()。

- A. 受教育权
- B. 人身自由权
- C.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言论自由权

4、监督权

批评和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

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浙江 2010-判断】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有提出批评的权利。

√

【内蒙 09-多选】

公民监督权包括()

- A. 调查权
- B. 批评建议权
- C. 控告检举权
- D. 申诉权

5、人身自由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3) 住宅不受侵犯。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权，不应包括的是()。

- A. 人身自由权
- B. 宗教信仰自由权
- C. 人格权
- D. 通信自由权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陈某因自己的手机丢失，怀疑是同事何某所为，便要搜查何某的衣服口袋，陈某的这一行为()。

- A. 是合法的，因为这是维护自己财产权的行为
- B. 是合法的，因为这是陈某找回手机的唯一方法
- C. 是非法的，因为这是侵犯何某荣誉权的行为
- D. 是非法的，因为这是侵犯何某人身自由权的行为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人身自由权利
- C. 生命健康权
- D. 劳动权和受教育权

6. 财产权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7. 社会经济、教育、文化方面的权利。

- (1)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 (2)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 (3)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4) 获得物质帮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宪法第 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 ）

- A. 权利
- B. 权利和义务
- C. 权利和责任
- D. 责任

【贵州 09-单选】

根据《宪法》规定，下列关于劳动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劳动是公民谋生的手段
- B. 劳动是每个公民的职责
- C. 劳动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 D. 劳动是公民致富的源泉

【江苏 09B-多选】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与公民享有的劳动权相对应的国家义务有（ ）

- A.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
- B.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C. 国家应当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 D. 国家应当为每个失业的公民提供工作岗位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A. 疾病
- B. 丧失劳动能力
- C. 年老
- D. 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

【山东 06A-不定选】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条件的是：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C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1.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法纳税。

此外, 我国公民还有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等。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我国公民劳动和受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

【吉林 08 乙-单选】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基本义务有 ()

- A. 依法纳税
- B. 保卫祖国
- C. 依法服兵役
- D. 参加民兵组织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体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二、政体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这是我国的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 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2.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我国多党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是坚持共产党领导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组织形式。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 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注: 八个民主党派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 “致公” “九三” “台盟”。

【江苏 10B-单选】

人民政协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现阶段其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是（ ）。

- A.推动科学发展
- B.进行政治协商
- C.加强民主监督
- D.积极参政议政

【江苏 10C-多选】

下列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这一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 B. 这一制度确立的标志是人民政协的成立
- C. 我国多党合作的根本活动原则是遵守宪法和法律
- D. 我国多党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江苏 06A-单选】

我国的统一战线组织是一种

- A. 政治联盟
- B. 经济联盟
- C. 思想联盟
- D. 群众组织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现在实行的政党制度是()。

- A. 一党制
- B. 多党制
- C. 多党合作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是()。

- A. 民主党派的联合组织
- B. 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 C.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
- D.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核心是（ ）。

- A. 政党制度
- B. 选举制度
- C. 文官制度
- D. 国家制度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民主党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各党派的总称，我国现有民主党派（ ）。

- A. 6 个
- B. 7 个
- C. 8 个
- D. 9 个

【吉林 09 甲-单选】

“尽职而不越位 切实而不表面 帮忙而不添乱”“协商不代替、监督不对立，为了大目标，同唱一台戏”概括了政协的主要职能是。

- A. 维护国家主权和政治统一
- B. 维护祖国的统一
- C. 领导统一战线
- D.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吉林 08 甲-判断】

各级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主要组织形式

正确

【贵州 10-单选】

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而()制度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

- A. 民主
- B. 任免
- C. 选举
- D. 监督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国体和政体的关系在于()。

- A. 国体决定政体，政体服务于国体
- B. 国体可以采取任何政体
- C. 政体不具有阶级性，并直接体现国体
- D. 政体影响国体的巩固与发展

三、选举制度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不列入选民名单的精神病患者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对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均准予其行使选举权。

【贵州 10-多选】

某区进行人大代表选举。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下列人员依法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有()。

- A. 李某，因冒充警察招摇撞骗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刑罚
- B. 肖某，17 周岁，某市重点中学学生
- C. 戴维，美国人，在某外国公司驻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
- D. 蒋某，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小结：县级以下（含县级）为直接选举

4. 无记名投票的原则。

【山东 08-事业单位-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均有选举权

×

【国考 2011-单选】

下列关于我国人大代表选举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1953 年通过的选举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各省按每 80 万人选代表 1 人，直辖市和人口在 50 万以上的省辖市按每 10 万人选代表 1 人。

- B. 1979 年修订的选举法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人大代表中，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4 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省、自治区人大为 5:1，全国人大为 8:1。
- C. 1995 年修改的选举法规定，省、自治区和全国人大代表中，农村每一代表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为 4:1，自治州、县、自治县仍是 4:1。
- D. 2010 年修改的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 2:1 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是一个单一制国家。

【山东、上海 10-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

- A.联邦制
- B.邦联制
- C.复合制
- D.单一制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民族自治机关是指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相应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含法院、检察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现行的民族自治地方有：()。

- A. 自治区、自治州、民族乡
- B. 自治区、自治县、民族乡
- C.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D. 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贵州 09-多选】

2009 年 2 月 24，为期一个半月的西藏民主改革 50 周年大型展览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开幕，展览通过大量珍贵图片、档案材料、历史文物及群像雕塑，向观众展示了一个新西藏从诞生到走向小康的历史过

程。这一历史过程再次向人们印证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下列关于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B. 它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权利
- C. 它体现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 D. 其基本内容是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行使自治权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

-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B. 自治县人民政府
- C. 自治区人民法院
- D.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 09-事业单位 09-判断】

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权力：依据基本法的规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特别行政区涉及外交、国防等国家主权方面的事务。

【江苏 06A-单选】

下列不属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拥有的权力是

- A. 立法权
- B. 行政管理权
- C. 终审权
- D. 防务权

六、经济制度

(一) 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形式

肯定国有：“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

一般国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肯定集体：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一般集体：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江苏 10A-多选】

下列表述符合我国《宪法》规定的有()。

- A. 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 B. 土地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C. 国家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创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 D. 我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ACD

【江苏 08C-多选】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B. 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 C. 农村的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 D. 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ACD

【江苏 06C-单选】农村村民的宅基地属于

- A. 国家所有
- B. 集体和村民共同所有
- C. 村民所有
- D. 集体所有

【上海 10-事业单位-判断】

根据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

×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哪项不专属于国家所有()。

- A. 矿藏
- B. 水流
- C. 海域
- D. 土地

【江苏 08C-多选】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B. 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 C. 农村的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 D. 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二）国家政策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贵州、江西、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实行()。

- A. 帮助和管理
- B. 指导和帮助
- C. 鼓励和监督、管理
- D. 引导、监督和管理

我国宪法历程

一、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908 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辛亥革命胜利后，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于 1912 年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它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954 年、1975 年、1978 年和 1982 年颁布了四部宪法。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颁布修正案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 1.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2.完善土地征用制度。（增加给予补偿的规定）
- 3.进一步明确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
- 4.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
- 5.增加尊重和人权的規定
- 6、修改乡镇政权任期的规定（延长至五年）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现行宪法是()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 A. 1978 年
- B. 1999 年
- C. 1954 年
- D. 1982 年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通过的时间是()。

- A. 1949 年 10 月
- B. 1952 年 12 月
- C. 1954 年 9 月
- D. 1956 年 8 月

【江苏 10-多选】

下列表述符合我国《宪法》规定的有：

- A. 土地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 国家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创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 C. 我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 D. 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三章 行政法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的涵义

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限制行政权的法律。

调整对象：（和职权相关）

1. 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2. 行政机关内部的关系。
3. 行政机关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
4. 行政机关与个人的关系。

特点：1、主体地位不平等

2、数量多、无统一法典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述社会关系中属行政法调整范围的是()。

- A. 各社会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
- B. 行政机关缔结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关系
- C.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某一行政管理权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 D. 行政机关与相对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民事关系

【山东事业单位 09-多选】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是()。

- A. 行政关系
- B. 行政法律关系
- C. 监督行政关系
- D.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上海 08-不定项】

以下说法中，不属于行政法的特点的是（ ）。

- A. 各国通常有统一的行政法典

- B.行政法规的数量在各部门法中占领先地位
- C.行政法的内容广泛
- D.行政法规具有相对的易变性

【贵州 09-单选】

下列活动形成的关系中，不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是()。

- A. 财政局取消不合法的收费项目
- B. 人民法院审查工商局处罚决定
- C. 工商干部定期举办室外的宣传法律活动
- D. 税务局给所属干部纪律处分

【北京 06 社会-单选】

下列社会关系属于行政法调整对象的是()。

- A.跨国企业内部的管理关系
- B.行政机关缔结购买合同而形成的关系
- C.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的民事关系
- D.行政机关行使某一行政管理权时与行政相对方发生的社会关系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行政合法性原则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行政法的首要基本原则。合法性原则要求在行政法领域中必须做到：依法行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行政合理性原则

行政合理性原则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时必须符合法律精神；行政行为的动机是正当的；行政行为的内容要符合情理，符合社会公德。

3.程序正当原则

【贵州 10-单选】

“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应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这体现了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的基本要求。

- A. 合法行政

- B. 合理行政
- C. 程序正当
- D. 诚实守信

行政主体

一、涵义

行政主体是拥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能独立地对自己行使行政职权的行
为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

行政职权

- 1、优先权（获得社会协助权、先行处置权）
- 2、受益权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单选】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交通工具，这体
现了行政主体享有()。

- A. 行政特权
- B. 行政受益权
- C. 获得社会协助权
- D. 先行处置权

【上海 08-不定项】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职权的是()

- A. 行政审判权
- B. 行政复议权
- C. 行政指导权
- D. 行政处罚权

二、范围

（一）行政机关

1.派出机关：（政府派出）

行政公署：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

区公所：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街道办事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贵州 09-多选】

下列不属于地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关的有()

- A. 村民委员会
- B. 区公所
- C. 税务局所属的税务所
- D. 街道办事处

2、派出机构（职能部门派出）

指政府职能部门设立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它们只有在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才为行政主体，比如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派出所，法律授权可以进行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在此范围内，派出所即为行政主体。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有：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专门机构，如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

【上海 10-事业单位-判断】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政府派出机构

正确

【贵州 09-多选】

下列组织中不享有行政主体资格的有()。

- A. 接受街道办事处委托从事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委员会
- 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商标评审委员会
- C. 某区政府所属的街道办事处
- D. 县政府的信访办公室

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判断行政行为的标准：

② 政行为必须是行政主体所为的行为；

②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下列行为中，属于行政行为的有()。

- A. 行政机关购买办公用品
- B.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
- C. 街道办事处与居委会签订卫生管理承包合同
- D.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购买生活用品

【贵州 10-多选】

下列行为中，属于行政行为的有()。

- A. 行政机关购买办公用品
- B. 某市教育局制定规范性文件
- C. 街道办事处与居委会签订卫生管理承包合同
- D. 某市政法委下发通知

【上海 08-不定项】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行为的是()

- A.派出所传唤公民乙
- B.税务局向房地产公司购买公用房
- C.公安局委托印刷厂印制文件
- D.消防局向某企业发出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多选】

行政行为的主要法律特征包括：

- A. 单方性
- B. 具体性
- C. 强制性
- D. 无偿性
- E. 法定性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1)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判断标准：

- 1.适用对象：不特定为抽象，特定为具体
- 2.能否反复适用：能为抽象，不能为具体

(2) 行为受法律约束的程度：羁束行政行为和裁量行政行为。

(3) 行为启动方式：依职权行政行为和依申请行政行为。

(4) 是否对行政相对人有利：授益性行政行为和负担性行政行为。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选项中，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

- A. 某县民政局建办公楼的行为
- B. 某县民政局起诉建筑公司违约的行为
- C. 某县民政局越权处罚违法的建筑公司的行为
- D. 某县民政局依建筑合同奖励建筑公司的行为

【吉林 08 甲-单选】

根据对行政行为进行分类的研究，下列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

- A. 公安局给与乔某以 100 元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
- B. 工商管理部门销毁依法没收的假烟、假酒
- C.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在市内主要交通道路上对过往车辆进行车牌单双号限制
- D. 长春市人民政府发布 2008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决定

【上海 10-事业单位-单选】

根据行政行为是否具有主动性，可将行政行为分为：

- A.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 B. 依职权行政行为与依申请行政行为
- C. 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
- D. 要式行政行为与不要式行政行为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下列关于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区别的选项中，正确的有()。

- A. 抽象行政行为一般调整不特定的多数人和事，具体行政行为是针对特定的对象
- B. 抽象行政行为针对未来发生的事，具体行政行为针对已经发生的事
- C. 抽象行政行为主要表现为规范性，具体行政行为表现为确定性
- D. 抽象行政行为可以反复适用，具体行政行为只适用一次

【吉林 09 甲-多选】

根据行政权力受约束的程度，可以将行政权力划分为()。

- A. 羁束型行政权力

- B. 行政司法权
- C. 自由裁量行政权力
- D. 行政立法权

【上海 08-不定项】

某市人民政府作出有关规范该市食品产业生产秩序的决定，这一行为属于()

- A. 行政立法行为
- B. 抽象行政行为
- C. 具体行政行为
- D. 行政许可行为

二、行政行为的效力

1. 公定力

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成立，除法律规定的绝对无效的情况外，在被有权机关撤销之前，都被推定为合法，所有机关、组织或个人都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

2. 确定力

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是指已生效的行政行为对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所具有的不受任意改变的法律效力。确定力是一种对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双方而言的法律效力。

3. 拘束力

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已生效的行政行为的内容对有关组织和个人所产生的一种约束的效力。

4. 执行力

行政行为的执行力是指已生效的具有执行内容的行政行为要求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对其内容予以实现的法律效力。

三、行政行为的无效

1、无效的条件。

- (1)要求从事将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 (2)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
- (3)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或者要求从事客观上不可能实施的行为

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存在公定力问题，自始无效。

【内蒙 09-多选】

行政行为无效行为有()

- A. 受胁迫
- B. 重大违法

C. 导致相对人犯罪

D. 没可能实施

具体行政行为

一、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1. 精神罚

警告

是指行政主体对违法行为人所作的一种书面形式的谴责与告诫。

2. 财产罚

1) 罚款

罚款不同于罚金。

2) 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财产罚）

3. 能力罚（行为罚）

1) 责令停产停业

指行政主体强制要求违法行为人暂停生产或者经营的处罚，一般附有限期整顿的要求。

2)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

6. 人身自由罚

行政拘留 只有公安机关有权决定和执行。

【贵州 09-多选】

下列选项属于行政处罚措施的是（ ）

A. 罚款

B. 警告

C. 行政拘留

D. 拘役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财物、（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拘留等。

A. 责令赔偿

B. 责令悔过

C. 责令停产停业

D. 限期改正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某市交警大队以张三违章停车为由，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暂扣张三的驾驶执照 1 个月。这一行为属于()。

- A. 行政强制执行
- B. 行政处罚
- C. 行政监督检查
- D. 行政强制措施

【上海 09-不定项】

以下行政处罚方式中，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是（ ）。

- A.收容教育
- B.强制戒毒
- C.拘役
- D.行政拘留

【江苏 08A-单选】

享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的机关是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国家安全机关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 1. 法律： 各种行政处罚。
- 2. 行政法规： 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 3. 地方性法规： 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 4. 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海 10-事业单位-多选】

部门规章可以设定的行政处罚有：

- A.限制人身自由

- B.警告
- C.吊销营业执照
- D.罚款

【贵州 09-单选】

根据我国行政处罚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的处罚是()。

- A.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 B. 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 C. 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 D. 拘留与罚款的处罚

(三)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

1.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我国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包括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受委托的组织。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受委托的组织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不得再转委托，委托者承担责任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行政处罚由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作出决定。()

√

【贵州 05-多选】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委托具有下列哪些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权 ()。

- A.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B. 经有关机关批准
- C. 具有熟悉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人员
- D. 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贵州 06-单选】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不属于可以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主体的是 ()

- A. 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 B. 法律、法规授予行政处罚权的组织
- C.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
- D. 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

2. 行政处罚的管辖

是指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之间对行政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的权限和分工。

(1) 地域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2) 级别管辖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3) 指定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山东、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处罚由()的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 A. 违法行为人住所地
- B. 违法行为人经常居住地
- C. 违法行为发生地
- D. 行政机关所在地

【吉林 08 甲-判断】

行政处罚由违反行为发生地的行政主体管辖。

√

(三) 适用

不予处罚的情形包括：

(1)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2)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超过追责时效的。(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不再罚：

对一个行为，任何机关不得以同一事由做出两个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2 年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关于行政处罚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罚款处罚
- B.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由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处罚
- C.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D. 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依据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律规范进行处罚

(四) 行政处罚的程序

1. 简易程序——一人执法、当场决定、当场送达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 (1) 违法事实确凿。
- (2) 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
- (3) 处罚较为轻微，即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对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当场处罚的程序：

- (1) 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 (2)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
- (3) 听取当时人的陈述和申辩；
- (4)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5)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2. 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的具体内容：

- (1) 立案
- (2) 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 (3) 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 (4) 听取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不成立)
- (5) 决定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做出处罚决定

【江苏 10B-多选-行政法】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属于行政处罚不成立的情形有()。

- A. 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不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B. 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听证而未进行听证就作出处罚决定
- C. 当场收缴罚款又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 D. 行政机关拒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就作出处罚决定

3、听证程序：

适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证或执照、大额罚款

程序：

- 处罚前告知听证的权利
- 当事人申请——在行政机关或公安机关告知后3日内用书面形式提出
- 听证举行的7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公开举行
-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作出

【江苏 09C-多选】

下列关于行政处罚的做法错误的有()。

- A.某县人民政府委托某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 B.某工商局因当事人的辩解而加重对其处罚
- C.县环保局在听证程序中安排本案调查人员张某主持听证
- D.某卫生局在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告知被处罚人行政处罚的依据

【上海 09-不定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 ）。

- A.陈述权
- B.申辩权
- C.控告权
- D.抗辩权

【上海 2010-事业单位-不定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 ）等权利。

- A. 陈述权
- B. 申辩权

- C.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
- D. 要求行政赔偿权
- E. 抗辩权

【贵州 09-判断】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山东 08-事业单位-多选】

听证程序包括如下内容：()。

- A.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 B.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C.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十五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D.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进行

(五) 行政处罚的执行

罚缴分离原则：

决定者：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体

收缴者：指定的 银行（15 日内缴纳）

所有者：上缴国库，属于国家

当场收缴制度：

(1) 适用的情形

20 元以下罚款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可当场收缴

特殊地区：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并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

(2) 收缴之日或抵岸、到站之日起 2 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 2 日内交给银行**3. 强制执行**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苏 09B-单选】

下列关于行政处罚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两个行政机关针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 B. 被处罚人不按期缴纳罚款，行政机关有权对其按日加处罚款数额 3% 的罚款
- C. 行政机关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 D. 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中听证主持人可以由调查取证人员担任

【江苏 10C-多选-行政法】

下列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有()。

- A. 行政处罚的听证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B.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C.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二、 行政许可**（一）行政许可的含义**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实际上是一种禁止的解除。

特点：

首先，行政许可是一种须申请的行政行为。

其次，行政许可是授益性行政行为，即它是赋予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或权利的行为。

最后，行政许可是要式行政行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格式等形式进行。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许可是一种（ ）。

- A.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B.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 C. 非要式行政行为
- D. 强制性行政行为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属于行政许可的一项是()。

张某与妻子得到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后，到街道办事处办理离婚证

政府发给农业科技之星的奖状

化工厂申请得到的排污许可证

气象局发布的天气预报

（二）行政许可的种类

以许可的范围为标准：

一般许可：是指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取得，法律对申请人无特殊限制的许可，如营业许可、驾驶执照等；

特许：是指除具备一般许可条件外，法律还对申请人本身设有特别限制的许可，主要是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或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如持枪许可、烟草专卖许可等

核准：主要是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登记：主要针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

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如企业、社会团体的登记等。

认可：特定职业行业资格、资质的确定，如律师资格、会计师资格、医师资格等，主要通过考试的方式进行。

以许可享有的程度为标准：

排他性许可，是指某行政相对人一旦获得某项许可，其他任何行政相对人都不得再申请获得的许可，如专利许可；

非排他性许可，是指可为所有具备法定条件者申请并获得的许可，如进出口许可。

以许可能否单独使用为标准：

独立的许可，是指许可证已规定了所有许可内容，不需其他文件补充说明的许可。

附文件的许可，是指由于特殊条件的限制，需要附加文件予以说明的许可。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行政许可是国家行政机关对相对方某种权利或资格的确认。()

×

【内蒙 2010 政法-多选】

驾驶执照属于

- A. 一般许可
- B. 特殊许可
- C. 独立许可
- D. 附条件许可

（三）行政许可的设定

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排除部门规章）

【江苏 09A-单选】

有权就实施行政许可收取费用作出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是（ ）

- A. 法律和法规
- B. 法规和规章
- C. 行政法规和规章
- D. 法律和行政法规

【2010 联考 415-单选】

下列关于设定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的设定机关均应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进行评价
- B. 部门规章可以依法设定一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 C.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依法设定一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 D. 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任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四）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申请：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

决定：

当场

一机关决定（20 日内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平级多机关决定（统一、联合、集中办理的 45 日内决定，经本级政府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告知申请人）；

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山东 04-不定选】

行政许可的申请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 A.信函
- B.电报和电传
- C.传真
- D.电子邮件

【贵州 10-单选】

下列有关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设定机关均应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进行评价
- B.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 C.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可以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 D. 行政机关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贵州 10-多选】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之外，应当公开。

- A. 国家秘密
- B. 商业秘密
- C. 个人隐私
- D. 国家要务

【江苏 09C-单选】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于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

- A.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
- B.申请行政许可的先后顺序
- C.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D.缴纳费用的多少

三、行政裁决

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对平等主体之间特定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判断标准：

- (1) 主体是法律授权的特定的行政机关。
- (2) 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
- (3) 行政裁决具有准司法性。

【吉林 09 甲-判断】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制定的行政行为。

×

四、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给付

也称行政物质帮助，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特定的相对人提供物质利益或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行政指导

行政指导就是行政机关在其所管辖的事务范围内，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用非强制性的方法或手段，取得该行政相对方的同意或协助，有效地实现一定的行政目的的行为。

行政征收

是指行政主体凭借国家行政权，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强制性征集一定数额金钱和实物的行政行为，主要由税和费组成。

行政确认

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或否定）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工伤认定，交通事故认定，领取结婚证。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为了督促公民遵纪守法，而了解有关情况的具体行政行为。在检查过程中，行政机关可以采取进入场所、调阅账本甚至扣押、查封、登记保存等多种手段

行政合同

合同约定行政机关是行政主体的身份与行政相对人订立关于民事权利义务协议，以合同的方式来达到维护与增进公共利益的目的。在其间行政主体享有行政优益权。

行政调解

【江苏 10A-多选-行政法】

下列关系行政调解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行政调解的主体是人民法院
- B. 行政调解的对象是特定民事纠纷
- C. 行政调解不具备可诉性
- D. 行政调解具有强制性

【江苏 07C-多选】

行政机关依据其职权，能够主动作出的行政行为有

- A. 行政征用
- B. 行政裁决
- C. 行政调解
- D. 行政立法

【贵州 09-单选】

某人民政府建造一条公路而占用农民的土地，就相关的补偿与安置达成协议，此项行为属于()。

- A. 行政给付
- B. 行政征收
- C. 民事合同
- D. 行政合同

【贵州 05-多选】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属于行政给付的是()。

- A. 某行政机关对因公牺牲人员给予的抚恤金
- B. 某县人民政府对农村五保户给予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 C. 某企业对先进工作者颁发的奖金
- D. 行政机关对退伍军人的工作安置

【上海 08-不定项】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给付的是()

- A. 支付保险金
- B. 支付行政赔偿金
- C. 支付下岗职工最低生活保障金
- D. 支付行政合同违约金

【山东 09-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确认的外部表现形式往往以()等形式出现。

- A. 许可证
- B. 执照
- C. 技术鉴定书
- D. 律师证

【上海 08-不定项】

下列关于行政指导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行政指导是消极行政的一种表现形式
- B.行政指导是直接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
- C.行政指导是柔性的、不具有法律强制力的行为
- D.行政主体如果采取行政指导，则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 09-不定项】

行政机关向违反有关行政机关的厂家收取排污费的行为属于()

- A.行政处罚
- B.行政征购
- C.行政征收
- D.行政征用

行政复议

一、含义

行政复议，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管理，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发生争议，根据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请，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活动。因此，行政复议是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行为。

【上海 08-不定项】

行政复议是监督行政的一种制度化、规范化的()，也是国家行政机关系统内部为依法行政而进行自我约束的重要机制。

- A.行政裁决行为
- B.行政救济行为
- C.行政监督行为
- D.行政审查行为

【上海 08-不定项】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的（ ）进行审查。

- A.合法性
- B.合理性
- C.执法依据
- D.申请人要求复议的内容

二、行政复议范围

不可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 (1) 国家行为:包括国防行为、外交行为、宣告紧急状态的行为等。
- (2) 刑事侦查行为:刑事拘留、逮捕等。
- (3) 行政调解行为
- (4) 行政指导行为
- (5) 内部行政行为
- (6) 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申请

【广西-事业单位-多选】

当事人对下列哪些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 A. 张三对行政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行为不服
- B. 李四对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经营自主权的行为不服
- C. 王五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其社会保险金的行为不服
- D. 赵六对行政机关将其企业的 A 级资格证变更为 B 级的决定不服

【山东 09-事业单位-多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下列哪项事项不服的，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

- A.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不予答复的
- B.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 C.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对财产的封查、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D.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浙江 2010-单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哪种情况形可以提出行政复议？

- A. 对抽象行政行为有异议的
- B.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的

- C.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的
- D.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冻结财产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北京 05 社会-多选】

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有()。

- A.对责令停产停业不服的
- B.对限制人身自由不服的
- C.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 D.对财产的查封不服的

【山东 06A-不定选】

刘某对市辖区土地局，依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作出的一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同时要求审查该规定的合法性。在此情况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市政府作为复议机关无权对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进行处理
- B.区政府作为复议机关应当将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转送市政府处理
- C.省政府有权对该规定进行处理
- D.市土地局作为复议机关应当将审查省国土资源厅规定的请求转送省国土资源厅处理

【山东 06A-不定选】

下列选项中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行为是：

- A.某市公安车管部门发布了排气量 1 升以下的汽车不予上牌照的规定，并据此对吴某汽车不予上牌照的行为
- B.某乡政府发布通告劝导农民种植高产农作物的行为
- C.城建部门将施工企业的资质由一级变更为二级的行为
- D.民政部门对王某成立社团的申请不予批准的行为

【山东 05-不定选】

下列争议中，不可提起行政复议的有()。

- A.中纪委作出的具体处理决定
- B.国家发改委所制定的规章
- C.济南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规章
- D.某民族自治区人大所制定的自治条例

三、行政复议机关

(一) 被申请人政府部门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对实行垂直领导的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只能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二）被申请人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或对国务院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复议。

（三）被申请人为派出机关、机构和被授权组织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如工商管理所、公安派出所、税务所等）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共同行为的行政复议机关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管辖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浙江 2010-单选】

台州某外贸公司不服台州市国税局对其作出的某项行政处罚决定，请问某外贸公司应该向下列哪个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A. 台州市国税局
- B. 浙江省国税局
- C. 台州市人民政府
- D. 台州市人民法院

四、行政复议程序

考点：复议程序

（一）申请

申请期限。行政相对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

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申请形式。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被申请人：

(1)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2) 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是共同被申请人。

(3)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行政复议，该组织是被申请人。

(4)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委托的机关是被申请人。

(5)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6)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7)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某市地税局、交通局、工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对全市加油站经营情况的执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工商局发现了一个加油站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即对其实施处罚。加油站不服，欲提起行政复议。加油站应以（ ）为被申请人。

- A. 市人民政府
- B. 市地税局
- C. 市工商局
- D. 市交通局

(二) 受理与决定

审查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受理。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复议申请后，应该在（ ）日内进行审查。

- A. 15

- B. 7
- C. 5
- D. 30

复议决定由以下几种：

（1）维持决定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履行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撤销决定

被申请人不依法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4）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适用依据错误的；

违反法定程序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浙江 2010-判断】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

（三）复议过程中的原则

书面审理原则

不停止执行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被申请人提交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和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多选】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在（ ）情形下可以停止执行。

- A. 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B.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C.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D.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 E. 当事人协商认为可以停止执行的

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含义、原则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一种诉讼活动。

特征：

行政诉讼的原告只能是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告只能是作为行政管理方的行政主体。

与行政复议相比，行政诉讼是由法院作为中立的裁判者通过适用司法程序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

行政诉讼审查的对象是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行政诉讼审查合法性）。

【江苏 10-单选】

我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共同之处是（ ）

- A. 都不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适当性
- B. 都适用司法程序
- C. 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 D. 都适用调节原则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复议诉讼自由选择关系

复后再诉，时间受限（15 日）

一事一议，不得重复

复诉自由但复议终局

出入境处罚决定

复议前置但不终局

纳税争议案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取得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案件

复议前置且终局关系

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勘定、调整行政区划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对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复议决定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单选】

法律规定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申请复议并由复议机关作最终裁决的，如果当事人既提起诉讼又申请复议。且法院和复议机关同时收到有关材料的，下列关于确定管辖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由复议机关管辖
- B. 由法院管理
- C. 由法院与复议机关协商确定管辖的机关
- D. 由当事人选择管辖的机关

【江西 09-事业单位-管理-单选】

陈村与王村相邻，陈村认为王村侵犯了本村已取得的林地所有权，遂向省林业厅申请裁决。省林业厅裁决该林地所有权归王村所有，陈村不服。按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关于陈村寻求救济的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只能申请行政复议
- B. 既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提起行政诉讼
- C. 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才能够提起行政诉讼
- D. 只能提起行政诉讼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人民法院不受理的案件：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5) 刑事侦查行为
-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9)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江西 10-事业单-单选】

下列行政案件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是（ ）

- A. 国家行为
- B. 刑事司法行为
- C. 具体行政行为
- D. 抽象行政行为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案件属于行政诉讼受理范围的是（ ）

- A. 人民政府对某工作人员的开除决定
- B. 政府关于在某日某时对某条街禁止通行的决定
- C. 人民政府责令某企业停产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定
- D. 某国家机关对其内部某公务员的降职决定

【浙江 10-单选】

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进行全市煤矿企业安全情况大检查时，发现甲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巨大隐患，责令该企业停产停业进行整顿，该企业对此决定不服，该企业（ ）

- A. 可以向该市安全生产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只能向该市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C.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D. 应该先向该市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若不服复议决定，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0 联考 415-单选】

某化肥厂向附近一小河排放工业废水，受该厂污染的河水流入村民承包的农田，造成农作物大量减产，村民的下列做法中没有法律依据的是：

- A. 直接向该厂提出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的要求
- B. 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请求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C. 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厂家停止侵害、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D.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上海 09-不定项】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是指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权限范围，即按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对何种行政案件有权受理，何种不能受理。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的情形有（ ）。

- A.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
- B.行政机关的奖罚决定
- C.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D.行政机关拒绝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

三、管辖

考点：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管辖是指上下级法院之间和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权限与分工。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之间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权限划分。

基层法院	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一审行政诉讼
中级法院	被告高级：被告为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宜管辖； 被告特殊：中央专利部门、中央商标部门、各级海关 人数众多：重大共同诉讼、重大集团诉讼 涉外因素：重大涉港澳台外案件（含国际贸易案件、部分反倾销案件、部分反补贴案件）
高级法院	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部分反倾销案件 部分反补贴案件
最高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案件

2.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又称区域管辖，是在纵向的级别管辖的基础上解决横向上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和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的权限划分。

（1）一般地域管辖规则：

其一般标准就是：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即“原告就被告”原则。

（2）特殊地域管辖规则

专属管辖：

专属管辖特指对涉及到的标的物为不动产的行政案件的管辖

选择管辖：

第一种情形：对复议机关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选择管辖，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或者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种情形：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的选择管辖由被告所在的或原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所在地管辖	①一般案件 ②复议维持案件
复议机关与原机关所在地管辖	复议改变案件（改变行为结果、改变事实证据、改变规范依据并影响其定性）
原被告所在地管辖	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	不动产纠纷案件

【江苏 09B-多选】

华夏市安泰区张某外出旅游，被海天市宝华区卫生防疫部门检测出患有恶性传染病，送去强制治疗。张某对卫生防疫部门采取的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 A. 华夏市中级人民法院
- B. 海天市中级人民法院
- C. 安泰区人民法院
- D. 宝华区人民法院

【山东 09-事业单位-单选】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由（ ）。

- A. 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的法院管辖
- B. 复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 C. 既可以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D. 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浙江 07-单选】

对于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应当由（ ）管辖。

- A.基层人民法院
- B.中级人民法院
- C.高级人民法院
- D.最高人民法院

【山东 07-单选】

李某户籍所在地是甲市 E 区，工作单位所在地是甲市 D 区。2006 年 3 月李某在乙市出差时因涉嫌嫖娼被乙市 C 区公安分局传唤，后被该公安分局以嫖娼为由处以罚款 500 元。在被处罚以前，李某被留置乙市 B 区两天。经复议李某对罚款和留置措施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对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是①甲市 E 区人民法院 ②甲市 D 区人民法院 ③乙市 C 区人民法院 ④乙市 B 区人民法院()。

- A.②①
- B.①③④
- C.①②④
- D.①②③④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行政相对人

公民本人，如死亡或被限制人身自由，其近亲属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提起诉讼（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法人本身，如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伙企业，以核准登记的字号；其他合伙组织以全体合伙人

【山东 08-事业单位 08-单选】

某市工商局以大华贸易公司倒卖化肥为由，决定对该公司罚款 7 万元，同时对该公司王经理罚款 800 元。大华公司和王经理对该处罚决定都不服而向法院起诉。大华公司和王经理的诉讼地位是：()。

- A. 共同原告
- B. 大华公司为第三人
- C. 王经理为第三人
- D. 由大华公司与王经理协商

被告的确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未经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

行政诉讼中被告与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

一般情况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为者	被告	被申请人
	一般机关	该机关	该机关
	派出机关	派出机关	派出机关
	授权行政	被授权组织	被授权组织
	委托行政	委托机关	委托机关
	不作为案件	有作为义务的机关	有作为义务的机关
	原主体被撤销	继受职权的主体，或撤销它的主体	继受职权的主体， 或撤销它的主体

【上海 2010-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诉讼中，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下列关于被告的描述，正确的是()

- A. 行政级别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B. 行政级别低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C. 可以任选一个行政机关作为被告
- D. 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吉林 08 甲-单选】

A 县环保局在环境执法中，发现 B 企业存在私自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经过其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C 市环保局的批准，决定对 B 企业罚款 10 万元，罚款单盖上 A 县环保局的公章，B 企业对此行政处罚不服。为此，B 企业提起行政诉讼。被告是

- A. A 县环保局
- B. C 市环保局
- C. A 县环保局或者 C 市环保局
- D. A 县环保局和 C 市环保局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下列哪一机构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 A. 该行政机关
- B. 该派出机构和该行政机关
- C. 该派出机构
- D. 该行政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

【浙江 09-单选】

下列关于行政诉讼的被告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它只能是组织，而不能是个人
- B.它是被诉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应诉
- C.对共同行政行为不服的，作出共同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
- D.在行政委托关系中，被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五、证据规则

被告承担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举证责任（原告需证明其起诉时符合法定条件的）

在及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证人和原告收集证据

法院取证

依职权调取：

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涉及追加当事人、中止或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当事人申请，法院依申请调取

原告调取不到，比如：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不适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举证期限

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

原告：开庭审理前或者交换证据之日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去到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扣押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尚不足以防止当事人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诉讼中，（ ）对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 A. 被告
- B. 原告
- C. 原被告共同
- D. 法院

【江苏 09A-多选】

下列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 B. 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不得用来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 C. 被告及其代理人在行政诉讼过程中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 D. 原始证据的证明力高于传来证据

【江苏 06A-单选】

行政机关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 A. 先行封存证据
- B.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C. 先行扣押证据
- D. 先行登记提存证据

【江苏 06A-单选】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向人民法院举证的期限为

- A. 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
- B. 第一审庭审结束前
- C. 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
- D. 生效判决作出前

六、行政诉讼程序

起诉：

起诉的审查受理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诉状之日起的 7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

3、组成合议庭

（1） 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

(2) 一审合议庭由审判员或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组成,

(3) 二审合议庭全部由审判员组成。

4、回避

(1) 对象: 审判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2) 决定:

院长担任审判长: 审判委员会

其他人员: 院长

5、撤诉:

开庭审理前:

(1) 经两次合法传唤, 原告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视为撤诉

(2) 原告申请撤诉, 由法院裁定

(3) 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 原告同意并撤诉, 由法院裁定。

审理和判决

公开审理原则: 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者, 不公开审理

不停止执行原则

(一) 被告认为需要停止

(二) 原告申请停止, 人民法院认为继续执行会造成损失, 且停止不损害社会公益, 可停止

(三)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变更判决: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可改判

审理依据: 依据法律、法规; 参照 规章

【江苏 06B-单选】

关于行政诉讼的审理,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诉讼期间, 一律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B. 行政案件一律公开审理
- C. 被告经依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可以缺席判决
- D. 审理行政案件, 一律由审判员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合议庭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 可以提出申请撤诉的是()。

- A. 原告或者被告

- B. 原告、被告、上诉人
- C. 原告或者上诉人
- D. 原告、被告、上诉人或者被上诉人

【江苏 07B-不定选】

关于行政诉讼审判长的回避，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回避，由上级法院决定
- B.审判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 C.审判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 D.陪审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上海 10-事业单位-辨析】

行政强制措施不当，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

【国考 2006A-单选】

在行政复议中可作为复议依据，在行政诉讼中则只能作为审判参照的是（ ）。

- A.行政规章
- B.地方性法规
- C.行政法规
- D.单行条例、自治条例

国家赔偿

一、概念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依法由国家承担责任对受害人所给予的赔偿。

包括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

区别：国家补偿

国家赔偿→违法行使职权的后果/一定在损害产生之后；

国家补偿→合法行使职权的后果/可能在损失发生之前。

注：新国家赔偿法 20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贵州 09-单选】

下列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的是()。

- A. 李某依法取得了在江边某处采砂的许可，后来为防洪筑坝的需要，行政机关撤回了该许可

B. 张某违反规定捕杀野生动物，为了保护野生动物，张某的持枪证被行政机关吊销；猎枪也被没收

C. 赵某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行政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未经实地检查其场地条件就批准了该申请，后经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场地条件未达标，撤销了该许可

D. 孙某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了取得生猪屠宰许可证而贿赂行政工作人员；后其许可证被上级机关吊销

【深圳 08-单选】

两刑警在追击某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租了一辆出租车。出租车不幸被犯罪嫌疑人炸毁，司机被炸伤，犯罪嫌疑人被刑警击毙。该司机正确的救济途径是下列哪一项？

- A. 请求两刑警给予民事赔偿
- B. 请求两刑警所在的公安局给予国家赔偿
- C. 请求两刑警所在的公安局给予国家补偿
- D. 要求犯罪嫌疑人的家属给予民事赔偿

二、构成要件

1.主体

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侦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看守所

2.行为 必须是行使职权的行为。

3.后果 必须有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的事实。

5.因果关系 致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

归责原则

致害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刑事羁押除外

【贵州 06-判断】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即使与行政职权无关，国家也应予以赔偿。（ ）

×

【贵州 09-单选】

某市公安局刑警李某下班期间发现有人斗殴，即予以制止。正巧打架的马某与李某有矛盾，便对李某出言不逊。李某大怒，拔枪将马某击伤。下列关于赔偿责任说法正确的是()。

- A. 应由李某赔偿，因其行为属于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B. 应由李某赔偿，因其是刑警，无治安管理职权，且是在下班时间作出
- C. 应由公安局赔偿，因李某的行为是在执行职务
- D. 应由公安局赔偿，因李某的行为属于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情形

【贵州 09-多选】

某县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抽调人员成立治安巡逻大队。队员赵某在巡逻中发现甲、乙、丙、丁四人正在聚众赌博，争吵之中，赵某将甲戴上手铐带回县治安巡逻大队。事后，县公安局以赵某擅自使用械具、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为由，对赵某行政拘留 15 天。此案中，赵某的行为性质是()。

- A. 赵某的行为属于执行公务的行为
- B. 赵某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 C. 赵某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
- D. 赵某的行为属于合法但不当的行为

【贵州 05-单选】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下列哪种情形时，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

- A. 乱摊派
- B. 对桥梁管理欠缺
- C. 行政裁量不当
- D. 因军事演习发生损害

【吉林 08 甲-单选】

下列应该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是

- A. 工商局在行政执法中对个体户恶语相加，使个体户身心受到严重打击
- B. 环保局工作人员开车去某企业执行公务时把路边的行人撞死
- C. 公安干警在抓捕逃犯时鸣枪误伤路人，
- D.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按规定程序评估以低价将财物卖给他人

【深圳 08-单选】

下列哪些情形，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

- A. 税务局工作人员开车去购买办公家具的过程中撞伤行人
- B. 公安干警追捕逃犯时依法鸣枪示警误伤过路人
- C.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经评估机构估价而低价将财物变卖给他人
- D. 工商局公务员李某将其在执法检查中知悉的某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卖给该企业的竞争对手

三、 赔偿义务机关

(一) 行政赔偿

(二) 刑事赔偿

1.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3.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修改）

四、赔偿方式

1.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原则）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例外）

2.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即侵犯人身权），

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吉林 08 甲-判断】

某甲因行政侵权而死亡，有关行政机关向甲某的家人赔偿了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甲某 12 岁的儿子要求支付其生活费，遭到有关行政机关拒绝，该行政机关的理由是已经赔偿了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有关生活费已在死亡赔偿金内。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公开范围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

(七)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5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三)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四)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2010 联考 918-单选-101】

负责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是（ ）。

- A. 中共中央宣传部
- B. 国务院办公厅
- C. 工业和信息化部
- D. 国务院

【贵州 10-多选】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 ）。

- A.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B.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C.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D.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江苏 08A-多选】

下列属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予以公开的事项的有

- A.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B.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C.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D.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江苏 10A-案例分析-不定选-行政法-（二）】（二）

孔某在不具备网吧经营条件的情况下，找到市文化局相关科室负责人杨某，在多次请吃送礼后，取得网吧经营许可证。后孔某又分别办理了网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收费许可证、消防许可证。某日，市文化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孔某的网吧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遂作出罚款 2 万元行政处罚的决定。执

法人员在调查中还发现，孔某的网吧根本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杨某有违法办证的实施。不久，杨某受到撤职处分。

46.本案中，属于《行政许可法》调整的事项有()。

- A.网吧消防许可
- B.网吧经营许可
- C.网吧工商登记
- D.网吧收费许可

47.市文化局在对孔某作出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有()。

- A.听取孔某的陈述和申辩
- B.复核孔某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
- C.告知孔某作出罚款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D.告知孔某依法享有诉讼权利

48.如果孔某要求听证，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如果孔某不能亲自参加听证，应当委托律师 1~2 人代理
- B.如果孔某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则有权申请回避
- C.市文化局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3 日前，通知孔某时间、地点
- D.应当在市文化局告知听证权之后的 3 日内提出

49.对孔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的网吧经营许可，市文化局应当予以()。

- A.吊销
- B.中止
- C.撤回
- D.撤销

50.关于杨某撤职处分决定的执行，下列正确有()。

- A.解除杨某的处分后，即应恢复其原职位
- B.解除处分后，杨某晋升职务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 C.按照规定杨某降低级别
- D.杨某接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江苏 10B-案例分析-不定选-行政法-（二）】（二）

2008 年 10 月 17 日，某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甲市乙区交警大队执勤交警张某发现，市民黄某的小轿车违章停放在乙区东门南路非机动车道上，且已有 5 次违章记录，而黄某又不在现场，为了确保交通畅通，张某将黄某轿车拖吊至某偏旁市场保管。2008 年 10 月 19 日，交警大队在对黄某作出罚款决定的同

时，依照《甲市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第30条第3款（“被暂扣车辆的当事人应当承担拖吊费、停车费”）和甲市物价局“甲物价[1998]87号”文的规定，向黄某开具缴款通知单，要求其到指定银行缴纳车辆“拖吊费”和“停车费”413元，但未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009年3月21日，黄某以该行政收费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3条第2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交警将黄某车辆拖吊至指定地点的行为属于()。

- A. 即时强制
- B. 行政处罚
- C. 行政强制措施
- D. 直接强制执行

42.在我国立法体系中，《甲市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属于()。

- A. 行政法规
- B. 地方性法规
- C. 地方政府规章
- D. 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43.在本案中，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有()。

- A. 罚款决定
- B. 拖吊违章车辆至指定停车场
- C. 行政收费决定
- D. 甲市物价局“甲物价[1998]87号”文

44.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判断正确的有()。

- A. 本案管辖法院应为甲市乙区法院
- B. 黄某的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法院不应受理
- C. 黄某的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法院应当受理
- D. 法院可以指派某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

45.对于黄某的起诉，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法院的正确做法有()。

- A. 以黄某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 B. 以被诉行政收费决定合法为由作出维持判决
- C. 以被诉行政收费决定合理但不合法为由作出确认其违法的判决
- D. 以被诉行政收费决定违法为由作出撤销判决

【江苏 10C-单选-行政法-（二）】（二）

2009 年 10 月，王旗镇村民王某夫妇未取得准生证生育了第二胎，同年 11 月，受县计生委委托镇政府向王某《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 15000 元的决定，但未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王某以收费过高以及不能提供收据为由，拒绝交纳。于是，在没有任何机关委下，镇政府工作人员与村委会干部强行将王某的农用四轮车拖走以代缴社会抚养费。王某不允，在双方冲突中王某被镇政府工作人员打伤。为此，王某花去医疗费 500 元，误工 3 天。王某对镇政府和村委会的行为不服，欲寻求法律救济。

[法条链接]《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 4 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41. 镇政府工作人员与村委会干部强行将王某的农用四轮车拖走的行为属于()。

- A. 执行罚
- B. 直接行政强制执行
- C. 代履行
- D. 间接行政强制执行

42. 本案中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有数处违法，计有()。

- A. 2 处
- B. 3 处
- C. 4 处
- D. 5 处

43. 若王某不服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则复议机关可以是()。

- A. 镇政府
- B. 镇党委
- C. 县计生委
- D. 县政府

44. 若王某对镇政府工作人员与村委会干部强行拖走其农用四轮车的行为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则被告是()。

- A. 县政府
- B. 镇政府
- C. 镇政府和村委会
- D. 县计生委

45. 对于王某的医疗费和误工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应当由镇政府赔偿
- B.因为王某有过错，所以镇政府可以不赔偿
- C.应当由县计生委赔偿
- D.应由政府和村委会负连带赔偿责任

【江苏 09A-不定选-案例分析-行政法-（二）】

某县政府为解决返乡人员就业问题，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颁发《关于解决返乡人员就业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辖区内所有公有制企业新招聘的员工必须具有本县户籍，特殊岗位需要招聘非本县户籍员工的，必须经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未经批准招聘外地员工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换企业负责人，春晖服装厂为该县集体所有制企业，因生产需要招聘了 30 名新员工，其中 8 名为外县员工，在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情况下，仍然与外县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依照《规定》对该企业给予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5000 元。

46. 某县政府颁发的《规定》属于（ ）
- A. 行政法规
 - B. 地方性法规
 - C. 政府规章
 - D. 行政命令
47. 就春晖服装厂与外县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这一事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 B. 该劳动合同因违反行政机关作出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 C.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权确认该劳动合同无效
 - D. 春晖服装厂擅自签约应当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48. 对某县政府通过《规定》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某县政府有权设定行政许可，但设定程序违法
 - B. 某县政府无权设定行政许可
 - C. 某县政府无权设定罚款处罚，但可以设定通报批评的处罚
 - D. 某县政府无权设定撤换企业负责人的处罚
49. 关于某县政府限制辖区内公有制企业招聘非本县户籍员工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规定侵犯了《宪法》规定的国有企业的自主经营权
 - B. 该规定侵犯了《宪法》规定的集体经济组织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 C. 该规定侵犯了外地应聘者平等享有的劳动权
 - D. 该规定侵犯了国有企业的民主管理权

50. 如果春晖服装厂不服罚款处罚及其所依据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则（ ）

- A. 法院只应对不服罚款处罚的起诉予以受理
- B. 法院可以受理对《规定》不服提起的诉讼，并有权对该《规定》作出撤销判决
- C. 法院应以罚款处罚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为由作出撤销罚款处罚的判决
- D. 法院应当参照《规定》审理该案，并作出维持罚款处罚的判决

【江苏 09B-不定选-案例分析-行政法-（二）】

2003年2月10日，某区政府规定：“本区街路两侧的店铺牌匾应当经过行政执法局审批。”2008年2月20日，饺子店老板张某花2100元更换了一块牌匾。同年4月20日，区政府规定：“为了亮化本区街路，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本区33条一、二级公路两侧牌匾2121个，必须在2008年5月20日之前统一更换为高档霓虹灯做的牌匾，费用由经营者自己负担。”因为张某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牌匾，区行政执法局于同年6月2日以张某的牌匾经审批为由实施强制拆除（已无法恢复原状），并更换了高档霓虹灯做的牌匾，向张某收取了牌匾费用3200元。张某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41. 区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让公路两侧店铺经营者承担更换牌匾费用的行为（ ）

- A. 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
- B. 属于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公民履行义务的行为
- C. 符合“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
- D. 符合行政合理性原则

42. 在《行政许可法》实施后，对于区政府所设定的“街路两侧店铺牌匾应当经过行政执法局审批”这一许可，正确的说法是（ ）

- A. 设定这一许可的规定只要没有被废止就依然有效，应当继续实施该许可
- B. 《行政许可法》禁止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设定许可，因此不得继续实施该许可
- C. 区政府的规定在性质上属于政府规章，有设定许可，因此应当继续实施该许可
- D. 区政府有权设定这一许可，但因情势变更而不宜继续实施该许可

43. 在本案中，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 A. 区政府设立审批的规定
- B. 区政府要求统一更换牌匾的规定
- C. 区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张某的牌匾
- D. 区行政执法局向张某收取牌匾费用

44. 如果张某对区行政执法局的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则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及其所复议决定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复议机关只能是区政府，应维持区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行政行为

- B. 复议机关可以是区政府或市行政执法局，应撤销区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行政行为
- C. 复议机关可以是市行政执法局，且只能对双方纠纷进行调解
- D. 复议机关可以是区政府或市行政执法局，应驳回张某的复议请求

45. 对本案中张某的损失，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因牌匾被拆除带来的损失应由张某承担
- B. 张某可以就拆除牌匾产生的损失要求国家赔偿
- C. 张某请求国家赔偿应首先向区行政执法局单独提出
- D. 张某可以在不服区行政执法局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

【江苏 09C-单选-案例分析-行政法-（一）】

为了让农民能住进小区，某镇政府划出一块耕地，交给开发商建住宅，然后开发商将房屋卖给农民。王某等村民不同意自己耕地被“无偿”占用，且无力购买经多个环节建起的房子，因此都愿意自己建房子，于是转向镇政府申请住宅用地许可。但在长达 1 年多的时间里镇政府对这些申请既不予审核，也不报县政府批准，致使需盖新房的村民只能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建房，于是，镇政府就招募了一些青壮年组成“执法队”，将王某等人未经批准新建的房子拆除，并且每个队员每天支付 100 元的酬劳，王不服，欲求法律援助。

36. 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是（ ）

- A. 镇政府划出一块耕地，交给开发商开发住宅的行为
- B. 镇政府组建“执法队”并支付每人每天 100 元酬劳
- C. 镇政府迟迟不对村民住宅用地申请进行审核的行为
- D. “执法队”拆除王某等人新建房子的行为

37. 依《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自受理住宅用地申请之日起计算，镇政府的审查期限为（ ）

- A. 15 日
- B. 20 日
- C. 30 日
- D. 45 日

38. 镇政府与“执法队”之间的关系是（ ）

- A. 行政援助
- B. 行政协助
- C. 行政协作
- D. 行政委托

39. 王某对镇政府不审查住宅用地的申请不服，下列供其选择的救济途径错误的是（ ）

- A. 以镇政府为被申请人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B. 直接以镇政府为被告, 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C. 以镇政府为被申请人, 向县国土局申请行政复议
 - D. 可依法请求县政府或者检查部门责令镇政府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40. 如果村民王某对“执法队”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 正确的做法是()。
- A. 以镇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国家赔偿
 - B. 以“执法队”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并附带要求民事赔偿
 - C. 以镇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并附带要求民事赔偿
 - D. 以“执法队”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民事赔偿

【江苏 08A-案例分析-不定选-行政法-（一）】

2007 年 2 月 3 日, 丁某因工资问题与单位领导王某发生矛盾上门吵闹, 把王某打成轻伤

接到报警后, 某市公安局任某前来处理此事。任某欲将丁某带回派出所询问, 丁某不从, 发生扭打。在扭打过程中, 丁某被推倒地, 造成颅内出血死亡。2007 年 3 月 20 日, 丁某之父向某市公安局提出行政侵权赔偿。

51. 关于丁某之父的赔偿请求权的时效,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从丁某受到任某违法行使职权受害时起 2 年
 - B. 从任某行使职权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 2 年
 - C. 从任某行使职权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 3 个月
 - D. 从丁某之父第一次提起行政赔偿请求时起 2 年
52. 关于本案的损害赔偿问题,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应由任某个人赔偿
 - B. 应由王某个人赔偿
 - C. 应由任某所在公安机关赔偿
 - D. 应由王某所在单位赔偿
53. 本案赔偿义务人应赔偿的损失是
- A. 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对丁某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应当支付的生活费
 - B. 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对丁某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应当支付的生活费
 - C. 医疗费、丁某之父申请赔偿的交通费
 - D. 死亡赔偿金、丧偿费、残疾赔偿金
54. 对受害人赔偿后, 赔偿义务人

- A. 不得向任某追偿
- B. 可以要求王某承担部分费用
- C. 应当向任某追偿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 D. 可以要求任某和王某共同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5. 如提出行政侵权赔偿诉讼,除丁父外,其他有权提出行政侵权赔偿的主体是

- A. 丁妻
- B. 丁兄
- C. 丁子
- D. 丁母

【江苏 08C-案例分析-不定选-行政法-（二）】

某镇政府为维护本地区社会稳定组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该镇农民王某与邻居李某因用水问题产生纠纷,王某用砖块将李某砸伤。综治办接到举报后,遂将王某带到该镇派出所,当即以派出所名义对王某处以 10 日行政拘留,并罚款 500 元。王某不服,向某律师咨询,寻求法律帮助。

41. 关于本案当事人获得救济的途径,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只能申请行政复议
- B. 只能提起行政诉讼
- C.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42. 如果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 A.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 6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如果提起行政诉讼,本案的原告应该是

- A. 王某
- B. 李某
- C. 王某之父
- D. 李某之父

44. 如果提起行政诉讼,本案的被告应是

- A. 综治办
- B. 镇政府

- C. 镇派出所
 - D. 镇派出所的上级公安机关
45. 在行政诉讼中, 人民法院可能作出判决是
- A. 维持被告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判
 - B. 撤销被告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判
 - C. 被告赔偿侵害王某所造成损失的判
 - D. 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判决

【江苏 07A-案例分析-不定选-行政法-（二）】

华某系江塘市某化工厂制剂车间工艺员, 负责工艺流程管理和记录, 兼做清洗参观服等工作, 2006 年 3 月 26 日午休时, 华某提水桶到蒸气阀口处接热水时, 被蒸气烫伤, 经诊断, 华某全身烫伤 22%。同年 5 月 17 日, 华某父亲向江塘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同年 7 月 11 日, 该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作出不予认定为工伤的决定, 华某不服, 向江塘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维持原决定, 华某仍不服, 诉至法院。原告诉称, 因上班时其工艺流程记录不能中断, 所以原告上班时无法清洗参观服, 只有利用午休时间进行清洗。本人因工作受伤, 理应认定为工伤, 被告辩称, 原告不是在上班时间被烫伤。而且原告无法证明其午休提热水是为清洗参观服, 故不应认定为工伤。

- 51.江塘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工伤事故的认定属于
- A.行政仲裁
 - B.行政许可
 - C.行政监督
 - D.行政确认
- 52.本案中, 应当或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组织或个人有
- A.江塘市某化工厂
 - B.江塘市某化工厂工会
 - C.华某
 - D.华某父亲
- 53.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是
- A.上班时间导致伤亡的
 - B.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和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C.在上班前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D.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54.关于上述材料中所涉及的举证责任的分配,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华某及其父亲对是工伤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 B.江塘市某化工厂对不是工伤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 C.江塘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不予工伤的决定承担举证责任
- D.江塘市人民政府对某复议决定承担举证责任

55.下列关于本案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工伤保险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B.本案因不服工伤认定而起诉，属于民事诉讼
- C.江塘市苛化工厂是本案被告
- D.法院应当判决撤销被告不予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认定

【江苏 07B-不定选-行政法-30】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 A.对应当归还的罚款，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 B.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 50—100 元罚款
- C.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省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 D.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直接追究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

【江苏 07B-案例分析-不定选-行政法-（一）】

2007 年春节前夕，A 县公安局在治安检查中发现 B 公司在没有申领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假冒 C 公司的商标生产香肠，A 县公安局随即对没有销售的香肠进行了扣押。15 日后，公安局将香肠移交给 A 县质监局，经质监局检验，该香肠质量不合格，大肠杆菌严重超标。A 县质监局对于如何处理 B 公司形成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该案当移送 A 县卫生局，另一意见认为，应当由该局自己处理，另，在质监局查处过程中，C 公司又以 B 公司假冒商标为由向 A 县工商局举报，要求对 B 公司的假冒商标行为进行查处。

36.对 B 公司行为性质的认定和处理，能够适用的法律有

- A.《食品卫生法》
- B.《产品质量法》
- C.《商标法》
- D.《专利法》

37.A 县公安局对没有销售的香肠实施扣押

- A.符合紧急情形下行政机关职权行使的法律规定
- B.是超越职权
- C.是滥用职权
- D.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38.若上述几个行政机关对行政处罚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

- A.根请其共同的上一线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B.由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 C.由处罚最重的行政机关管辖
- D.由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共同实施处罚

39.若查处机关需要对 B 公司没有销售的香肠采取强制措施,可以根据

- A.《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先行登记保存
- B.《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C.《商标法》的规定责令封存
- D.《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实施封存

40.对于 B 公司的违法行为,下列处理正确的是

- A.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分别实施处罚,但不得重复罚款
- B.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分别实施处罚,但取缴处罚只能由县卫生局实施
- C.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分别实施处罚,但没收违法所得只能由县工商局实施
- D.一个行政机关已经收款违法所得的,其他行政机关只能给予同款处罚

【江苏 07C-案例分析-不定选-行政法-(二)】

2000 年 9 月,天泉市政府为周某办理了地处水湾村某地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证》),水湾村委会不服,向天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天泉市政府为周某所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原告诉称,周某系城镇非农业户口。周某没有向水湾村提出宅基地申请,也没有周某单位同意的证明。天泉市政府将这块所有权归水湾村的土地为周某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属于违反《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行为。请求法院撤销天泉市政府为周某所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天泉市人民政府辩称,其为周某颁发《土地使用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维持。

36. 天泉市政府为周某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行为属于

- A. 抽象行政行为
- B. 行政确认
- C.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D. 要式行政行为

37. 关于本案诉讼参加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被告是天泉市政府
- B. 被告是周某
- C. 第三人是周某

D. 第三人是天泉市政府

38. 关于本案的举证责任,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水湾村委会应当提供天泉市政府违法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证据
- B. 周某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同意的证明, 以及提出宅基地申请的申请书
- C. 天泉市政府应当提供为周某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 D. 在诉讼过程中, 天泉市政府不得自行向水湾村委会和证人收集证据

39. 本案被告的行政行为违法表现是

- A. 主要证据不足
- B. 滥用职权
- C. 不履行法定职责
- D. 无违法情形

40. 天泉市人民法院应该做出的判决类型是

- A. 维持判决
- B. 变更判决
- C. 撤销判决
- D. 履行判决

【江苏 06A-不定选-案例分析-行政法-（一）】

某国道工程建设需要征地 240 亩。甲市某县政府为加快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力度, 特成立了国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指挥部(简称拆迁指挥部), 由县长任总指挥, 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 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指挥部的成员。2005 年 12 月 7 日, 县拆迁指挥部发布拆迁公告(没有征地批文), 王某的房屋属于拆迁之列。王某与拆迁指挥部之间就补偿问题未能达成协议。王某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申请县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即县建设局裁决。同年 12 月 19 日, 县建设局裁决县拆迁指挥部补偿王某 20 万元人民币, 并责令王某在 10 日内自行拆除房屋, 否则将实施强制拆除。因王某拒绝拆除自家房屋, 县拆迁指挥部于同年 12 月 30 日组织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 100 多人, 对王某的房屋实施强制拆除。

46.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包括

- A. 县拆迁指挥部的拆迁公告
- B. 县拆迁指挥部的强制拆除房屋的行为
- C. 县建设局作出的补偿裁决
- D. 县政府成立拆迁指挥部的行为

47. 如果王某不服拆迁公告, 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 则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王某应当自知道拆迁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 B. 王某申请行政复议应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
- C. 王某申请行政复议应以县拆迁指挥部为被申请人
- D. 王某应向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48. 王某对县建设局补偿裁决不服，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向法院起诉。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王某应提起行政诉讼
- B. 王某应提起民事诉讼
- C. 法院应以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 D. 王某应以县政府为第三人
49. 如果法院受理了王某对县建设局的起诉，则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可以指派一名审判员独任审判
- B. 法院只能对补偿裁决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C. 法院可以对补偿裁决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
- D. 法院可以适用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裁决争议
50. 县法院参与县拆迁指挥部拆迁活动的做法
- A. 将严重影响法院在办理拆迁指挥部为当事人的拆迁案件中的中立性
- B. 将严重影响法院在办理拆迁指挥部为当事人的拆迁案件中的独立性
- C. 虽不合法，但这种做法可以切断被拆迁人的救济途径，具有合理性
- D. 违反了宪法有关人民法院与人民政府之间的权力分工与安排的规定

【江苏 06B-不定选-案例分析-行政法兼民法-（二）】

张某多年来一直在某市天开区工作、居住，只在周末时回到该市南海县黄金镇与妻子团聚。2006 年 3 月 4 日，南海县公安局民警接到举报，说张某家中藏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出自某古墓葬的珍贵文物。于是，四位民警身穿便服闯进张某大妇住宅，张某夫妇当时正在睡觉。民警在没有出示警官证和检查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就揭开他们盖的被子，让张某起来接受讯问，并强行拿走了家中珍藏的宋朝字画一幅、明代陶瓷一件。双方因此发生冲突。张某在被限制人身自由中，遭民警殴打致多处软组织挫伤。张某共花费医药费 360 元，误工两天。张某对民警行为不服，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逾期未作复议决定。张某于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确认民警行为违法，并赔偿其损失。

46. 本案中民警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
- A. 住宅权
- B. 人身自由
- C. 人格尊严
- D. 财产权
47. 对本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 A. 天开区人民法院
- B. 南海县人民法院
- C. 市中级人民法院
- D. 市公安局所在地基层法院

48. 如果被告在庭审中提交了事后从南海县公安局补开的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4 日的检查证, 则该检查证

- A. 不能用来证明民警行为的合法性
- B. 可以用来证明民警行为的合法性
- C. 属于传来证据
- D. 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 应当作为定案证据

49.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法院在判决确认被告行为违法的同时, 应当判决其履行的赔偿义务有

- A. 赔偿张某误工损失
- B. 返还拿走的字画和陶瓷
- C. 赔偿张某精神损失 1000 元
- D. 赔偿张某的医疗费用 360 元

50. 如果张某向市公安局所在地基层法院起诉, 要求判决市公安局履行复议职责, 而其他法院已经判决民警行为违法, 则法院应当作出的判决是

- A. 判决维持被告的不作为
- B.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C. 判决被告限期履行复议职责
- D. 判决确认被告的不作为违法

【江苏 06C-不定选-案例分析-行政法-（一）】

2006 年 3 月 10 日, 杨某在甲市乙县县城某宾馆嫖娼, 被乙县公安局永华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3 月 12 日, 永华派出所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的规定, 以自己的名义对杨某作出拘留 15 日、罚款 4 千元的处罚决定。杨某认为永华派出所处罚决定程序违法, 且自己系第一次嫖娼, 永华派出所处罚决定过重, 因而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查, 杨某在 2005 年 7 月 6 日曾因赌博被治安罚款 200 元。

31. 本案中, 永华派出所在作出罚款 4 千元的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杨某
- A.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B. 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C. 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D. 申请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32. 民警在处理本案时, 就应否考虑杨某在 2005 年 7 月 6 日曾因赌博被治安罚款 200 元这一情节存在争议。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不应考虑, 因为该治安处罚发生在 6 个月以前

B. 不应考虑, 因为两案所针对的违法行为性质不同

C. 应作为加重处罚情节

D. 应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33. 本案中永华派出所在行政法上的地位是()

A.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B. 受委托的组织

C. 派出机关

D. 派出机构

34. 本案中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是()

A. 乙县公安局

B. 乙县人民政府

C. 甲市公安局

D. 乙县人民政府法制办

35. 以下有关复议机关审理本案的说法正确的是()

A. 复议机关可以适用调解解决杨某与被申请人之间的行政争议

B. 复议机关应当将永华派出所列为行政复议第三人

C. 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D. 复议机关有权作出变更行政处罚的复议决定

公务员法

【江苏 10C-单选-行政法-10】

某县教育局科员李某因违纪被开除公职, 李某对该处分不服, 可以寻求的救济途径是()。

A. 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 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诉

C. 向市教育局申请行政复议

D. 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江苏 08C-单选-行政法-6】

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规范行政惩戒工作的专门行政法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B.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 C.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D. 《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四章 民法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民法是调整()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A. 特殊主体
- B. 一般主体
- C. 平等主体
- D. 财产主体

【山东 09-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

- A. 财产关系
- B. 人际关系
- C. 人身关系
- D. 思想关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公平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江苏 07C-单选】

甲公司购买乙公司电脑 10 台，应付款 5 万元。因甲不能付清全部货款，乙表示只要甲支付 4.8 万元即可了结。乙的行为有效，这体现的民法原则是

- A. 平等原则
- B. 意思自治原则

- C. 诚实信用原则
-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某宾馆依照行业习惯规定，住宿的客人均可以在房间内拨打免费市内电话。张某在住宿期间，连续使用电话拨打特种服务电话，使该宾馆电话费用大幅度增长。宾馆若向张莱索赔，依据的原则是()。

- A. 公平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意思自治原则
- D. 诚信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一) 构成要素

- 1.主体
- 2.内容（权利、义务）
- 3.客体（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

(二) 产生、变更、消灭

法律事实

- 1.事件
- 2.行为

【山东 10-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思想的社会关系
- B. 民事法律关系需具备主体、内容与客体三个要素
- C.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因合法行为而产生
- D.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存在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以下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是（ ）。

- A. 智力成果
- B. 自然人
- C. 物

D. 行为

【江苏 06B-不定选】

法律事实有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之分，下列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A. 人的出生
- B. 行政命令
- C. 地震
- D. 离婚

【山东 09-事业单位-单选】

人的死亡是能够引起一系列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

- A. 法律行为
- B. 法律事件
- C. 法律后果
- D. 法律前提

【山东 09-事业单位-多选】

下列行为中属于单方法律行为的有()。

- A. 立遗嘱
- B. 赠与
- C. 无权代理的追认
- D. 放弃继承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依据自然规律而出生的人。

(一) 民事权利能力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

- A. 自己能独立生活才具有
- B. 18 岁以上才具有
- C.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D. 有一定的社会交往能力才具

(一)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浙江 2010-单选】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被视为: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限制民事权力能力人

【吉林 09 甲-单选】

李某年龄 16 岁,接受叔叔遗赠 10 万元,靠此丰衣足食,李某()。

- A.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江苏 09C-多选】

下列关于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可能没有行为能力
- B. 公民具有行为能力,必然具有权利能力
-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 D. 公民丧失行为能力,必然丧失权利能力

【贵州 09-单选】

中学生刘某在暑假期间到李某的饭店帮忙,李某答应假期结束时给其 1 000 元报酬。假期结束时,李某以刘某才 13 岁,没有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决定报酬的数额为由拒绝给付。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小刘无权要求该报酬,因为他没有订立劳动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
- B. 小刘无权要求该报酬,只有经过其父母的同意才可以
- C. 小刘有权要求该报酬,因为接受报酬不以民事行为能力为限

D. 小刘有权要求该报酬，但具体数额应由其父母和其邻居共同协商后确定

【吉林 09 甲-判断】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在我国，10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属于()。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民事代理人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依照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下列成年人中，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是()。

- A. 聋子
- B. 瞎子
- C. 傻子
- D. 瘸子

【山东 10-事业单位-多选】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正确的说法有()

- A.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一) 宣告失踪

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由法院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

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为失踪人的民事法律制度

宣告失踪的条件：

1. 公民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

2.公民下落不明的状况超过 2 年期限

宣告失踪的后果：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

【贵州 06-单选】

公民被宣告失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

- A. 婚姻关系终止
- B. 其财产由特定人代管
- C. 继承程序开始
- D. 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二) 宣告死亡

条件

- 1.公民离开其住所地或最后居住地下落不明，杳无音信，不知生死
- 2.公民离开其住所地或最后居住地下落不明的事实状态超过了法定期间

该法定期间有三种情况：

- 一般情况下离开其住所地或最后居住地下落不明满 4 年
-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
- 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 4 年

宣告死亡的结果：

- 1.被宣告死亡的公民丧失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终止
- 2.原先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归于变更或消灭，婚姻关系自然解除
- 3.个人合法财产作为遗产按继承程序处理

【江苏 08-单选】

甲因遭遇海难下落不明，3 年后，甲的妻子乙

- A. 只能申请宣告失踪
- B. 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 C. 只能申请宣告死亡
- D. 应当先申请宣告失踪，然后再申请宣告死亡

【吉林 08-单选】

甲离家出走 5 年，至今下落不明，甲妻子乙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甲的父亲丙不同意宣告死亡，则 ()

- A. 法院同意宣告甲死亡
- B. 法院不应当宣告甲死亡
- C. 由乙、丙协商是否宣告甲死亡
- D. 法院应当宣告失踪

【山东 10-事业单位-单选】

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已满 5 年。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其配偶乙（ ）。

- A. 只能申请宣告甲失踪
- B. 只能申请宣告甲死亡
- C. 应当先申请宣告甲失踪，再申请宣告甲死亡
- D. 既可以申请宣告甲失踪，也可以申请宣告甲死亡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王某被宣告死亡后，其妻周某改嫁于张某，其后张某死亡。1 年后周某确知王某仍然在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王某死亡宣告。依据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王某与周某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 ）

- A. 自行恢复
- B. 不得自行恢复
- C. 经王某同意后恢复
- D. 经周某同意后恢复

三、合伙

（一）概念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劳动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入伙：

是指在合伙存续期间，非合伙人申请加入合伙并取得合伙人身份的行为

入伙后的责任承担：

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当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组织从而丧失合伙人的资格

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无限连带责任

（二）合伙的债务清偿

1、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应按照其出资比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清偿责任

对外关系：对于合伙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对内关系：偿还了全部合伙债务的合伙人，对超过自己应当承担的债务数额，则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上海 10-事业单位-单选】

甲、乙、丙各出资 1 万元合伙开一家小工厂，现甲急需要钱，他有权：

- A. 将该工厂出售给乙
- B. 经乙、丙同意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丁
- C. 直接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丁
- D. 将该工厂抵押给银行借贷

【山东 08-事业单位-判断】

甲、乙、丙三个合伙开店，欠下丁某货款 1 万元，后甲暴病身亡，乙下落不明，丁有权要求丙独自承担 1 万元债务。

√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甲、乙、丙三人合伙开店，欠下丁某货款 1 万元，后甲暴病身亡，乙下落不明，丁有权要求丙独自承担 1 万元债务。()

√

【贵州 09-多选】

下列关于合伙企业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合伙企业可以在合伙人之外聘任经营管理人员
- B. 聘任非合伙人的经营管理人员，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C.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D.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法人

(一) 概念：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二) 条件：

依照法定程度设立

具有独立的财产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浙江 2010-单选】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成立法人应该具备的条件不包括：

- A. 依照法定程度设立
- B. 具有独立的财产
- C.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D. 设立董事会以及监事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属于法人的主体是（ ）。

- A. 某小区的业主委员会
- B. 北京大学法学院
- C. 丽人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 D. 丽人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我国法人的分类

1.企业法人：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2.非企业法人：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中国摄影协会所属的法人类别是（ ）

- A. 机关法人
- B. 事业单位法人
- C. 社会团体法人
- D. 企业法人

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由此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直接归属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一）代理的种类

- 1.委托代理
- 2.法定代理
- 3.指定代理

【贵州 09-单选】

某学校委托其教务人员王某购买一批电教器材。”王某到百货公司购买时，刚好该公司举行有奖销售，规定购买商品若干元可得到奖券一张。王某代购电教器材得到一等奖，可得到彩色电视机一台。下列关于该电视机处理正确的是()。

- A. 归该学校所有
- B. 归该学校所有，但应当给王某以适当补偿
- C. 归王某所有
- D. 归该学校与王某共有

【上海 10-事业单位-判断】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代理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 A.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 B.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行为
- C. 代理主要是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D. 被代理人对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孙某委托吴某为代理人购买一批货物，吴某的下列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的是

- A. 吴谋生重病，停止了购买货物事宜，并通知了孙某
- B. 及时将购买货物过程中的情况报告给孙某
- C. 经孙某同意，另行委托林某，办理购买事宜
- D. 与陆某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格购入货物

(二) 表见代理

概念：是指行为人无代理权而以本人的名义为代理行为，但因本人的原因足以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本人须对行为人的代理行为承担与其授权代理相同的责任

构成条件：

须存在行为人无代理权

须客观上有使相对人信赖行为人有代理权之情形

须相对人行为时为善意且无过失

物 权

一、种类

（一）所有权

1.是指权利人对标的物可以依法进行全面支配的物权

具体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二）他物权

1.用益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2.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山东 08-事业单位-判断】

物权是一种支配权，而债权则属于请求权。

√

【贵州 06-判断】

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则不是特定的。

√

构成财产所有权内容的有()。

- A. 占有
- B. 使用
- C. 收益
- D. 处分

二、所有权的原始取得：

（一）先占：以所有人的意思占有无主动产而取得其所有权的法律事实

（二）善意取得

是指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他人财产让与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财产时系出于善意，即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原财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

【吉林 09 甲-单选】

甲承租乙的房屋，为了使用方便，乙将房屋产权证书交给了甲保管。甲未经乙同意，与丙订立买卖合同，并告知了丙租赁房屋的事实，现丙向甲支付了约定的房款，房款与市场价格大致相同。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丙基于善意取得而享有房屋的所有权
- B. 甲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

- C. 乙可以要求丙返还房屋
- D. 乙可以解除与甲的租赁合同

甲因出国将一幅古画交给乙保管，乙将古画挂于自家墙上供来客欣赏。时间长了使得所有人都以为该画属于乙所有。一日客人丙提出购买该画。乙觉得价钱高便卖给丙。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乙处分该画的行为无效
- B. 甲有权要求丙返还该画
- C. 甲有权要求乙赔偿损失
- D. 甲不能承认乙行为有效

三、所有权的继受取得

买卖

赠与、互易

继承遗产

接受遗赠

征收

其他合法原因

【贵州 09-判断】

农村土地承包的发包方应当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共有

一、按份共有

二、共同共有

优先购买权

【江苏 10A-多选】

某地政府建设共有产权房，低收入居民只需少量出资即可取得部分产权，低收入居民甲购得共有产权房一套。对此，下列判断正确的有()。

- A.如果政府转让其共有产权份额，甲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B.如果甲转让其共有产权份额，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C.若政府与甲的产权共有方式没有约定，则房屋产权属于按份共有
D.若政府与甲的产权共有方式没有约定，则房屋产权属于共同共有

债 权

一、 债

是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

债的相对性

债的种类：

不当得利

无因管理

侵权

合同

【山东 10-事业单位-单选】

甲乙双方订立了一份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基于该合同甲方请求乙方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请求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和乙方行使的民事权利分别是

- A. 物权、债权
B. 债权、债权
C. 物权、物权
D. 债权、物权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物权和债权的主要区别体现在()。

- A. 物权是绝对权，债权是相对权
B. 物权是支配权，债权是请求权
C. 物权的义务主体不特定，债权的义务主体特定
D. 物权侧重对权利的静态描述，债权侧重于对权利的动态描述

【贵州 06-单选】

下列选项中，可以转让的债权是()。

- A. 抚养费支付请求权
B. 属于从权利的债权
C. 演出公司对演员享有的债权

D. 基于买卖合同享有的债权

不当得利

一、不当得利的概念：

是指无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根据，使他人财产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法律事实。

二、不适用不当得利的情形（★选、判）

给付基于道德上的义务

期前清偿

明知不欠债而清偿

基于不法原因的给付

三、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1.受益人是善意的

返还利益的范围以利益的存在部分为限；如果利益已不存在，则可以不负返还的责任

2.受益人是恶意的

即受益人取得利益时明知没有合法根据而仍然加以接受，则应负全部返还的责任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属于不当得利()

- A. 清偿债务
- B. 离婚之后，丈夫付给前妻的赡养费
- C. 售票员多找给顾客的钱
- D. 大学接受校友的捐赠

无因管理

一、概念

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

二、构成要件

须为他人管理事务，但不包括公益事业

须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

须无法律上的根据

三、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1.管理人享有请求偿还因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

2.本人负有偿付该项费用的义务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行为人没有法定的义务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遭受损失而进行管理和服务所实施的行为是()。

- A. 不当得利
- B. 侵犯他人合法权利
- C. 合同行为
- D. 无因管理

适用无因管理的情形是 ()

- A. 代人保管财物
- B. 窃贼管理赃物
- C. 打扫公共场所
- D. 抢救落水儿童

合同

一、含义

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

意思表示：内心意思+外部表示行为

表示方式：

- 1.口头
- 2.书面
- 3.行为
- 4.沉默

二、订立过程

(一) 要约

想和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区分：要约邀请

(二) 承诺

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江苏 10B-多选】

明星丁某在赈灾晚会上公开承诺给灾区捐款 80 万元，但事后只捐 30 万元，对余款 50 万元的捐赠，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丁某只是口头承诺，可以撤销捐赠
- B. 赠与是实践合同，因丁某尚未给付，可以撤销捐赠
- C. 丁某不可以撤销这一捐赠，因为这是救灾
- D. 丁某不可以撤销这一捐赠，因为他是公众人物

ABD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债最常见、最主要的发生原因是()。

- A. 合同
- B. 不当得利
- C. 无因管理
- D. 侵权行为

【上海、江苏 07A-单选】

下列属于要约的是

- A. 投标书
- B. 招标书
- C. 招股说明书
- D. 拍卖公告

【上海 10-事业单位-单选】?

小潘购买楼房一栋，后来因在外地常年出差，便全部出租给了小孙居住，一日楼房房体倒塌，砸伤行人阿标。阿标的受损应由谁承担：

- A. 小潘
- B. 小孙
- C. 小孙和小潘承担连带责任
- D. 阿标自己承担损失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甲于 3 月 5 日向乙发出要约，乙于 3 月 7 日收到要约，然后于 3 月 20 日向甲发出承诺，甲于 3 月 22 日收到承诺，该合同于()成立。

- A. 3月5日
- B. 3月7日
- C. 3月20日
- D. 3月22日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关于承诺的正确表述为：()。

- A. 承诺不得撤回，但可以反撤销
- B.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失效的以外，为有效
- C. 承诺可以撤销，撤销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 D.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江苏 09A-多选】

甲公司因乙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货款而催告其在一个月内付清，否则将解除买卖合同。一个月后乙公司仍未付款。对此，下列判断不正确的有()

- A. 甲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B. 甲公司解除合同必须经乙公司同意
- C. 甲公司在向法院申请合同无效后才可以解除合同
- D. 甲公司在向法院申请撤销合同后才可以解除合同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在委托合同中，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第三人不知道委托人和受托人间的代理关系。如果受托人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不履行义务，则下面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受托人有披露义务
- B. 委托人有介入权
- C. 第三人有选择权
- D. 第三人有变更权

【贵州 09-多选】

李某进超市购物，将装有现金的包存放于超市存包处，购物完后发现包遗失，于是向超市索赔。超市称：“存包处《存包须知》明示，无论存包者是否申请物件的价值，若遗失，每件酌情补偿5至10元。”因此，超市只赔偿10元。另外，《存包须知》贴在存包窗口上，十分醒目。则()。

- A. 该《须知》属于格式条款
- B. 该《须知》并未订入保管合同

- C. 该《须知》为保管合同的一个条款，但是该条款无效
- D. 该《须知》为保管合同的一部分，是有效的

【贵州 10-多选】

青海玉树发生地震后，很多个人或单位向灾区捐款捐物。依照有关法律，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捐赠个人或单位捐款捐物可以指定受赠对象
- B. 捐赠个人或单位在捐赠款物交付之前可以撤销捐赠
- C. 捐赠个人或单位如不交付捐赠款物，受赠者可以要求交付
- D. 捐赠个人或单位不得附加任何义务

三、合同效力

主体合格。

意思表示真实。

内容合法

形式合法

(一) 可变更可撤销： 意思表示不真实

种类：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2) 显失公平的。
- (3) 受欺诈的。
- (4) 受胁迫的。
- (5) 乘人之危的。

【山东 08-事业单位-多选】

对于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

- A. 对方当事人
- B. 人民法院
- C. 公证机关
- D. 仲裁机关

甲公司采取欺诈手段与受到欺诈的乙公司订立了一份合同，则该合同()。

- A. 是无效合同
- B. 未成立
- C. 是可撤销合同

D. 效力待定

【江苏 09B-单选】

甲对乙新换的手机爱不释手，听丙说是进口高档手机，便主动以 4000 元购买。但事后确认该手机其实是地产普通手机，市场价仅 1000 元。若甲反悔，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是甲主动要求购买的，买卖合同有效
- B. 乙欺骗了甲，买卖合同无效
- C. 甲存在重大误解，买卖合同可以撤销
- D. 丙欺骗了甲，买卖合同无效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某甲的儿子患重病住院，急需用钱，某乙趁机表示愿意借给甲 30000 元，半年后加倍偿还，否则以甲的房子代偿，甲表示同意。根据合同法规定，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 ）

- A. 因显失公平而无效
- B. 因显失公平而可撤销
- C. 因趁人之危而无效
- D. 因趁人之危而可撤销

（二）、效力待定 主体不合格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
合同

（2）无权代理人以他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3）无权处分人订立的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

（三）无效 主要是内容不合法

- （1）欺诈、胁迫，损害国家利益。
-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者利益
- （3）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命令。

【吉林 08 甲-单选】

乙父病逝，从外地赶回的唯一继承人乙继承了其父的一栋房产，并将其父生前常使用的市值 4 万元的摩托车加以修理，用去 1 万元，再以 5 万元出售于丙，后发现该车系乙父之友甲所有，乙父是长期借用这辆摩托车，但乙并不知道实情，认为该车是其父亲所有。售车所获 5 万元应该由

- A. 甲所有

- B. 乙所有
- C. 甲、乙平均所有
- D. 甲所有 4 万元，乙所有 1 万元

【吉林 08 甲-单选】接上题

乙和丙签订买卖摩托车的合同

- A. 有效
- B. 无效
- C. 效力待定
- D. 可撤销

【吉林 08 乙-单选】

下列行为中，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 A. 某市财政局为当地一家企业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B. 某男 24 岁，某女 19 岁，两人缔结婚姻并结为夫妇
- C. 某女被父母强迫与某男缔结结婚约
- D. 甲乙双方明知是走私文物还进行买卖

【广西 09-事业单位 09-多选】

下列民事行为中，是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丁公司董事长王强收受 2 万元回扣，低价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戊私营企业
- B. 赌博合同
- C. 12 岁的甲与电脑公司签订购买电脑一台的合同
- D. 乙要丙为其走私香烟提供运输，否则就杀丙的全家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行为无效？()

- A.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B.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D.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

担 保

一、抵押权

不可抵押的财产

国有、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可流通）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处分权之欠缺）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丧失了处分权）

下列财产中，不能用于抵押的是（ ）

- A.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
- B.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交通运输工具
- C.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
- D.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但因没有及时归还银行贷款被暂时查封

【江苏 06B-单选】

下列物品在设置抵押时，抵押合同依法必须办理抵押登记才能生效的是

- A. 电视机
- B. 电脑
- C. 电冰箱
- D. 汽车

二、质权

质权是指债权人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就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占有动产或权利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所享有的优先受偿的权利

动产质权

权利质权

三、留置权

留置权是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四、定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既有定金又有违约金的可以选择适用

【江苏 08A-多选】

张某在打工期间偷了李某的一台电视机,因故障送至王某处修理,王某不知该电视机为赃物,将电视机修好,但张某迟迟不支付修理费。该电视机在张某取走前被孙某偷走。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在王某占有该电视机期间,王某对该电视机不享有留置权
- B. 在王某占有该电视机期间,王某对该电视机享有留置权
- C. 王某对孙某不享有占有返还请求权
- D. 王某对孙某享有占有返还请求权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甲与乙签订了一份苹果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交付 20 万公斤的苹果,货款为 40 万元;乙向甲支付定金 4 万元;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支付违约金 6 万元。甲因将苹果卖给丙无法向乙交付苹果,在乙提出的如下诉讼请求中,既能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利益,又能获得法院支持的诉讼请求是: ()。

- A. 请求甲双倍返还定金 8 万元
- B. 请求甲双倍返还定金 8 万元,同时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6 万元
- C.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6 万元,同时请求返还支付的定金 4 万元
- D.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4 万元

【贵州 09-单选】

担保物权不包括 ()

- A. 用益物权
- B. 抵押权
- C. 质权
- D. 留置权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皮鞋买卖合同,贷款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甲公司依合同约定交付给乙公司定金人民币 20 万元。后乙公司违约没有履行该合同。乙公司应返还给甲公司人民币 ()。

- A. 20 万元
- B. 30 万元
- C. 40 万元

D. 60 万元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甲在乙处加工玉雕两件，取回玉雕时因钱不够，未能付清加工费，乙只允许甲取走其中一件，称另一件等到甲将钱交清之后再取，乙对此件玉雕的占有基于（ ）。

- A. 抵押权
- B. 质权
- C. 留置权
- D. 所有权

C

五、保证——保证的设定条件

保证人是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保证人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国家机关，除经国务院批准为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不得为保证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企业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也不得为保证人。

须保证人与债权人达成合意且意思表示真实。

须主合同合法有效。

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口头保证无效

【吉林 09 甲-判断】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是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下列各主体中不能作为一般债务的保证人的是（ ）。

- A. 某省人事厅
- B. 某公立大学
- C. 某公司
- D. 某法官

A B

【江苏 09B-多选】

甲作为出售方与乙签订买卖合同，为保障债权实现，可以要求乙提供的债权担保方式有（ ）

- A. 定金
- B. 保证
- C. 抵押
- D. 质押

人身权

民事主体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1. 人格权

(1) 姓名权。(2) 荣誉。(3) 名誉权。

(4) 生命权。(5) 身体健康权。

(6) 自由权。公民的人身自由、婚姻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

(7) 肖像权。

【江苏 08C-多选】

下列属于人格权的是

- A. 生命健康权
- B. 名誉权
- C. 姓名权
- D. 配偶权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下列情形中，属于合理使用肖像权的是()。

- A. 新闻报道中合理使用领导人的肖像
- B. 公安机关为缉拿犯罪分子在报刊上使用犯罪分子的肖像
- C. 为宣传抗非典活动使用医护者的肖像
- D. 寻人启事上使用失踪者的肖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下列权利中，属于人格权的是()。

- A. 债权
- B. 亲权
- C. 所有权
- D. 生命权

下列关于肖像权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人也有肖像权
- B. 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C. 使用公民的肖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规定进行
- D.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2.身份权

它是指因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权利，主要包括：

监护权：监护权是一种民事权利中的身份权，只监护人才享有监护权。

亲属权：表明公民在婚姻和家庭中的法律地位。如因夫妻身份而产生的权利。

知识产权

一、著作权

（一）保护期间：

1.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广西 09 事业单位-判断】

著作权全部权利内容的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其死亡后 50 年。()

×

（二）著作权的客体——作品

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作品的范围

文字作品，即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口述作品，即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创作的作品。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杂技艺术作品。

美术作品。

建筑作品。

摄影作品。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

（三）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
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时事新闻；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山东 10-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完全属于著作权保护客体的一组是

- A. 民歌、历法、即兴演说
- B. 地图、公式、传说故事
- C. 爵士乐、流行歌曲、时事新闻
- D. 空中飞人、民间杂耍、法庭辩论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选项中，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是（ ）。

- A. 法律法规
- B. 计算机软件
- C. 舞蹈作品
- D. 即兴演讲

某作家写了一本小说，他对这本小说所享有的发表权的保护期限为（ ）。

- A. 作家终生及其死后 20 年
- B. 作家终生及其死后 30 年
- C. 作家终生及其死后 40 年
- D. 作家终生及其死后 50 年

二、专利权

客体：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授予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期限： 20 年、10 年。（申请日起算）

【山东 08-事业单位-多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下列对象中不能够授予专利权的是：()。

- A. 发明
- B. 科学发现
- C. 动物和植物的品种
- D.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商标权

客体：可视性标志、显著性、合法性。

期限：十年

根据我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是：()

- A. 数字
- B. 三维标志
- C. 颜色组合
- D. 音乐

发明专利在我国受保护的期限是()

- A. 5 年
- B. 10 年
- C. 15 年
- D. 20 年

婚姻继承法

一、婚姻

(一) 结婚

1. 无效婚姻

主体不合格：未到法定婚龄

内容不合法：

重婚；

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婚前患病婚后未愈

2.可撤销婚姻。

意思表示不真实：受胁迫

131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在我国，结婚的必备条件之一是（ ）。

- A. 双方不得有血亲关系
- B. 双方完全自愿
- C. 双方签订婚约
- D. 甲方在 25 周岁以上，女方在 23 周岁以上

甲一直暗恋同学乙，某日趁乙不备偷拍其换衣服的照片，并以此要挟乙与自己结婚。乙只好同意和甲结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侵犯了乙的隐私权
- B. 乙可以在婚姻登记后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 C. 乙有权主张婚姻无效
- D. 乙只能在结婚一年后提出离婚申请

（二）财产关系

约定财产制。

法定夫妻财产制

下列财产归个人所有：

一方的婚前财产；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江苏 09C-单选】

李某和王某结婚 10 年,王某的姑妈将其房屋只赠予王某,并登记在王某名下,如果李某和王某离婚,该房屋应当属于()。

- A. 王某一方的财产
- B. 李某一方的财产

- C. 王某姑妈的财产
- D. 李某和王某的共同财产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范某于 1990 年与王某结婚，1994 年范某以个人名义向其弟借款 10 万元购买商品房一套，夫妻共同居住。2007 年，范某和王某离婚。离婚时范某向其弟所借的钱（ ）。

- A. 由范某偿还
- B. 由王某偿还
- C. 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
- D. 主要由范某偿还

继承

一、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一）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父母、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二）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浙江 2010-多选】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 10 条的规定，法定继承人包括：

- A. 死者的叔叔
- B. 死者的父母
- C. 死者的兄弟姐妹
- D. 死者的外祖父母

【山东 10-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民法中规定的继承顺序有两个，下列继承人中（ ）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

- A. 父母

- B. 子女
- C. 兄弟姐妹
- D. 祖父母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民法中规定的继承顺序有两个，下列继承人中，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是(AB)

- A. 父母
- B. 子女
- C. 兄弟姐妹
- D. 旁系以内两代血亲

【贵州 10-单选】

甲男与乙女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尚未共同生活。一日，甲男在出差途中遇车祸身亡。甲男生前住父母处，除留下一些个人遗物外，还有甲男婚前存入银行的 18 万元个人存款。关于甲男存款，下列继承方式正确的是()。

- A. 乙女不得以配偶身份继承甲男的存款
- B. 乙女可以配偶身份继承甲男存款的全部
- C. 乙女可与甲男父母共同继承甲男存款，得到 9 万元左右
- D. 乙女可与甲男父母共同继承甲男存款，得到 6 万元左右

按照我国有关的法律规定，遗产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

- A. 配偶 子女 父母
- B. 兄弟 配偶 子女
- C. 子女 父母 兄弟
- D. 父母 兄弟 配偶

A

二、遗嘱继承

(一) 遗嘱方式

自书、代书（两见证人）、

录音（两见证人）、

口头（危急、两见证人）

公证

(二) 效力

能力欠缺、意思表示不真实无效。

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

【江苏 09C-多选】

被继承人胡某生前先与乙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后立有公证遗嘱,最后又立自书遗嘱。下列有关胡某遗产继承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遗赠扶养协议先于法定继承执行
- B. 与遗赠扶养协议抵触的公证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 C. 与公证遗嘱抵触的遗赠扶养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
- D. 与公证遗嘱抵触的自书遗嘱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

【吉林 09 甲-单选】

陈某死亡时,遗产由其母甲、其妻乙和两个孩子丙、丁继承,当时乙已经怀孕,为胎儿保留份额 8000 元,胎儿出生 10 小时后死亡,这 8000 元应()。

- A. 由甲继承
- B. 由乙继承
- C. 由丙丁继承
- D. 由甲乙丙丁继承

【广西 09-事业单位 09-判断】

法定继承人与遗嘱继承人之间的关系是法定继承优于遗嘱继承。()

×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的()有代位继承的权利。

- A. 父母
- B. 配偶
- C. 子女
- D. 兄弟姐妹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甲 16 岁时仿效电视剧中的情节,写下一份遗嘱,25 岁时甲因病去世,依法律规定,其写的遗嘱()。

- A. 无效
- B. 有效

- C. 部分有效
- D.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可以有效

民事责任

一、侵权责任

构成要件：

行为

损害事实（无损害则无责任）

因果关系

过错

过错责任原则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

- A. 损害事实
- B. 损害与行为间的因果关系
- C. 行为的违法性
- D. 行为人的过错

ABCD

（二）无过错责任

1.产品责任---被告限于生产者、销售者

2.施工责任---施工人承担责任（推定过错）

3.物件致损---所有人、管理人

4.饲养动物侵权---饲养人、管理人。（抗辩：受害人过错）

5.被监护人侵权---监护人承担责任。（无过错责任、但可减轻）校方不是监护人而是管理、教育者，承担过错责任

【山东 2010-事业单位-单选】

根据我国的侵权责任法，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因交通事故等侵权行为造成死亡人数较多的，以同一数额定死亡赔偿金
- B. 保姆、装修工人在工作中造成他人损害或者自己受到伤害，雇主将担责
- C. 患者或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诊疗造成损害的，医疗机构不担责
- D. 遗弃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原饲养人不应承担责任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小花（8岁）与小明（12岁）放学后常结伴回家，一日，小花对小明讲：“听说我们回家途中的周家昨日买了一条狼狗，我们能否绕道回家？”小明答：“不要怕！被狼狗咬了我负责。”后来，小花和小明路经周家同时被狼狗咬伤住院。该案赔偿责任应如何承担？（ ）

- A. 小花和小明明知有狼狗而不绕道，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B. 小明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小明近长和周家共同赔偿小花的损失
- C. 周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 小花、小明和周家均有过错，共同分担责任

某大学在学校内进行道路整修，施工中没有设置道路整修警示标志，致过路学生受伤。对此，由（ ）承担责任

- A. 该学校
- B. 受害人自己
- C. 该学校和受害人
- D. 该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甲乙双方约定某日订立合同，乙因故不能前往但没有通知甲，造成甲往返的费用损失。在此情况下，乙应承担（ ）

- A. 缔约过失责任
- B. 违约责任
- C. 不承担责任
- D. 侵权责任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小花（8岁）与小明（12岁）放学后常结伴回家，一日，小花对小明讲：“听说我们回家途中的周家昨日买了一条狼狗，我们能否绕道回家？”小明答：“不要怕！被狼狗咬了我负责。”后来，小花和小明路经周家同时被狼狗咬伤住院。该案赔偿责任应如何承担？（ ）

- A. 小花和小明明知有狼狗而不绕道，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B. 小明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小明近长和周家共同赔偿小花的损失
- C. 周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 小花、小明和周家均有过错，共同分担责任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以下不属于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 A. 停止侵权

- B. 赔偿损失
- C. 排除妨碍
- D. 及时强制

【江苏 06A-不定选】

经营者在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时，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

- A. 返还财产
- B. 停止侵害
- C. 赔礼道歉
- D.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王某从商场购买了空调，在使用中空调突然着火，烧毁价值五万元的财产，经查实是该空调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商场和空调生产厂家应对王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B. 王某只能向空调生产厂家请求赔偿，而不能向商场要求赔偿
- C. 王某不能向空调生产厂家请求赔偿
- D. 王某遭受的财产损失属于意外事故

【江苏 10B-单选-民法-11】

养蜂人将蜂箱放在场头，蜜蜂在附近采集花粉。后养牛人将牛拴在离蜂箱 5 米远处，不久牛被蜜蜂蜇死。该案中关于过错的认定，正确的是()。

- A. 养蜂人存在过错
- B. 养蜂人过错大，养牛人过错小
- C. 养牛人存在过错
- D. 养牛人过错大，养蜂人过错小

C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种类

(一) 普通诉讼时效 2 年

(二) 特殊诉讼时效

1. 短期诉讼时效：1 年

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财产损失：2 年）

③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江苏 08C-单选】

叶某去超市购物，将随身携带的一只旅行包寄存在存包处，等购物后取包时发现该旅行包不见了。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寄存财物被丢失的，其诉讼时效期间是

- A. 1 年
- B. 2 年
- C. 4 年
- D. 20 年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甲长期将房屋出租给乙，约好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甲在约定的日期去收取租金之时，乙拒付，依据《民法通则》该案件的诉讼时效（ ）

- A. 2 年
- B. 1 年
- C. 6 个月
- D. 3 个月

【广西、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诉讼时效作为权利人不行使权利就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它只运用于：（ ）。

- A. 支配权
- B. 请求权
- C. 形成权
- D. 抗辩权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依我国民法规定，诉讼时效期限为 1 年的案件有（ ）。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C. 出售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D. 交通肇事致人伤亡的

2010-江西事业单位-52、

甲长期将房屋出租给乙，约好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甲在约定的日期去收取租金之时，乙拒付，依据《民法通则》该案件的诉讼时效（ ）

- A.2 年
- B.1 年
- C.6 个月
- D.3 个月

B

2.长期诉讼时效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3 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4 年

（三）最长诉讼时效：

适用：各类民事权利

期间：20 年

起算：权利被侵害时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

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法定事由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依法暂时停止进行。

适用条件

1.因法定事由而发生：

2.法定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3.诉讼时效中止之前已经经过的期间与中止时效的事由消失之后继续进行的期间合并计算，而中止的时间过程则不计入时效期间

（二）诉讼时效的中断

是指已开始的诉讼时效因发生法定事由不再进行，并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丧失效力，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制度。

适用条件

1.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实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其特点在于均是当事人有意识的行为

2.中断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任何阶段均产生中断的法律效力，而且诉讼时效中断的次数不受法律限制

3.从诉讼时效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

起诉：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自动撤诉——不中断

调解

申请仲裁

请求：义务人本人、债务人的保证人、债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

认诺：诉讼时效完成之后的认诺视为对时效利益的放弃，诉讼时效依法中断；向债权人做出认诺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之一是起诉。根据司法解释，起诉的范畴不包括()。

- A. 起诉后，被法院作不予受理或驳回或当事人自动撤诉的
- B. 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起权利保护请求的
- C. 向有关单位提起权利保护的
- D. 向仲裁机关提起仲裁的

(三) 诉讼时效的延长

是指人民法院查明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确有法律规定之外的正当理由而未行使请求权的，适当延长已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

适用条件：

1. 延长诉讼时效所依据的正当理由(事由)是由人民法院依职权确认的
2. 诉讼时效的延长适用于已经届满的诉讼时效

【江苏 09A-单选-案例分析-民法-（一）】

甲收藏的《祖国山河一片红》邮票为其邻居乙（镇长）所喜欢，但乙又不愿以市场价购买。2001年，甲申请宅基地建房，乙得知后指示相关人员拖延不办。甲找到乙，乙说如果将《祖国山河一片红》邮票以2000元卖给我，则宅基地一事可以办成。2001年3月7日，甲出于无奈，按照乙的要求将该邮票转让给乙，因邮票存放在其表哥丙处，甲立字据承诺10日内交货。5日后，甲的宅基地申请获准。10日后，乙向甲索要邮票时，被告知该邮票已于3日前被丙擅自以市场价卖给了不知情的丁，双方钱货两讫，甲表示退回邮票款，乙不允，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甲交付邮票。甲提出反诉，请求撤销邮票买卖合同。

41. 对甲、乙之间的邮票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 A. 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成立
- B. 因甲的宅基地已获批准，合同成立
- C. 甲未交付邮票，合同不成立
- D. 乙的行为是不当得利，合同不成立

42. 从甲、乙买卖邮票合同效力与甲请宅基地之间的关系看，该合同是（ ）

- A. 附条件的买卖合同
- B. 附期限的买卖合同

- C. 受胁迫的买卖合同
- D. 受欺诈的买卖合同
43. 《祖国山河一片红》邮票的所有权人应当认定为（ ）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44. 甲请求撤销邮票买卖合同，其撤销权行使的期限是（ ）
- A. 2001 年 9 月 7 日前
- B. 2002 年 3 月 7 日前
- C. 2003 年 3 月 7 日前
- D. 2005 年 3 月 7 日前
45. 对本案的处理，人民法院的正确判决是（ ）
- A. 判令甲交付邮票
- B. 判令甲返还 2000 元
- C. 判令丁返还邮票给乙
- D. 判令丙赔偿乙的损失

【江苏 09B-单选-案例分析-民法-（一）】

某药材公司与某制药厂签订的枸杞买卖合同约定：药材公司于当年 9 月底前将 50 吨枸杞交给制药厂，每吨 1.2 万元，制药厂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定金 10 万元，收货后 20 日内付清货款。合同还约定，药材公司迟交货 1 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况，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因药材公司董事长出国，合同仅有药材公司的公章，董事长未签字。合同订立后，制药厂如期支付定金 10 万元。因枸杞产地连续下雨，加上药材公司组织收购不力，直至 10 月 6 日，药材公司才通过铁路运输将 50 吨枸杞发给制药厂。火车行进途中，遇山洪暴发，一部分货物被冲走。10 月 20 日，制药厂收到货物，请当地卫生部门对该批货物进行检验，确认该批枸杞已不适宜做药材使用，故暂时存放在仓库里，并电告药材公司要求退货，双倍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6. 某药材公司董事长未在合同上签字，对该合同效力判断正确的是（ B ）
- A. 合同无效
- B. 合同有效
- C. 合同效力待定
- D. 合同可撤销

37. 某药材公司没有按期交付枸杞, 应当属于 (D)
- A. 不可抗力
- B. 意外事件
- C. 情势变更
- D. 合同违约
38. 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 承担损失的当事人是 (A)
- A. 某药材公司
- B. 某制药厂
- C. 药材的承运人
- D. 某药材公司与药材的承运人
39. 就某制药厂提出的退货要求, 以下观点正确的是 (A)
- A. 可以退货
- B. 不能退货
- C. 必须征得某药材公司同意才能退货
- D. 必须经质监部门确认不合格才能退货
40. 就某制药厂有关定金和违约金的要求而言, 合法且对其最有利的处理是 (C)
- A. 某药材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定金
- B. 某药材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定金
- C. 某药材公司只双倍返还定金
- D. 某药材公司只支付违约金

【江苏 09C-单选-案例分析-民法- (二)】

村民甲为做生意,向乙借款 10 万元,约定 1 年内还本付息,为保障自己的债权,乙要求甲提供担保,甲将其母亲仅有的两间平房(市值 8 万)抵押给乙,并由其母亲在抵押协议上签字,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同时,甲同意将自己的一辆摩托车作质押,签订了质押合同,但因生意需要摩托车仍由甲使用,没有交给乙。1 年期满,甲不能还本付息,乙向法院起诉。

- 41.就甲与乙的借款合同,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合同有效
- B.合同无效
- C.合同效力待定
- D.因甲未履行义务,应撤销合同
- 42.对于甲将其母亲房屋抵押的行为,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A.不可以,甲是债务人只能用自己的财产
- B.不可以,该房屋是甲母的唯一住所
- C.可以,因为他们是母子关系
- D.可以,甲的母亲作为第三人可以作为抵押人

43.关于乙对这两间房屋的抵押权,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A.已经设立,因双方订立了抵押合同
- B.已经设立,因甲的母亲同意抵押
- C.没有设立,因不是甲的自由房屋
- D.没有设立,因未办理抵押登记

44.甲将自用的摩托车质押给乙,对该质权是否设立,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A.设立,因摩托车属于甲的财产
- B.设立,因双方订立质押合同
- C.未设立,因甲未将摩托车交给乙
- D.未设立,因双方未办理订立质押合同

45.在甲乙双方订立的质押合同中,双方不能约定的是()。

- A.在甲不履行债务时,摩托车归乙所有
- B.在甲不履行债务时,摩托车折价 2 万元抵债
- C.在甲不履行债务时,乙可以从摩托车拍卖款中优先受偿

【江苏 08A-案例分析-不定选-民法-（三）】

某木制品公司甲与日本某商场订有一份木制品买卖合同。为了履行该合同,甲多方求购某种稀有木材,未果。正当交货时间临近时,本地某木材公司乙主动上门提出以高于市场平均价 4 倍的价格向甲公司出售相当数量的该种木材。甲公司迫于无奈,按乙提出的条件与其签订了合同。随后,甲乙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义务。两年后,甲公司更换了董事长,新任董事长提出这一合同的效力存在问题。

61. 甲公司新任董事长拟请求撤销与乙订立的买卖合同。关于可撤销合同的情形,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一方以欺诈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 B. 一方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的
- C. 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 D.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

62. 下列关于甲的撤销行使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B.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C. 自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D. 自知道撤销事由后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63. 如果甲乙之间买卖合同标的物系国家严禁采伐的稀有木材, 则该合同

- A. 效力待定
- B. 可撤销
- C. 有效
- D. 无效

64. 如果甲乙双方之间买卖合同标的物系国家禁止流通的稀有木材, 则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处理的部门是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D. 海关

65. 如果乙公司提供的木材有质量问题并导致由此生产的木制品被日本商场退回, 侵害了甲公司的声誉及财产权益, 关于甲公司追究乙公司承担的法律责任,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只能追究乙公司的行政责任
- B. 只能追究乙公司的违约责任
- C. 只能追究乙公司的侵权责任
- D. 有权选择要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江苏 08C-案例分析-不定选-民法-（一）】

2007 年 10 月 2 日, 邵某与丁某约定: 邵某将 100 平方米的门面房卖给丁某, 房价 100 万元。丁某支付房款后, 邵某交付了门面房, 但没有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丁某接收门面房作了简单装修, 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出租给叶某, 租期为 3 年。2007 年 12 月 29 日, 邵某因病去世, 全部遗产由其子小邵继承。小邵在出国前于 2008 年 1 月将该门面房卖给林某, 并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

36.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邵某与丁某之间门面房买卖合同应当采用的形式是

- A. 口头形式
- B. 书面形式
- C. 默示形式
- D. 推定形式

37. 如果丁某出租给叶某的门面房租期在 3 年以上, 则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 A. 10 年

B. 20 年

C. 30 年

D. 50 年

38. 小邵继承遗产后，将该门面房卖给林某之前，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丁某有权要求小邵办理门面房产权过户手续

B. 丁某无权要求小邵办理门面房产权过户手续

C. 小邵有权请求丁某返还门面房

D. 小邵无权请求丁某返还门面房

39. 如林某向丁某、叶某请求返还门面房，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林某无权请求丁某返还门面房

B. 林某有权请求丁某返还门面房

C. 林某无权请求叶某返还门面房

D. 林某有权请求叶某返还门面房

40. 关于小邵和林某间的门面房买卖，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林某接收门面房，视为获得该门面房的产权

B. 小邵须将所继承的门面房登记在自己的名下，才能将其所有权转移给林某

C. 门面房所有权转移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D. 该门面房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该门面房登记资料

【江苏 07A-案例分析-单选-民法-（一）】

甲因病到 A 医院就诊，医生诊断后开出 B 制药厂生产卡马西平片药，甲从医院取药服用后出现皮疹，经查看药品说明书，未见相关的不良反应说明，使继续服用，致皮疹反应加重，经诊断为卡马西平引起的重症多型红斑性药疹，甲花去医院药费若干。经查，B 制药厂取得该药准产批复地，所附说明书刊号列举了 30 余种不良反应；生产的卡马西平片药经检查符合中国药典的规定，但随药附送的说明书在“不良反应”一栏中，仅列举了 5 种，包括皮疹在内的其他 28 种全部被删除，甲因此要求医院赔偿，医院以药品品质是本院生产为由拒绝；甲又要求制药厂赔偿，制药厂认为药品符合中国药典规定，不应赔偿。

46. 甲使用的 B 制药厂生产的卡马西平片药属于

A. 合格产品

B. 假冒产品

C. 缺陷产品

D. 伪劣产品

47.若甲以产品责任为由请求损害赔偿,该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不包括

- A.B 制药厂的主观过错
- B.B 制药厂的损害行为
- C.对甲的人身损害结果
- D.对甲的财产损害结果

48.对于 A 医院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A.成立,因医院对药品存在问题不知情
- B.成立,因医院不是药品的生产者
- C.不成立,因医院对甲的疾病作出诊断
- D.不成立,因医院是药品销售者

49.若甲主张授权损害赔偿,则责任主体

- A.只能是 A 医院
- B.可以是 A 医院或 B 制药厂
- C.只能是 B 制药厂
- D.只能是准产批复作出者

50.若 B 制药厂的药品质量不合格,则无权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机构是

- A.卫生局
- B.药监局
- C.质监局
- D.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

【江苏 07C-案例分析-单选-民法-（一）】

李老伯与村委会订立了 50 亩林地的承包经营合同,并办理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李老伯虽投入近 10 万元,但经营状况不好。李老伯与本村张老伯协商将承包的林地与其承包的耕地互换。村委会出面阻止,并称如果互换将收回两人的承包土地。无奈,李老伯将林地转包给了本村王某,双方签订了转包合同,未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村委会以李老伯擅自转包为由,书面通知李老伯解除原承包合同,并与本村陈某签订了该 50 亩林地的承包经营合同,李老伯坚决不同意将林地交给陈某经营。此时,县政府修建道路要占用该 50 亩林地中的 30 亩。村委会将征地补偿款直接支付给陈某,李老伯认为村委会再次侵害了自己的权利。

31.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法定承包期应当为

- A. 20 年
- B. 10 年
- C. 30—50 年

D. 30—70 年

32. 在李老伯与村委会订立承包合同并登记后, 该林地的所有权应当属于

A. 李老伯所有

B. 村集体所有

C. 李老伯和村集体共有

D. 国家所有

33. 对李老伯与张老伯协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的行为,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应当允许, 但经登记才生效

B. 应当允许, 不经登记也有效, 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C. 不应当允许, 因土地承包经营权一经登记不得变动

D. 不应当允许, 但村委会同意者除外

34. 对李老伯将承包的林地转包给王某, 村委会因此重新发包给陈某的行为, 应当认定

A. 李老伯违约, 村委会有权收回土地

B. 村委会违约, 李老伯有权行使土地转包权

C. 李老伯与王某的转包未经登记, 所以转包行为无效

D. 陈某是善意第三人, 有权取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35. 30 亩林地被征收的征地补偿款应当支付给

A. 李老伯

B. 王某

C. 陈某

D. 村委会

【江苏 06B-不定选-案例分析-民法-（三）】

2005 年 8 月, 丁某购买了一套价值 70 万元的商品房用于结婚。该商品房的原所有权人为 6 周岁的小峰。为筹集购房款, 丁某以房屋作抵押向高某借了 20 万元, 双方未约定借款的利息。丁某的朋友李某也答应在 8 月底前借给他 10 万元。但直到 9 月初, 李某仍未提供借款。

51. 在李某提供借款 10 万元前, 就李某与丁某的借款合同,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借款合同已成立

B. 借款合同未生效

C. 借款合同已生效

D. 李某违约

52. 丁某向高某借款 20 万元时双方未预定利息,则丁某
- A. 应按同期银行居民贷款利率付息
 - B. 应按同期银行居民存款利率付息
 - C. 应按同期银行居民贷款平均利率付息
 - D. 不须支付利息
53. 丁某向高某借款时,将房屋抵押给高某作为还款的担保,该房屋抵押合同
- A. 自签订时生效
 - B. 自借款合同生效时生效
 - C. 自办理抵押登记时生效
 - D. 自丁某取得全部借款时生效
54. 所有权人小峰向丁某出售该商品房时,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应该由
- A. 小峰自己签定
 - B. 小峰的法定的代理人代理签订
 - C. 小峰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自己签订
 - D. 小峰自己签订后进行公证
55. 丁某取得该商品房所有权的时间为
- A. 该商品房买卖合同成立时
 - B. 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时
 - C. 丁某付清全部购房款时
 - D. 该商品房过户给丁某时

【江苏 06C-不定选-案例分析-民法-（二）】

顾某外出经商多年下落不明,其妻钱某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顾某宣告死亡之日为 2005 年 3 月 16 日。由于顾某无遗嘱,其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处理。钱某继承的遗产中包括一台价值 4180 元的电冰箱。2006 年 1 月 16 日,钱某与李某结婚。2006 年 2 月,顾某突然出现,并申请人民法院撤销了其死亡宣告。

36.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某公民死亡,必须是其下落不明满

- A. 1 年 B. 2 年
- C. 3 年 D. 4 年

37. 在顾某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有权继承其遗产的人包括

- A. 顾某的父亲

B. 顾某的妹妹

C. 顾某的侄子

D. 顾某的养女

38. 顾某的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后，其与钱某的婚姻关系

A. 在钱某与李某离婚后自行恢复

B. 由钱某选择决定

C. 自其死亡宣告被撤销之日起恢复

D. 不得认定自行恢复

39. 若顾某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在外地与季某签约，约定 2006 年 3 月 16 日向季某购买一台电视机，则该合同为

A. 无效合同

B. 可撤销合同

C. 有效合同

D. 效力待定合同

40. 若钱某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将继承的电冰箱以 3000 元卖给了周某。在顾某的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后

A. 电冰箱所有权属于顾某

B. 电冰箱所有权属于周某

C. 钱某应该取回电冰箱还给顾某

D. 钱某应该给予顾某适当补偿

【吉林 09 甲-单选】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段某虽然只有八岁，但身高已有一米五，他拿着自己的压岁钱买了一辆价值 300 元的自行车，段某的这一行为是法律上无效的行为

B. 甲看到一辆自行车筐里有一个提包，就趁人不注意时，将包顺手拿回家，发现包里有 300 元钱，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但由于情节轻微，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C. 2008 年某地发洪水，甲为救助自家和邻居被突然到来的洪水所困的财物，未经乙同意，使用了乙的小船，事后，乙要求甲支付使用费，为预防甲逃跑，遂扣下甲的一辆摩托车。甲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行为

D. 县财政局办事员张某对单位的开除决定不服向有关部门申诉，在申诉期间县财政局保留张某的工作

第五章 刑法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吉林、上海 10-事业单位-多选】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

A.罪刑法定原则

B.平等适用原则

C.罪行相适应原则

D.刑法个别化原则

【江苏 06B-单选】

下列表述中，体现罪刑法定原则的是

A. 责任自负

B.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C. 罪责均衡

D. 法律类推适用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空间效力

属地管辖原则

除有特别规定外，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

领域：

领陆、领水、领空

驻外领使馆

船舶、航空器

属人管辖

公民：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一律追究

保护管辖

外国人在国外对中国或者公民犯罪的

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罪地的法律认为应予以处罚

普遍管辖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只要在我国境内被发现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我国刑法规定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是指()。

- A. 受害人居住地在我国领域内
- B. 犯罪人居住地在我国领域内
- C.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 D. 受害人与犯罪人均居住在我国领域内

【浙江 2010-单选】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中国公民、组织在中国境内一律适用于中国法律。外国人在中国领域之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按中国刑法规定应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依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由此可以判断，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属于：

- A. 属人主义
- B. 属地主义
- C. 保护主义
- D. 结合主义

二、时间效力

生效时间：1997 年 10 月 1 日

溯及力：从旧兼从轻原则

【江苏、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关于法律溯及力，我国《刑法》规定：()。

- A. 从旧原则
- B. 从新原则
- C. 从轻原则
-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犯罪构成

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并且具有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刑事违法性的行为。

犯罪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本质特征：犯罪是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法律特征：犯罪是具有刑事违法性的行为。

犯罪是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的行为

【广西、山东 08-事业单位 08-单选】

犯罪最本质的特征是：()。

- A. 社会危害性
- B. 罚当其罪性
- C. 刑事违法性
- D.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一、犯罪客观方面

(一) 危害行为：意志或意识支配下的身体动静

作为：用身体积极的实施。

不作为：有义务，能履行而不履行，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

法律明文规定义务

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

先前行为（危险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二) 危害结果

(三)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工人孙某休假回村，一日主动携带邻居 6 岁小孩进入村旁林深路险、豺狼出没的山林中狩猎玩。走入山林约 5 公里的时候，两人失散。孙某继续独自狩猎，之后既不寻找小孩，也没返村告知小孩家人，便径直回县城工作单位。4 日后，林中发现被野兽咬伤致死的小孩尸体。孙某的行为属于

故意杀人

意外事件

过失杀人

不构成犯罪

二、犯罪主体

(一) 自然人

刑事责任年龄:

完全无责任年龄: 不满 14 周岁

相对责任年龄: 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 (故意杀人、故意重伤害、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承担刑事责任)

完全责任年龄: 16 周岁以上

已满 14 不满 18 周岁的时候犯罪,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并且不适用死刑。

刑事责任能力:

完全无刑事责任: 精神病人

完全刑事责任: 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

限制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醉酒的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

(二) 单位

只有刑法规定单位能够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 才构成单位犯罪

双罚制:

单位: 罚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不满 15 周岁的人犯罪, 不负刑事责任。()

×

【上海 10-事业单位-判断】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 任何自然人都能够成为犯罪的主体。

×

【吉林 08 甲-单选】

王某患有间歇性精神病, 一日到农家菜馆喝醉酒后将该饭馆老板打成重伤, 在警察赶来抓捕时, 王

某因惊恐而精神病发作，王某应()

- A. 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处罚
- B. 负刑事责任，但可以减轻处罚
- C. 不负刑事责任，因其是精神病人
- D. 负刑事责任

【吉林 09 甲-判断】

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放火行为的构成放火罪，应负刑事责任。

×

【山东 08-事业单位-判断】

单位可以成为行贿罪的主体。

√

中学生 A 于 1988 年 4 月 5 日出生，2005 年 3 月 28 日重伤一名同学，2005 年 4 月 2 日被捕。则 A ()

- A. 应负刑事责任
- B. 应负刑事责任，但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 C. 应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从轻处罚
- D. 不负刑事责任

下列自然人中，可能成为犯罪主体的有 ()

- A. 醉酒的人
- B. 已满 16 周岁的人
- C. 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 D.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的精神病人

三、犯罪主观方面

(一) 故意：

直接故意：明知+希望

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二) 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预见+轻信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江苏 08A-单选】

护士林某在给病人王某注射青霉素时，忘了做皮试而导致王某过敏死亡，林某的行为属

- A. 间接故意犯罪
- B. 过于自信过失犯罪
- C. 疏忽大意过失犯罪
- D. 意外事件

【江苏 09C-单选】

意外事件造成社会危害的,行为人对此不负刑事责任,这体现的刑法原则是()。

- A. 罪责自负
- B. 罪刑法定
- C. 主客观相统一
- D. 罪责刑相适应

【吉林 08 甲-多选】

金某一日带上邻居家的小男孩去南湖划船,为了让小男孩近看湖中的景色,使用双手拽住男孩的衣服将他放到船沿上,结果小男孩衣扣脱落,坠水而亡,下面对金某所持心理状态判断错误的是

- A. 间接故意
-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意外事件

下列行为中构成犯罪的是:

- A. 张某,20岁,遇人抢劫奋起反击,将对方打成重伤
- B. 王某,30岁,为了躲避仇人追杀,抢了路人的摩托车逃跑
- C. 刘某,13岁,盗窃价值人民币50万元的财物
- D. 赵某,30岁,醉酒驾驶撞死路人

甲、乙二人均系木材厂的工人。某日为某房主搬运木材,午休时,甲说不知这木材是否能燃烧,乙说我去试试,说完乙便用打火机去点,结果引燃了旁边的油桶,将房主的房子烧毁,乙对房子烧毁的态度是()。

- A. 疏忽大意的过失
- B. 间接故意
- C. 意外事件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A

四、犯罪客体

为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关系

分类：

直接客体：某一具体犯罪侵犯

同类客体：某一类犯罪侵犯

一般客体：所有犯罪侵犯

犯罪的客体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

√

正当防卫

条件：

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具有攻击性、破坏性、紧迫性）。

时间条件：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

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

主观条件：防卫意图。

限度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无限防卫权：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吉林 09 甲-判断】

甲与乙发生争执后，甲扬言要把乙杀死，并去商店买了一把匕首，乙怕甲杀死自己，就在甲从商店回来的路上，用猎枪打死了甲，乙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甲外出时在自己的住宅内安放了防卫装置。某日晚，乙撬门侵入甲的住宅后，被防卫装置击为轻伤。甲的行为属于()。

- A. 故意伤害
- B. 正当防卫
- C. 防卫不适时
- D. 民事侵权行为，不构成犯罪

王某持匕首抢劫张某，在争斗中王某头部撞击墙角昏迷倒地，匕首掉在地上。张某见状，捡起匕首往王某心脏部位猛刺数下，导致王某死亡。对于张某用匕首刺死王某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B. 属于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
- C. 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属于故意杀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王某见自己的女友遭两个流氓调戏，前去制止，反遭流氓攻击，王某立即进行反击。此时，便衣民警李某赶到，未及表明自己的身份即迅速抓住王某以制止其殴斗。王某视李某为流氓团伙，随即拔刀将李某刺成重伤。王某的行为属于 ()

- A. 故意伤害
- B. 过失伤害
- C. 正当防卫
- D. 假想的防卫，应按意外事件处理

紧急避险

起因条件：现实危险。

时间条件：危险已经发生尚未结束（且迫不得已）

对象条件：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主观条件：必须有避险意图

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应当减轻或免除

紧急避险不适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是()。

- A. 行为对象
- B. 危险来源不同
- C. 对损害程度的限度不同
- D. 对实施行为的条件要求不同
- E. 损害对象不同

关于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以防卫过当罪定罪，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紧急避险用于解决紧迫情况下合法利益之间的冲突
- C. 防卫过当的场合，其罪过形式通常是直接故意
- D. 对于事后防卫的，通常按照防卫过当处理

【广西 09-事业单位-判断】

刑法上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紧急避险的危险来源包括()。

- A. 人的危害行为
- B. 动物的侵袭
- C. 人的生理疾患
- D. 自然灾害

张某的次子乙，经常滋事生非，无端打骂张某。一日，乙与其妻发生争吵，张某过来劝说。乙转而辱骂张某并将其踢倒在地，掏出身上的水果刀欲刺张某，张某起身逃命，乙随后紧追。张某的长子甲见状，随手从门口拿起扁担朝乙的颈部打了一下，将乙打昏在地。张某顺手拿起地上的石头转身回来朝乙的头部猛砸数下，致乙死亡。对本案中张某、甲的行为应当定性为()。

- A. 张某和甲的行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
- B.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C. 张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D. 张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李某在下夜班回家的路上，发现有人正盗窃工厂仓库中的生产器材，便上前阻拦，窃贼掏出匕首刺向李某，搏斗中，窃贼被李某用力推倒在地，头撞在被盗器材的铁角上当场死亡。李某的行为是：()

- A. 正当防卫，不承担刑事责任
- B. 过失致人死亡，承担较轻的刑事责任
- C.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承担刑事责任
- D. 间接故意杀人，但由于李某是为了保护他人的利益，应当免除刑事责任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犯罪预备

主观上为了实行犯罪

客观上实施了预备行为

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二、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犯罪没有既遂（犯罪未得逞）

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有关犯罪预备，错误的说法是：()。

- A. 犯罪预备包含着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B. 刑法规定对犯罪预备予以必要的处罚
- C. 犯罪预备已经造成犯罪客体的实际损害
- D. 刑法规定对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下列哪些行为属于犯罪预备？()

- A. 调查被害人的行踪
- B. 开始着手实施犯罪行为
- C. 明确的犯意表示
- D. 积极排除实施犯罪的障碍

【吉林 09 甲-判断】

我国刑法规定，对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三、犯罪中止

中止的时间性：犯罪中止则既可以存在于预备阶段，也可以存在 于实行阶段。

中止的自动性： 未遂与中止的区别：弗兰克公式：能达目的而不欲，为犯罪中止；欲达目的而不能，为犯罪未遂。“能”与“不能”，应以行为人的认识标准进行判断，行为人是否觉得“想干的话就能继续下去”

中止的客观性

中止的有效性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甲欲杀死乙，于是用尖刀猛刺乙两刀，甲看到乙身上鲜血直流，顿生怯意，于是中止了其刺杀行为并跑掉。乙虽然未伤到重要部位，但是长时间无人救治，最后失血过多而死，那么甲属于

- A. 犯罪未遂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既遂
- D. 犯罪结束

甲因为男友乙不忠而生恨意，决定杀了他。某日把乙引到家中将毒药掺入饮料中让其喝下。乙昏迷之际，甲离家到附近的湖边准备自杀。徘徊之际，甲心生悔意，跑回家中救乙，发现乙已被家人送往医院，并脱离生命危险。对甲的处罚应()

- A. 按既遂犯处罚
- B.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 C. 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当免除处罚

公民甲是某单位的会计，他为了盗窃本单位保险柜里的现金而设法配制了该柜的钥匙。后来甲在盗窃过程中因害怕被发现而将配制的钥匙丢弃，没有窃取现金。甲的行为属于 ()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既遂
- C. 犯罪中止
- D. 犯罪未遂

甲扬言要杀害乙全家，乙报案后公安人员即尾随追赶，在通向乙家的公路上，将携带凶器的甲截获。甲的行为属于 ()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不构成犯罪

甲欲杀乙，一天夜里闯进乙的房间，向躺在床上的乙连砍数刀后逃走，后查明，乙在此前已经死亡。甲的行为是杀人未遂。

√

甲与乙有宿仇，因此一直希望杀害乙。某日得知乙要出差，劝乙乘坐飞机前往目的地，其真实想法是希望乙乘坐的飞机发生空难。不料乙乘的飞机在起飞半小时后果然发生空难，乙因此丧命。甲的行为性质是

故意杀人罪（既遂）

由于乙死亡结果与甲的劝说行为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所以，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无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下列关于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的诸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意图到李家行窃。一日夜里，甲潜入李家，躲在柴垛后等待李某关灯睡觉，不料被前来串门的吴某发现，甲被当场抓获。甲的行为成立犯罪未遂
- B. 乙意图强奸韩女，使用暴力脱去韩女的裤子后，发现韩女正处于月经期，乙遂停止犯罪，乙的行为成立犯罪中止
- C. 丙为杀仇人吴某，将其骗至郊外无人之处对其连砍 18 刀。丙以为吴某已死亡，遂离去。一个小时候后，丙想起杀人的刀忘在现场，即返回取刀，到达现场后，发现吴某睁着眼睛，见其可怜，便送往医院。经抢救，吴某没有死亡，但造成终身残疾。丙的行为成立犯罪中止
- D. 丁意图实施“飞车抢夺”。一日，丁骑摩托车在马路上寻找作案目标，锁定一挎包的女士后，正要开车上前抢夺，因注意力不集中，被迎面驶来的一辆汽车撞伤，丁的行为成立犯罪未遂

下列案件构成犯罪未遂的是 ()

- A. 甲对胡某实施诈骗行为，被胡某识破骗局。但胡某觉得甲穷困潦倒，实在可怜，就给予 3000 元钱，甲得款后离开现场
- B. 乙为了杀刘某，持枪尾随刘某，行至偏僻处时，乙向刘某开了一枪，没有打中；在还可以继续开枪的情况下，乙害怕受处罚，没有继续开枪
- C. 丙绑架赵某，并要求其亲属交付 100 万元。在提出勒索要求后，丙害怕受刑事处罚，将赵某释放
- D. 丁抓住妇女李某的手腕，欲绑架李某然后出卖。李为脱身，便假装说：“我有性病，不会有人要。”丁信以为真，于是垂头丧气地离开现场

药店营业员李某与王某有仇。某日，王某之妻到药店买药为王某治病，李某将一包砒霜混在药中交给王妻。后李某后悔，于第二天到王家欲取回砒霜，而王某谎称已服完。李某见王某没有什么异常，就没有将真相告诉王某。几天后，王某因服用李某提供的砒霜而死亡。李某的行为属于 ()

- A. 犯罪中止
- B. 犯罪既遂
- C. 犯罪未遂
- D. 犯罪预备

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构成要件:

客观条件——共同犯罪行为 (包括共谋)

主观条件——共同犯罪故意

同时犯不成立共同犯罪

先后故意实施相关犯罪行为，但彼此没有主观联系的，不成立共犯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实行犯过限），不是共同犯罪

间接正犯（间接实行犯）

利用没有达到法定年龄或者没有辨认控制能力的人的身体活动

【贵州 06-多选】

某甲欲翻物资仓库的围墙盗窃抢险物资，因身材矮小未能翻越围墙进入仓库。某乙路过见此。隋形，以与甲一起分赃为条件，找梯子帮助甲越过围墙，甲应允。乙找到梯子后甲顺利翻过围墙窃得财物，甲、乙二人共同分赃。甲、乙二人的共同犯罪不属于()。

- A. 简单共同犯罪和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
- B. 任意共同犯罪和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
- C. 复杂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 D. 特殊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甲、乙共同实施盗窃犯罪，盗得财物后，甲离去。乙发现屋主是其仇人，故将其杀死。对于故意杀人案的处理正确的是（ ）。

- A. 甲乙构成共同犯罪
- B. 甲构成犯罪未遂，乙构成犯罪既遂
- C. 甲构成犯罪中止，乙构成犯罪既遂
- D. 由乙单独负刑事责任

【江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甲、乙共同实施盗窃犯罪，盗得财物后，甲离去。乙发现屋主是其仇人，故将其杀死。对于故意杀人案的处理正确的是（ ）。

- A. 甲乙构成共同犯罪
- B. 甲构成犯罪未遂，乙构成犯罪既遂
- C. 甲构成犯罪中止，乙构成犯罪既遂
- D. 由乙单独负刑事责任

下列无法构成共同犯罪是

- A. 两人以上的共同过失行为，造成一个危害结果的
- B. 一方是故意，另一方是过失
- C. 几个人之间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但无共同犯罪行为的
- D. 没有共同实行犯罪的意思联络，而同时或先后针对同一目标故意实施同一犯罪的

下列未构成共同犯罪的是：

- A. 甲乙共谋要一起杀死丙，到约定的时候乙因其妻子的劝阻未去，由甲一人单独将丙杀死
- B. 某市鸿运建筑公司与法达建材公司合谋，相互串通并利用虚假合同、资信证明等方式，骗取市某中学的信任，在签定和履行学校教学楼工程的承包合同过程中，共骗取该校近百万元的物资
- C. 甲某唆使一个 15 岁的中学生乙某从某商场中偷出金银首饰，然后拿到集市上兜售，分给乙某一半款物
- D. 张某、李某经共谋后于深夜蒙面携带管制刀具进入一狭窄街巷抢劫。张叫李把住街防止他人进来，自己深入街巷，持刀抢劫了一妇女现金 3000 元。张欲独吞此款，对李讲该妇女身上一分钱都没有，李信以为真。张、李的行为属于共同犯罪

李某将与其有私仇的王某打昏后逃跑，此时张某路过，见王某不省人事，遂将其所带手表、钱物偷走。本案中（ ）

- A. 李某、张某构成共同犯罪
- B.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构成盗窃罪
- C. 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构成抢劫罪
- D. 李某、张某构成故意伤害罪、盗窃罪

中学生甲(15 岁)经常受其同学乙的欺负，甲想报复乙，出 200 元钱请高年级的同学丙(17 岁)“教训教训”乙。丙在一天晚上晚自习后将乙半路拦住，痛打一顿，致乙 肋骨骨折，经医疗鉴定为轻伤。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甲为教唆犯，丙为实行犯
- B. 甲为从犯，丙为主犯
- C. 丙构成故意伤害罪
- D. 丙二人构成共同犯罪

三、共同犯罪的种类

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2.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3. 胁从犯：

被胁迫参加犯罪的，是胁从犯。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其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 教唆犯：

对于唆使他人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是教唆犯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

罚。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吉林 09 甲-多选】

下列属于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是（ ）。

- A.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人
- B. 在集团犯罪中的非组织者
- C. 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人
- D. 被教唆实施犯罪的人

孙某纠集王某等 5 人组成“天龙会”，自封“大龙王”，要王某等人“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天龙会创收”。王某等人在 3 个月内抢劫 6 次，杀死 1 人，重伤 3 人，劫得财物若干。上述犯罪行为有的孙某知道，有的孙某不知道，其中孙某参与抢劫一次。对孙某应如何处理？

- A. 对其所知道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B. 对其参与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C. 对其指挥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D. 对其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刑 罚

一、刑种：

1.主刑

限制自由——管制

剥夺自由——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剥夺生命——死刑

2.附加刑

剥夺财产——罚金与没收财产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居留权——驱逐出境

【江苏 08C-多选】

下列刑罚中属于主刑的是

- A. 管制

- B. 拘役
- C. 罚金
- D. 有期徒刑

【山东事业单位 09-单选】

下列哪种刑罚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附加适用(C)。

- A. 有期徒刑
- B. 管制
- C. 剥夺政治权利
- D. 拘役

【山东 08-事业单位-单选】

在我国的刑罚中，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就近执行并实行劳动改造的是：()。

- A. 管制
- B. 拘役
- C. 有期徒刑
- D. 无期徒刑

二、期限

管制规定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 3 年；羁押一日折抵两日；同工同酬

拘役的期限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 1 年；羁押一日折抵一日；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 20 年；羁押一日折抵一日。

【浙江 2010-多选】

下列关于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管制”刑罚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的一种
- B. 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的一种
- C. 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 D. 期限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我国《刑法》规定，只犯一个罪，被判有期徒刑时，其最长刑期只能是 。在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可以超过 ，但最长不能超过 。

- A. 15 年 15 年 20 年
- B. 10 年 10 年 15 年

C. 10 年 15 年 25 年

D. 15 年 18 年 20 年

三、执行机关

公安机关：拘役、管制和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驱逐出境、剥夺政治权利

监狱：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法院：死刑立即执行、罚金与没收财产。

小张犯盗窃罪被一审法院并处罚金 5000 元，小张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对小张并处罚金的执行机关是：（ ）

A. 一审法院

B. 二审法院

C. 监狱

D. 公安机关

A

“管制”作为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一种刑罚方法，其执行机关是（ ）

A. 司法局

B. 人民法院

C. 人民检察院

D. 公安机关

四、死刑问题——死刑的限制：

适用条件的限制：罪行极其严重者；

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审判时”：扩大解释到羁押期间；“怀孕的妇女”：扩大解释到流产。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

适用程序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执行制度限制：死缓制度

【广西 09-事业单位-多选】

在我国，（ ）不适用死刑。

A. 聋哑人

B. 精神病人

C. 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D. 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

死刑只适用于()犯罪分子

A. 罪大恶极的

B. 罪行极其严重的

C. 危害国家安全的

D. 危害公共安全的

五、剥夺政治权利问题：剥夺政治权利不适用于外国人

1.所剥夺权利的具体内容：

不准举手、不准说话、不准当官

①不能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②不能行使言论、出版、游行、示威、结社、集会 6 大自由

③不得担任国家公职人员；

④不得担任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

2. 必须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两类对象

①被判处无期和死刑的犯罪分子

②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3.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对象：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罗某犯放火罪应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此时人民法院对罗某还可以适用的附加刑是 ()

A. 罚金

B. 剥夺政治权利

C. 没收财产

D. 赔偿经济损失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包括剥夺

A.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B. 担任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C.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D.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山东 08-事业单位-判断】

作为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也要剥夺担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

某人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在此期间，他依法可以行使下列哪些权利或实施哪些行为：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担任国家机关的公务员
- C. 担任某公办大学的普通教师
- D. 言论、集会、出版、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量 刑

一、累犯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

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

刑事责任：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过失犯罪除外

累犯不适用缓刑和假释

二、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刑事责任：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在 5 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我国刑法规定，对于累犯（ ）

- A. 可以假释
- B. 可以缓刑
- C. 应当从轻处罚
- D. 应当从重处罚

三、立功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行为，分为一般立功和重大立功

重大立功：

犯罪人犯罪后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查证属实;

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

以及其他对国家和社会有重大贡献的行为,

刑事责任:

犯罪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广西 09-事业单位-单选】

犯罪分子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 A.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B. 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 C.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D. 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四、数罪并罚

是指人民法院对一人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并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

原则

吸收: 无期徒刑、死刑

并科: 附加刑

限制加重: 管制、拘役、有期

判决宣告前的数罪

漏罪

新罪

【江苏 09A-单选】

下列应当实行数罪并罚的是 ()

- A. 法官李某贪赃枉法,同时触犯受贿罪与徇私枉法罪
- B. 公务员陈某挪用公款给江某使用并索取、收受其贿赂构成犯罪
- C. 张某将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通过非法途径卖往境外构成犯罪
- D. 马某购买假币后又转手出售构成犯罪

五、缓刑

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根据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

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在考验期内，如果符合法定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项制度。

我国《刑法》规定，缓刑考验期限的起算日是（ ）。

- A. 判决宣告之日
- B. 判决确定之日
- C. 实施犯罪之日
- D. 拘留或逮捕之日

下列关于“缓刑”的说法中，不适当的一项是：

- A.累犯可以适用缓刑
- B.缓刑只适用于被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C.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
- D.如果没有法定的应当撤销缓刑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某甲因交通肇事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缓刑考验期满之后不久，司法机关查获某甲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盗窃价值5000余元的财物。对某甲应当怎样处罚？（ ）

- A. 以盗窃罪处罚，原交通肇事罪所判刑罚不再执行
- B. 构成累犯，应以盗窃罪从重处罚
- C. 对其所犯盗窃罪和交通肇事罪按先减后并的原则实行并罚
- D. 先对后罪作出判决，再将所处刑罚与前罪判处的3年有期徒刑实行并罚

刑罚执行

一、减刑

定义：刑法规定的刑罚执行过程中的一项措施。是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

条件

对象：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条件：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

结果：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从裁定减刑之日起算（假释时，实际执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贵州 05-单选】

刘某因犯故意杀人罪于1998年7月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判决前已被羁押3个月），由于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考验期满后于2000年7月被减为无期徒刑。2001年9月，刘某因有重大立功表现，被裁定减为有期徒刑15年。如果刘某以后不再获减刑，刘某将服刑至（ ）。

- A. 2015 年 7 月
- B. 2016 年 9 月
- C. 2013 年 4 月
- D. 2015 年 4 月

【贵州 06-单选-刑法-7】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

- A.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 B. 3 年以上 5 年以下
- C.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D.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

二、假释

假释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了一定时间的刑罚之后，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司法机关将其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假释的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 10 年。

不得假释的情形

累犯。

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而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可参见刑法第 81 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下列罪犯不得假释的是：

- A.甲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 B.乙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 C.丙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 D.丁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三、暂予监外执行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

如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以及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的，

由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

【江西 10-事业单位-单选】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下列哪种情形下不能够暂予监外执行()。

- A.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B. 怀孕的妇女
- C. 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D. 自伤自残的罪犯

时效与赦免

一、时效期间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二、时效中断、延长

追诉时效的中断：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重新计算

追诉时效的延长：

- (1) 案件已经立案或受理而逃避侦查与审判的；
- (2) 被害人在追诉时效内已经提出控告的，公检法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 (3) 最高检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就不再追诉；如果 20 年以后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批准。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中共中央政法委

三、赦免

大赦：免于追诉或免除其刑罚执行的制度

特赦：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一部分执行的制度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概述

唯物论

辩证法

认识论

历史唯物论

概述

一、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1、 哲学的科学内涵。

理论性质: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对象: 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功能: 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 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属性: 哲学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 在阶级社会具有阶级性。

2004A

61 世界观、历史观、人生观的关系是()。

- A.世界观包括历史观和人生观
- B.世界观和历史观决定人生观
- C.人生观离不开世界观和历史观
- D.人生观影响世界观和历史观

ABCD

2、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

(1)二者是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抽象和具体、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

(2)哲学以各门具体科学为基础, 没有离开具体科学纯粹抽象的哲学。

(3)哲学是各门具体科学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为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 各门具体科学必须以哲学为指导。

3、哲学基本问题。

思维 and 存在 (或精神和物质) 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 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

①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 即物质和意识哪个是世界本原的问题, 它是划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唯一标准。

②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 (是恩格斯提出的) 即思维能否认识或能否彻底认识世界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在认识论上划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 康德、休谟 (不可知论的代表) (绝大多数哲学家是可知论)

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第一方面是根本的方面, 它的解决制约着第二方面如何解决。第二方面的解决也影响着第一方面

上海 04-101.

哲学的基本问题，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应包括，
物质与意识_____。

- A. 谁具永恒性，谁具可变性
- B. 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
- C. 是否具有同一性
- D. 是否具有相似性

BC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即物质和精神何者为第一
性问题是

- A. 区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标准
- B. 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标准
- C. 区分辨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标准
- D. 区分一元论与二元论的标准

A

4、哲学的两大基本派别。

(1) 哲学的两大基本派别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或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对立)。

(2) 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世界统一于物质。

唯心主义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世界统一于精神。

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

(1)唯物主义经历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十七、十八世纪英法唯物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三种形态。

①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是，把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原初的物质”作为世界的本原，如水、火、气等。 中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气、五行局限性：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具有非科学性、直观性、猜测性的。

②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是，把基本粒子的构成、物质结构、物质结构的某种属性即原子作为世界的本原。

主要缺陷：机械性、形而上学性（不懂辩证法）、不彻底性（历史观是唯心的）

③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彻底的唯物主义。

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

①主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把人的主观精神看成是世界的本原；

②客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把“客观”精神当成是世界的本原。

二者的区别在于对“精神”的不同规定，但它们的实质都是一样的，都是把精神作为世界的本原。

主观唯心论

1. “万物皆备于我。”(孟子)

2. “万物与我为一。”(庄子)

3. “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陆九渊)

4. “心即理。”(陆九渊)

5. “心外无理、心外无物、心外无事。” (王阳明) 。
6. “心包万物，心包万理。” (王阳明)
7. “万物皆在吾心中。” (王阳明)
8. “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 (康德)
9. “我思故我在。” (笛卡尔)
10. “存在就是被感知。” (贝克莱)
11. “物质是观念的集合 体” (贝克莱)
12. “物是感觉的复合。” (马赫)
13. “自由选择的意志高于一切。” (尼采)
14. “意志是世界的物自体，是世界的本质。” (叔本华)
15. “意志是一切存在和运动的根源。” (叔本华)
16. “经验是世界的最终构成要素。” (波格丹诺夫)
17. “世界是我的观念，我的经验。” (杜威)

浙江 06-76.

我国明代哲学家王守仁认为“心外无物”，月亮、太阳以及世界上的万物都存在于人心之中，都是心之意念的产物。这是___的思想。

- A. 客观唯心主义
- B. 主观唯心主义
- C. 机械唯物主义
- D. 庸俗唯物主义

B

客观唯心论

1. “道是天地之根，万物之母。” (老子)
2.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生万物” (老子)
3. “万物皆是一理”，“有理则有气”，“天者，理也”。(程颐)
4. “有是理，后生是气”，“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理在物先，理在事先”。(朱熹)
5. “世界是绝对观念的异化”，“物质世界是绝对精神的外化”，“绝对理念是万事万物的本源。” (黑格尔)
6. “理念世界”，“现实世界是理念世界的影子。” (柏拉图)
7. “世界是上帝意志的创造物。”
8. 上帝，天命

2007 年 A 类 27 题

下列说法中，属于客观唯心主义的有（ ）。

- A. 万物皆备于我
- B. 吾心即宇宙
- C. 理在事先
- D.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

CD

2008 年 A 类 27 题

下列观点中属于主观唯心主义的是（ ）

- A 存在就是被感知
- B 上帝创造世界
- C 人是万物的尺度
- D 理念是事物存在的根据和摹仿的原理

AC

浙江 05-96、

19 世纪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先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存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绝对观念外化或异化的结果。黑格尔的观点属于：（）

- A. 客观唯心主义
- B. 主观唯心主义
- C. 辩证唯物主义
- D. 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

A

北京 06 应届-80.

下列各项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待唯心主义的正确态度有()。

- A.具体分析，批判继承
- B.基本肯定，积极发展
- C.认清其本质，揭露其错误
- D.剖析其根源，指出其危害

ACD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

1、来源：

德国的古典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英、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

2、根本特征。

实践性、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征。

福建 05 春季-16

马克思主义的来源是

- A.德国的古典哲学
- B.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

C.法国的现实社会主义

D.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

ABD

黑龙江 05-94.

不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源的是()。

A.英国古典哲学

B.德国古典哲学

C.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

D.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

A

2004 江苏 A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征是()的统一。

A.理论和实践

B.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C.实践性、革命性和科学性

D.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C

唯物论

一、物质及其存在形式。

1.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

列宁：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浙江 09-91.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提出这一物质定义的是：

A.费尔巴哈

B.黑格尔

C.列宁

D.马克思

C

2008 年江苏真题 C 类

物质的根本属性是()

A.客观实在性

B.运动

C.发展

D.辩证性

A

德国哲学家杜林的“世界统一于存在”的观点是：

- A. 唯物主义的观点
- B. 唯心主义的观点
- C. 形而上学的观点
- D. 掩盖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的观点

D “存在”在这里即可做物质理解，也可作精神理解

2. 物质与运动. 运动与静止

(1)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是指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包括简单的位移、过程、人类思维运动。

(2)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关系：

①物质都是运动着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物质离不开运动。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会陷入形而上学的错误

②物质是运动的主体，任何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运动离不开物质。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会陷入唯心主义

③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之外什么也没有。

海 04-102.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运动是物质的运动
- B. 物质是运动的物质
- C. 思维运动的主体是思维
- D. 静止是一种特殊的运动状态

ABD

主张“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之外，什么也没有”的观点，属于：

- A. 否认人的意识存在的自然唯物主义
- B. 主张世界统一于物质的辩证唯物主义
- C. 否认时间与空间存在性的唯心主义
- D. 把人的意识理解成某种特殊的“精细物质”的机械唯物主义

B

《坛经》中记载：“时有风吹幡动，一僧曰风动，一僧曰幡动，议论不已。惠能进曰：不是风动，不是幡动，仁者心动。”这段话表明惠能关于运动的基本观点是：

- A.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 B. 运动与物质是不可分割的
- C. 精神运动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
- D. 精神是运动的主体

D

运动和静止的关系。

(1)静止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

①指一事物相对于某一参照系，没有发生某种特定的运动（平衡状态、平稳状态）

②是指事物处于量变阶段而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

（量变状态）静止是绝对运动着的物质的具体存在形式，是有条件的相对静止。

(2)运动和静止是绝对和相对的关系：

运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静止是相对的有条件的。

(3)运动和静止是相互统一、相互包含的：动中有静，静中有动。任何事物都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4)割裂二者的关系犯两种错误：

①夸大相对静止否认绝对运动是形而上学错误；

②夸大绝对运动否认相对静止是相对主义运动观的错误。

（人不能一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相对主义）

注释：

①静止是认识的基础和起点

②运动和静止的关系包括：绝对和相对，无条件和有条件，无限和有限，永恒和暂时

“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的著名诗句所蕴含的哲理是：

A. 物质运动的客观性和时空的主观性的统一

B. 物质运动的无限性和时空的有限性的统一

C. 物质运动的多样性和静止的单一性的统一

D. 物质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统一

D

物质只有在它的运动中才能被人所认识，但为人们认识和利用事物提供前提条件的是：

A. 时间

B. 空间

C. 绝对运动

D. 相对静止

D

“动中有静，静中有动”说明：

A. 物质和运动的统一

B.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C. 物质运动与时间、空间的统一

D. 时间和空间的统一

B

南朝诗人王籍吟诗“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这句话体现了哲学上的什么道理

- A. 运动和静止是相互统一的
- B. 静中有动，动中有静
- C. 运动和静止都是绝对的
- D. 静极则动，动极则静

AB

38

江苏

“风定花犹落，鸟鸣山更幽”这一诗句体现了：

- A. 物质和运动的统一
- B.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 C. 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统一
- D.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

B

39

3. 物质运动与时间、空间

(1)空间是物质的广延性或伸张性。空间的特点是三维性，即具有长、宽、高三度。时间是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即一去不复返的性质。

(2)时间、空间与物质运动是不可分离的：

- ①物质运动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离开了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是不存在的；
- ②时间和空间也离不开物质的运动，离开了物质运动的时间、空间同样是不存在的。

(3)人的时间观念既有相对性又有可变性

40

(4)时空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5)时空既是无限的，又是有限的。

(6) ①如果割裂时空与物质运动的关系，认为空间、时间可以离开物质而存在，是一种与物质无关的空洞形式，就会犯形而上学的错误；（机械唯物主义时空观）（牛顿——绝对时空）

②相反，认为空间、时间是纯粹的流逝或主观自生的就会犯唯心主义的错误。（唯心主义时空观）（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

41

江苏：

人愉快时感觉光阴似箭，痛苦时感觉度日如年，这说明了（ ）

- A. 时间是人的主观感觉
- B. 时间随着人的感觉变化而变化

- C.客观存在的时间是可变的
- D.人的时间观念具有相对性，可变性

D

42

人们常说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
这说明了：

- A. 时间的持续性
- B. 时间的绝对性
- C. 时间的一维性
- D. 时间的无限性

C

二、人对物质世界的实践把握

(1)实践的基本特征：

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性活动。

(2)实践有三大基本形式：

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科学实验，其中生产实践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

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

- A. 处理人与人交往的社会关系的实践
- B. 处理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生产实践
- C. 以观察、实验为内容的科学活动
- D. 处理思维与存在之间关系的实践活动

B

实践的基本特征。

- a 客观物质性；
- b 自觉能动性；
- c 社会历史性；
- d 直接现实性对象现实性（最主要的特点）

“实践具有高于理论的品格—列宁”， 是因为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实践可以把想的东西变成现实。
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

三、意识

1. 意识的产生、本质和能动作用

(1)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产生大体经历三个决定性环节：

- ①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发展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
- ②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进到动物感觉心理；
- ③由动物心理飞跃到人类意识。

(2)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劳动在意识的产生中起了决定性作用：

意识的本质:

(1)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

(意识产生的生理基础)

(2)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山东 03-65.

在人类意识的产生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

- A.人脑的形成
- B.语言的思维的形成
- C.能够使用工具和制造工具的劳动
- D.自然界的变化

C

北京 06 应届-67.

宋朝画家文与可住宅周围有很多竹子。他一年四季注意观察竹子的变化,对竹子的形状、姿态有透彻的了解,因而画出的竹子生动逼真。有诗云:“与可画竹时,胸中有成竹。”这一事实体现的哲学道理是()

- A.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
- B.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能动反映
- C.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 D.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

B

“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这个命题表明:

- A. 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 B. 人脑是意识的源泉
- C. 观念的东西和物质的东西没有本质的区别
- D. 意识是人脑特有的物质

A

意识的本质是:

- A. 人脑的机能、物质的反映
- B. 人脑产生的特殊物质
- C. 感觉的总和
- D. 逻辑的集合

A

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

(1)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指意识依赖物质,没有被反映者也就没有反映。

(2)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指意识具有主观特征。

意识的能动作用。

(1)意识的能动性是指意识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

(2)意识能动性表现为:

①意识活动的目的性、计划性;

②意识活动的创造性;

③意识活动对人体活动的控制。

④意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

北京 09-65.

温家宝总理说:在经济困难面前,信心比黄金和货币要重要。这句话表明

①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是巨大的

②精神状态决定着事物的发展进程

③信心、信念、意志是成功的必备要素

④有了信心就可以不受客观条件的制约战胜困难

A. ①③

B. ①②

C. ②③

D. ②④

A

2004A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说明()。

A.意识是主体的自由创造

B.意识受主体状态的影响

C.意识不受认识客体的制约

D.意识的内容和形式都是主观的

B

北京 05 社会-57.

温家宝同志曾在南水北调开工典礼上强调:“我想引用恩格斯的一段名言与大家共勉,以使我们更加警醒:‘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因此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对自然界的全部统治力量,就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生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这从哲学上启示我们()。

①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可以认识和改造规律

②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必须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基础

③只要发挥了主观能动性,任何奇迹都能创造出来

④想问题、办事情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观点

A.①②③ B.②④ C.②③④ D.①④

辩证法

一、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 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和多样性

联系是指事物间、现象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关系。

(1)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2)联系的普遍性表现在三个方面：①世界上每一事物、现象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周围的其它事物、现象有某种联系或关系。②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

(3)联系的多样性是指在普遍联系中，联系的形式是多样的

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是：

A. 否定之否定的观点

B. 对立统一的观点

C. 质量互变的观点

D. 联系和发展的观点

D

(2009 年江苏真题 A 类第 23 小题)

国家调整汽车消费税政策，旨在抑制大排量汽车的生产和消费，促进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目标的实现。这体现的哲理有（ ）。

A. 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

B. 事物的联系是主观的

C. 人具有主观能动性，能够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

D. 正确把握因果联系，提高实践活动的自觉性和预见性

AD

下列命题反映事物之间客观联系的有：

A. 森林覆盖率大小影响气候

B. 人口数量的多少影响社会发展

C. 客观条件的好坏影响人们行动的效果

D. 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速度

ABCD

北京 07 应届-65.

在全球化趋势下，国际社会越来越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一国安全问题解决的好可以惠及别国，反之，则会殃及他国，国家安全在一定程度上显现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特点。下列选项中与上述特点无关的哲学道理是（ ）。

A. 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

B. 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

C. 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条件

D. 事物处于因果联系的链条之中

B

联系与系统

系统就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组成的具有稳定结构和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

1、整体和部分相互依赖。整体是由部分构成的，整体依赖于部分，只有深入认识部分才能清晰地把握整体；

2、部分是整体的部分，离开整体的部分，就失去它原有的性质和功能，部分依赖整体，只有从整体中才能真正认识部分。

亚里士多德“整体不等于各个孤立部分的总和”

(2008 年江苏真题 A 类)

每一个复杂的生物个体都是由各种不同的细胞构成的系统，其中每个细胞中的 DNA 都包含了该生物个体所有性状的遗传信息。这段话蕴涵的哲理有 ()

A 整体和部分相互渗透的

B 整体和部分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C 整体等于部分之和

D 整体具有部分所不具有的特性

ABD

2. 发展的永恒性和普遍性、发展的实质

(1) 世界是永恒发展的，发展是过程的集合体，是前进性的运动。发展是一切事物和现象的根本法则。

(2) 发展的实质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

发展揭示了新陈代谢这一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发展的本质是：

A. 变化

B. 增加

C. 创新

D. 运动

C

“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这一句诗体现的哲理是：

A. 世界处于运动不居的状态

B. 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C. 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

D. 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质变

C

山东 04-68.

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来看，水果与苹果、梨子、香蕉之间的关系是（ ）

- A.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 B.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 C.多数与少数的关系
- D.质量和数量的关系

AB

二、发展的一般规律

1、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重要选择），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对立统一规律又称矛盾规律，矛盾是辩证法的核心概念。矛盾是指事物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及其关系。

（1）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相反的性质和趋势。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既区别又联系。

①二者是有区别的：

斗争性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

②二者又是相互联结的：

(1)斗争性是同一性的基础，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因为同一是斗争的同一，是包含对立差异的同一；

(2)斗争性也离不开同一性，因为，同一性为斗争性提供场所和条件，没有同一性也就没有斗争性。

浙江 05-97、

唯物辩证法的本质和核心是：（ ）

- A. 否定之否定规律
- B. 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原理
- C.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原理
- D. 对立统一规律

D

浙江 08-91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是

- A.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反作用于物质的规律
- B.对立统一规律
- C.质量互变规律
- D.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

A

浙江 06-77.

矛盾的两基本属性是指()

- A. 同一性和斗争性
- B. 运动性和静止性
- C. 时间性和空间性
- D. 普遍性和特殊性

A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1)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都有重要作用。

(2)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是

- ①提供矛盾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或场所。
- ②使矛盾双方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得到发展。
- ③矛盾双方相互贯通规定了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

对立统一规律是揭示事物发展的：

- A. 内在动力和源泉
- B. 状态和形式
- C. 方向和道路
- D. 原因和结果

A

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是：

- A. 量和质的相互转化
- B. 肯定和否定的相互转化
- C.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 D. 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互相否定

C

2、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矛盾的普遍性即共性：

- ①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即处处有矛盾；
- ②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时时有矛盾。

矛盾的特殊性即个性，是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

(2)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统一关系:

①二者是有区别的:

矛盾的普遍性是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特殊性是事物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又是相互联结的。

A、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并通过个性表现出来

B、个性与共性相联系而存在,个性也离不开共性

C、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原始社会人有尾巴是共性,现在人有尾巴是特性)

2009 年江苏真题 A 类第 4 小题

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恩格斯这句话蕴含的哲理是()。

A. 矛盾双方相互排斥

B. 矛盾双方相互渗透

C. 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

D. 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D

北京 05 社会-56.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胡锦涛同志在讲话中指出:“大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祖国的未来。”中央专门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出布置,提出要求,这种做法在哲学上的依据是()。

A.事物各有自己矛盾的特殊性

B.矛盾是普遍存在的

C.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

D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有严格界限的

A

决定事物质的规定性的是:

A. 事物内部矛盾的普遍性

B. 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

C. 事物内部矛盾的肯定方面

D. 事物内部矛盾的否定方面

B

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原理

(1)事物存在的矛盾以及矛盾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之分,这称之为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原理。

(2)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及二者的相互关系。

①主要矛盾是指在诸多矛盾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主要矛盾是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

②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

第一,主要矛盾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非主要矛盾的解决也制约、影响着主要矛盾的解决。

第二，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2009 年江苏真题 C 类第 22 小题)

温家宝总理在谈到今年政府工作时强调,要“坚持把扭转经济增速下滑趋势作为宏观调控最重要的目标,把扩大国内需求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长期战略方针和根本着力点”。从哲学的角度看,这是因为()。

- A.主要矛盾是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决定作用的矛盾
- B.解决了主要矛盾也就解决了其他矛盾
- C.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条件
- D.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

AD

2007 年江苏真题 B 类

“要正确处理投资 and 消费、内需和外需的关系，最根本的是扩大国内消费需求。”这句话体现的哲理是()

- A. 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
- B. 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
- C. 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
- D. 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

AC

2、质量互变规律

1、质、量、度的含义

(1)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质与事物是直接同一的。

(2)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的排列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

(3)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事物保持其质的量的限度。

2、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是一种渐进的、不显著的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

①量变和质变是相互转化的：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当量变达到一定程度，突破事物的度，就产生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开始一个新的发展过程。

②量变和质变是相互渗透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在质变中有量的扩张。

③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

坚持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

①“激变论”，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在政治上表现为“左”倾错误。

②“庸俗进化论”，只承认事物的量变，否认事物的质变。在政治上表现为右倾错误。

天津 07 秋季-117.

俗话说“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河。”这句话说明：

- A. 质变和最变是相互渗透的
- B. 量变在事物的发展中是不起作用的
- C. 质变是由量变引起的
- D. 量变是由质变引起的

C

2009 年江苏真题 C 类第 3 小题

与“水滴石穿，绳锯木断”具有相同哲理的是（ ）

- A.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
- B. 一着不慎，满盘皆输
- C. 一言九鼎，一诺千金
- D.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A

北京 05 社会-58.

航空界有个关于飞行安全的“海恩法则”：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 29 次轻微事故和 300 起未遂先兆及 1000 起事故隐患。“海恩法则”启示我们()。

- A.规律是客观的，我们要善于发现和利用规律
- B.量变是质变的前提，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 C.矛盾是普遍的、客观的
- D.任何事物之间都存在联系

B

3、否定之否定规律

1、辩证的否定观

(1)辩证的否定是包含肯定的否定。

(2)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自身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3)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

(4)辩证的否定是“扬弃”（实质）。“扬弃”就是既克服又保留：克服旧事物中的消极因素，保留它的积极因素。

山东 03-68.

对待传统文化的正确态度是：（ ）

- A.全部继承
- B.全部抛弃
- C.继承和抛弃相结合

D.批判继承，推陈出新

D

2、否定之否定。

(1)否定之否定的实质是对立面的统一，体现了事物自己运动的深刻内容，包括两次否定，即对肯定的否定、对否定的否定，三个阶段，即肯定阶段、否定阶段、否定之否定阶段。

(2)事物以其内在矛盾为动力，从自我肯定到自我否定，又到否定之否定。

①从事物发展过程看，经历两次否定，三个阶段，便形成一个展周期；

②从内容上看，这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

③从表现形态上看，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即曲折前进的过程。

(3)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形而上学否定观主张：

A. 事物的自我否定

B. 外在力量对事物存在性的消灭

C. 包含肯定的否定

D. 主观、任意的否定

BD

形而上和辩证法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1) 是否承认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是区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点（内部矛盾）

(2) 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判断标准：

形而上：孤立、静止、片面。

辩证法：联系、发展。

量变质变、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

唯心主义不等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等于辩证法，有的唯心主义者也承认辩证法，有的唯物主义者（机械唯物主义）则采用形而上学的观点看待世

练习：

“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古希腊赫拉克利特）

“全宇宙中并没有真正静止的点”（笛卡尔）

“天不变，道亦不变”（董仲舒）

“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

“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天下之势，循则极，极则反”

3.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斗争的焦点集中在是否承认()。

- A 事物是普遍联系的
 - B 事物是永恒发展的
 - C 事物的内部矛盾
 - D 事物的外部矛盾
- C

“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这一观点：

- A. 是诡辩论的观点
 - B. 是形而上学的观点
 - C. 是相对主义观点
 - D. 是辩证法的观点
- B

在下列命题中，包含辩证法思想的有：

- A. “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 B.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 C. “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
- D. “天下之势，循则极，极则反”

ABD

北京 05 应届-70.

下列表述符合辩证法思想的是(D)。

- ①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②是亦彼也，彼亦是也
 - ③对症下药，量体裁衣 ④因地制宜，因时制宜
- A.①②
 - B.①③
 - C.①②③
 - D.①③④

D

06 江苏 A 类-31.

下列命题中，体现辩证法思想的是

- A. 有无相生，难易相成
- B.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
- C. 天不变，道亦不变
- D. 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

ABD

认识论

一、认识的本质

1、本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创立了能动的反映论，科学地揭示了认识的本质，

- ①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
- ②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反映
- ③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创造性的反映
- ④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
- ⑤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是以实践为中介而实现的

2008 年江苏真题 A 类

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缺陷是（ ）。

- A 坚持先验论
 - B 坚持不可知论
 - C 离开了社会实践，没有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
 - D 认为一切具有普遍性的必然的的知识不可能来自经验
- C

浙江 05-98

恩格斯指出：“人的思维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这说明：（ ）

- A. 认识一旦形成，就会反作用于实践，指导实践的全过程
 - B. 认识的本质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 C. 感性认识是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基础的、低层次的认识
 - D. 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就是在实践中不断接近真理、发展真理的过程
- B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的本质是：

- A. 主体对各种认识要素的建构
 - B. 主体通过实践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 C. 主体对客体本质的内省
 - D. 主体对客体信息的选择
- B

北京 05 社会-59.

现实生活中，有些人热衷于提“新口号”，出“新主意”，因其脱离实际，且过多过滥，结果必然是“落实难”。这从哲学上告诉我们（ ）。

- A.使主观符合客观是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立足点
- B.认识的根本任务是从实践中获得正确的感性认识
- C.现象和本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 D.错误的思想意识对事物发展不起作用

A

2、认识的主体和客体

(1)认识的主体是指从事实践活动的、社会的人，包括个体、集体和社会。客体是指进入实践活动领域并和主体发生联系的客观事物，包括自然客体、社会客体、精神客体。

(2)主体和客体是反映被反映、改造被改造相互作用的关系。

主体和客体首先是改造被改造关系，即实践关系，然后才是反映被反映关系，即认识关系，此外，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还包含着审美关系（美的鉴赏和评价的关系）和价值关系（需要与满足需要的关系）。

浙江 06-78.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中的客体是指（ ）

- A.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
- B. 实践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一切对象
- C. 物质世界的一切事物
- D. 客观存在的所有事物的总和

B

江苏：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所见所思往往各不相同，这说明：

- A. 意识是主体的自由创造
- B. 意识不受认识客体的制约
- C. 意识受主体状态的影响
- D. 意识的内容和形式是主观的

C

3、实践与认识(理论)的关系。

(1)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中，

①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决定认识

②认识反作用与实践

(2)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具体表现在：

- ①实践是认识的基本来源；
- ②实践是认识的发展动力；
- ③实践是检验人们的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 ④实践是认识的最终目的。

2007 年江苏真题 C 类

“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渊，不知地之厚也。”这句话说明（ ）

- A. 人的一切知识都是从直接经验中获得的
- B. 人的意识具有创造性
- C. 人的认识是独立于实践之外的

D. 实践在认识过程中具有决定作用

D

二、认识的基本规律

1、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直接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产生的对事物表象的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理性认识是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抽象和概括对事物本质及规律的认识，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区别在：

①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③感性认识通过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反映，理性认识通过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反映。

④感性认识反映事物的现象，理性认识反映事物的本质。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依赖的。

①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活动的起点，没有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②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的任务。

③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

④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辩证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实践。

割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会导致两种错误。

①唯理论：只承认理性认识，否认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教条主义。

②经验论：只承认感性认识，否认理性认识，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经验主义。

2、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无限性

(1)认识运动的反复性是指，对一个复杂事物的认识，往往是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这是因为，客观事物是复杂的，认识过程也是复杂的，认识的主体也有自身的局限性，往往要反复调查研究、补充、修正。

(2)认识运动的无限性是指，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人的认识运动也必然随之不断发展。

(3)“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每一循环都进入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人类认识发展的道路和规律。

北京 09-58.

2008 年金融危机从发生到蔓延，经济学家曾先后用英文字母 V、U、L、W 的形状来为世界经济走势画像。这传达出一个信息：金融危机现象复杂，形势严峻，即使是受过专门训练的经济学家也难以做到“一叶知秋”，这说明

A 实践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能动性的活动

B 金融危机复杂多变，具有不可预测性

C 正确认识需要在从实践到认识的循环往复中获得

D 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C

北京 05 应届-71.

“追求真理比占有真理更宝贵”。德国诗人莱辛的这一著名诗句所包含的哲理是()。

- A.认识经历了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
- B.认识的根本任务是透过现象认识本质
- C.认识不能停滞，而应该不断扩展和深化
- D.改造世界比认识世界更重要

C

3、真理的客观性(真理观上的唯物论)。

真理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是标志着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范畴。

(1)真理是客观的，这是因为：

- ①真理内容是客观的。真理的内容来源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
- ②检验真理的社会实践是客观的。

4、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及其辩证关系(真理观上的辩证法)。

绝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有三个方面的含义：

- ①任何真理都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都具有不依赖人类的客观内容，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 ②人的认识按其本性能够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的客观世界，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 ③从真理的发展来说，任何真理都是只是对事物的一定阶段的正确认识，有待发展。

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是指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是有限的，即真理的条件性。表现为：

第一，从认识的广度来看任何真理的认识都是对整个世界某些领域、某些事物和过程的一定范围的正确反映。

第二，从认识的深度看，任何真理都是对特定事物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近似正确的反映。

第三，真理有待扩展和深化。从进程上说，任何真理都只是对事物的一定阶段的正确认识，有待发展。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又是相互渗透、相互联结的：

①相对之中有绝对，任何相对真理之中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绝对之中也有相对，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

②辩证转化：真理是由相对走向绝对的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任何真理性认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中的一个环节。

割裂二者的关系犯两种错误：绝对主义真理观和相对主义真理观（共同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

5、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真理标准的唯物论)。

(1)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所要求和实践的本质特点所决定的。

(2)真理的本性是主观与客观相符合，只有把主观同客观联系起来加以对照的东西，才能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

(3)实践不仅是主观和客观联系的“桥梁”，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特点。

05 江苏 A 类-41.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

A 标志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

B. 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

C. 同谬误相对立的认识

D. 绝大多数人的认识

ABC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真理标准的辩法)。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是指：

①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只能是实践，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②实践对一切认识最终都能作出检验，没有实践检验不了的认识，这一点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③凡是实践证实的一切认识都是客观真理，都有不可推翻的性质。

实践标准的相对性是指：

①任何实践都是具体的，都受一定历史条件的限制，因此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践，不能完全驳倒或证实现存的一切认识。

②实践对认识的检验不是一劳永逸的，是一个过程。因此，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对认识真理性的检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③已被检验过的真理还要经受实践的在再检验。

第四节 历史唯物论观

一、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哲学的基本问题就是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把哲学的基本问题运用到历史观领域就形成了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属于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社会实践和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包括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及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

生产方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地理环境是指与人类社会所处的地理位置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人 口因素是指与人类社会一定阶段相联系的人口数量、质量、分布、构成、发展规律的总和。

(2)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自然前提，是经常的、必要的条件。它们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好的、优越的地理环境和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一定数量和优秀素质的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起加速作用；相反恶劣、贫乏的地理环境和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起延缓作用。

(3)重视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维护生态平衡，自觉控制人口增长，保持环境和

人口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它既包括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也包括社会心理与自发形成的风俗、习惯。

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和非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称为社会意识形态，主要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它们从各自不同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辩证统一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辩证关系的另一个方面，是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它在反映社会存在的同时具有自己特有的发展形式和规律。

（2009 年江苏真题 B 类第 22 小题）

胡锦涛指出，要胜利完成 2009 年的各项任务，“必须大力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北京奥运精神、载人航天精神，迎难而上，锐意改革，共克时艰。”这句话体现的哲理有（ ）。

- A. 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
- B. 在一定条件下，意识可以决定物质
- C.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 D. 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够促进社会存在的发展

ACD

浙江 06-79.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

- A. 哲学的基本问题
- B. 区分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的基本问题
- C.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 D. 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C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产新政，如同“重磅炸弹”落在房地产市场，开发商和消费者的心态都随之发生了变化。开发商是百分之三百地想卖，很多购房者则因为房价太高的原因，购房意愿只有百分之五十。在这样的胶着状态下，许多地方的房价已经拉开了档次。大众心理影响经济走势，能正确解释这一现象的观点是：

- A.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决定作用
- B. 社会心理可以左右社会发展方向
- C. 只有正确的社会意识才能影响社会发展
- D. 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D

二、社会基本矛盾及其构成。

社会基本矛盾是贯穿于社会发展过程始终起决定作用的矛盾，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对矛盾构成。

1、生产力的内在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1)生产力是人们解决社会同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是人们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现实的客观物质力量。

(2)生产力有三个基本要素：劳动对象、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生产资料、生产关系范畴）、劳动者。其中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主导因素，是首要的生产力。

(3)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是衡量生产力性质和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是区分不同经济时代的物质标志；是衡量人对自然认识能力高低的物质标志。

河北 03-77.

衡量物质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尺度是：

- A. 生产管理
- B. 科学技术
- C. 生产工具
- D. 劳动技能

C

人类的物质生产劳动过程必须具备的三个基本条件或基本要素是：

- A. 人的劳动、劳动资料和生产工具
- B. 人的劳动、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
- C. 人的劳动、劳动资料和生产资料
- D. 人的劳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

D

体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最主要的标志是科学技术，而衡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和主要的物质标志是：

- A. 生产工具及其使用状况
- B. 劳动者的素质
- C. 劳动对象的广度和深度
- D. 劳动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A

2、生产力的特性。

生产力具有物质性、社会性和历史性的特性。

(1)生产力的物质性：

- ①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人们只能在既定的、现存的生产力基础上进行生产。
- ②生产力是前人实践活动的客观结果，是既得的东西，是不能自由选择的。
- ③生产力是当代人实践活动的物质基础和出发点。
- ④生产力是由各种客观物质要素构成的，是一种社会的、客观的物质力量。

⑤生产力的状况是由既定的客观历史条件和社会条件决定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因而 是客观的物质力量。

(2)生产力的社会性：生 产力的运行离不开个人的劳动能力。但 是，生 产力并不是个人劳动能力简单相加的“算术和”， 而是个人劳动能力通过一定的社会结合方式，包括协作、分工等中介环节而形成的社会力量。

这是一种在质上不同于个人劳动能力的总体生产力，即社会生产力。

(3)生产力的历史性：在劳动中形成的生产力不管如何发达，总是具有继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必然随着人们需要的变化和劳动的发展而处于不断发展之中，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

3、生产关系的本质和内在结构。

(1)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物质关系。社会关系包括社会物质关系和社会思想关系（判断标准：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2)生产关系有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形式。

(3)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一种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其他两个方面；同时，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全部社会关系的基础。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1、定义：经济基础是指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

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

2、二者的辩证关系：

①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其产生、性质与变化发展；

②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其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

3、二者相互作用构成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

这是因为：

①新建立的上层建筑总有不完善的地方；

②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使它有脱离经济基础的倾向；

③经济基础的变化不会立即在上层建筑中得到反映；

④上层建筑仍然维护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适合上层建筑的规律：

(1)定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构成了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又一基本规律。

(2)内容：上层建筑的性质与变化发展、上层建筑是否需要改革及改革的形式和方向，都取决于经济基础的状况。

(3)现实、理论意义：

①是我们观察和研究社会历史的一把钥匙，是马克思主义下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

②自觉掌握这一规律，对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政党体制改革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三、阶级、国家

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的直接表现，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中，也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的量变过程中。

国家的本质和职能

国家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的存在本身就表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

国家本质上是一个阶级概念、政治范畴，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

国家的本质是通过国家的职能，即国家的社会作用表现出来的。国家的职能分为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职能包括政治职能、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对外职能主要是组织国防，防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保护本国的根本利益。

国家同阶级一样，也是历史的范畴，它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国家，它是从有阶级社会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四、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在历史中的地位、作用

(1)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性概念，是指一切对社会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的人们，劳动人民是人民群众的主体。

(2) 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是指：①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②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③是推动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的决定力量。

(3)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不能随心所欲，要受到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的制约。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是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统一。

个人（历史人物、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历史人物是指历史上起过显著的作用的个人，包括杰出人物和反面人物。

(2) 杰出人物是在社会的某一领域有着突出贡献，对历史发展起过重大促进影响的人。

(3) 历史人物，特别是杰出人物是历史事件的当事人、历史任务的发起者、历史进程的影响者，能够影响甚至决定历史事件，加速或延缓历史的发展，但不能超越人民群众的作用，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

第七章 毛概

新民主主义革命开端（1919年之前）

1、1911年10月10日，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即武昌起义）爆发，这是近代中国史上第一次巨变。第二次是建国（毛泽东），第三次是改革开放（邓小平）。

2、1915年《青年杂志》（次年改名为《新青年》）创刊，标志着新文化运动的开始。

3、1919年5月4日：五四运动爆发，标志着中国从旧民主主义革命迈向新民主主义革命。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1919-1927）萌芽

1、中共一大

时间：1921年7月23-31日

地点：上海 浙江嘉兴

大会主要内容及其特点：大会确定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规定党的奋斗目标是：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成立。

中央局书记：独秀

组织委员 张国焘 宣传委员 李达

浙江 08-108、

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党的领导机构_____，_____为书记。

A、书记处 董必武

B、中央局 毛泽东

C、书记处 李大钊

D、中央局 陈独秀

D

2、中共二大

时间：1922年7月16-23日

地点：上海

大会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大会分析了国际形势的基本特点，阐明了中国社会性质，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动力和前途，制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指出了中国革命要分两步走，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

(1)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

(2)现阶段的革命纲领即最低纲领是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

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央执行委员会：

委员长 陈独秀

组织委员 张国焘 宣传委员 蔡和森

3、中共三大

时间：1923 年 6 月 12-20 日

地点：广 州

大会主要内容及其特点：大会的中心议题是国共合作问题。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同时保持共产党在组织上、政治上的独立性。

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局：陈独秀 蔡和森 谭平山 毛泽东 罗章龙

浙江 05-111.

1923 年 6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 次全国代表大会在 召开，大会决定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实现国共合作。（ ）

A. 二 上海

B. 三 广州

C. 三 上海

D. 四 广州

B

4、国民党一大

时间：1924 年 1 月 20 日至 30 日，

地点：广州

内容：

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形成了新三民主义（国共合作基础），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

5、中共四大

时间：1925 年 1 月 11-22 日

地点：上 海

大会主要内容：

大会着重讨论了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运动中的地位，提出了中国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和工农联盟问题，

中央委员会中央局：陈独秀 彭述之 蔡和森 瞿秋白

1925.12《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指出分清敌友是革命的首要问题：“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中国革命的首要问题。”

1926 年 9 月《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一文，指出：“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

1927.3《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指出国民革命的中心 问题是农民问题；

土地革命和抗日救亡运动（1927-1937）初步形成

1、1927 年 4 月 12 日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蒋介石）

2、中共五大

时间：1927 年 4 月 27 日-5 月 9 日

地点：汉 口

大会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大会批评了陈独秀的右倾错误,这次代表大会实际上没有解决任何问题。没有能够在紧急关头担负起挽救革命的任务。

中央政治局常委:陈独秀 张国焘 蔡和森

3、1927年7月15日 七.一五反革命政变(汪精卫)

4、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

周恩来等领导北伐军3万多人,在江西南昌举行武装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第一枪。

5、1927年8月7日 八.七会议 汉口

选举产生了新的临时中央政治局,8月9日临时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选举瞿秋白、李维汉、苏兆征为政治局常委,确定由瞿秋白主持中央领导工作。毛泽东提出:“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

6、1927年9月(秋收起义)

八七会议后,毛泽东受党中央委托,以中央特派员的身份赶赴湖南,组织领导秋收起义。

7、1927年10月,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的部队到达江西井冈山,创立了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8、中共六大

时间:1928年6月18日-7月11日

地点:莫斯科

中央政治局常委

向忠发 周恩来 苏兆征 项 英 蔡和森

1928年4月 井冈山会师

1928.10《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提出红色政权存在发展的原因和主客观条件。

1928.11《井冈山的斗争》: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理论的重要文献之一。

1930.1《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初步形成了农村包围城市,夺取全国胜利的革命道路理论。

1930.5《反对本本主义》

1929.12《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古田会议决议核心内容):对红四军党内存在的单纯军事观点、极端民主化、非组织观点、绝对平均主义、个人主义、流寇思想和盲动主义残余等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进行了科学分析,指出了它们的表现、来源、危害和纠正的方法。

1931年1月7日,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在上海召开,王明的左倾冒险主义占统治地位。

1934年 第五次反围剿失败,长征。

1935年1月15日至17日(遵义会议):

1935.12瓦窑堡会议通过《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确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总路线。

1936年12月12日 西安事变

08 江苏 A类-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自主地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解决

中国革命问题的会议是

A. 八七会议

B. 遵义会议

C. 瓦窑堡会议

D. 党的十七大

B

抗日战争 成熟

1、1939.10《<共产党人>发刊词》:

提出三大法宝的理论体系。

提出建立一个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政党，是一项“伟大的工程”。

2、1940.1《新民主主义论》:

标志新民主主义理论体系的完整形成

3、中共七大:

1945.4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在中共七大上的讲话。

提出党的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阐述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由各党各派代表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对人民战争的思想作了概括。

4、1945年8月28日(重庆谈判),毛泽东等抵达重庆,与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并签署了《双十协定》

2005A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两党斗争的焦点是()。

A.建什么国

B.战争和和平

C.独裁和民主

D.卖国和反卖国

A

解放战争 继续发展

1、1948.4《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和土地改革路线;明确地把官僚资本主义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一起列为革命对象;首次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概念。

2、1948年9月—1949年1月三大战役: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平津战役。

3、1949.3《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西柏坡会议):

毛泽东同志在大会上提出:

(1)两个转折: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

(2)两个务必:“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08 江苏 A 类-24.

中国共产党首次提出关于执政党建设的会议是

A. 七大

B. 七届二中全会

C. 八大

D. 十六届四中全会

B

1949.6《论人民民主专政》：建立新中国的伟大纲领：系统论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阐述了专政的内容、基本任务及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完善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提出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总结了人民民主专政得以实现的国内和国外基本经验。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

一、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一) 毛泽东思想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

第一，近代中国社会矛盾和革命运动的发展，呼唤新的理论，这是毛泽东思想产生的现实需要

第二，新的社会生产力的增长和工人运动的发展，是毛泽东思想产生的物质条件。

第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基础，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文化来源。

第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实践是毛泽东思想产生的实践基础。

第五，俄国十月革命开辟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代，这是毛泽东思想产生的国际背景。

二)、毛泽东思想发展的历史进程

1、毛泽东思想的萌芽

1921—1927年，中国共产党建立到国民革命时期是毛泽东思想萌芽的时期。

以毛泽东发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主要讲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思想——依靠谁、统一谁、打击谁的问题）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主要讲中国革命的主要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的主要问题是土地问题）《国民党右派分离的原因及其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为标志。

2、毛泽东思想的形成

1927—1935年，土地革命战争的前中期是毛泽东思想基本形成的时期。

在这期间，毛泽东撰写了《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反对本本主义》等重要文章，着重阐述了红色政权理论。

浙江 08-92、

毛泽东思想初步形成的重要标志是：

- A、在分析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基础上，提出党在民主革命中的基本路线
 - B、写就《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著作，提出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
 - C、新民主主义革命路线的行程
 - D、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 B

2004B

毛泽东思想形成的主要标志是关于()。

- A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思想
- B 武装斗争的理论
- C. 统一战线中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思想

D 农村包围城市革命道路的理论

D

3、毛泽东思想的成熟

1935—1945，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是毛泽东思想达到多方面的发展和成熟的时期。

这个时期，毛泽东撰写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实践论》、《矛盾论》、《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战争和战略问题》、《〈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改造我们的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论联合政府》等著作

08 江苏 C 类-3.

毛泽东思想达到成熟的标志是

- A. 以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理论的形成
- B.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理论的形成
- C. 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形成
- D. 新民主主义理论科学体系的形成

D

4、毛泽东思想的继续发展

1945—1956 年解放战争时期和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毛泽东思想继续得到发展

毛泽东思想萌芽的标志是：

- A. 制定了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反帝反封建纲领
- B. 阐述了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领导地位和工农联盟的思想
- C. 明确指出农民问题是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
- D. 初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思想

D

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涵义

1、毛泽东思想的提出与确定

毛泽东思想最早是 1943 年，王稼祥在《解放日报》上发表的《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民族解放的道路》一文中提出。

在 1945 年，中共七大通过的党章中正式规定：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做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从而确立了毛泽东思想为我党的指导思想。

云南 04- 78.

中国共产党内第一个提出“毛泽东思想”科学概念的是()。

- A. 周恩来
- B. 刘少奇
- C. 朱德
- D. 王稼祥

D

2、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涵义

①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② 毛泽东思想是被实践所证明了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③ 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三、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

1、中共七大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

2、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的理论成果。

3、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为实践所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进行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把毛泽东思想确立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的会议是：

A.中共六届七中全会

B.遵义会议

C.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

D.中共七大

D

四、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1、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

最早提出，1935年5月，《反对本本主义》，第一次提出了思想路线的问题；1941年，《改造我们的学习》提出实事求是。

2、群众路线

1》群众路线是我党根本的工作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2》我党的群众路线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上的；

3》群众路线的内容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

4》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我党的根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3、独立自主

1》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立足点，一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主要是依靠本国的力量；

2》无产阶级的事业是相互支援的事业，我们不但反对外援，而且还要争取外援，但我们不能依赖外援；

（遵义会议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在没有共产国际干预的情况下，自己解决自己的军事、组织等问题的会议）

我党第一次独立自主解决党内重大问题的会议是：

A. 八七会议

B. 遵义会议

C. 中共三大

D. 中共六大

B

湖南 06-5.

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 ）

- A. 武装斗争 B. 实事求是
C. 群众路线 D. 独立自主
E. 解放思想

BCD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和基本纲领

一、近代中国社会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认识中国的国情是认识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根据）

1、近代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A) 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

开始——《南京条约》的签定

加速——《北京条约》、《天津条约》的签定

加深——《马关条约》的签定

正式形成——《辛丑条约》的签定

B) 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

① 帝国主义控制了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成为了中国的“太上皇”，是中国近代社会一切灾难的总根源。

② 封建势力与帝国主义相勾结，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社会基础。

③ 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瓦解，但仍是中国社会主要的经济基础。

④ 民族资本主义有所发展，但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

⑤ 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并且支持封建势力，连年的战乱不断，造成中国实际上长期不统一，使得中国的政治经济极端不平衡。

⑥ 中国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中国人民的贫困和不自由的程度是世界上罕见的。

C) 近代中国的主要矛盾

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而前者是最主要的矛盾。

D) 近代中国人民的两大历史任务

① 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

② 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

2、旧民主主义革命向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变

革命的领导权是区分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标志，旧民主主义革命是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无产阶级领导的。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

1、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的提出

最早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思想的是《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完整提出是在 1948 年毛泽东《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内容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

2004 江苏 A

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的核心是()。

- A.无产阶级的领导
- B.人民大众的参与
- C.工农联盟的建立
- D.共产党的建设

A

2、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的领导阶级是无产阶级

中国民主革命的历史证明，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由于其自身的局限性不能领导中国人民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因而领导中国革命的任务就历史地落在了无产阶级的身上。

中国无产阶级除了具有世界无产阶级一般的优点以外还有自己的优点和特点：1) 中国无产阶级深受三座大山压迫，具有革命的彻底性；2) 中国无产阶级比较集中，容易组织形成革命力量；3) 中国无产阶级与农民阶级有天然的联系，便于结成联盟。

07 江苏 A 类-5.

五四运动以前的历次革命运动失败的根本原因是

- A.没有先进阶级的科学革命理论作指导
- B.没有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
- C.没有分清谁是真正的敌人，谁是真正的朋友
- D.没有实行革命的统一战线

A

07 江苏 B 类-26.

毛泽东指出的中国无产阶级所具有的自己的特殊优点和特点是

- A.人数众多，且与农民有天然的联系，便于发动广大农民群众
- B.深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具有革命的彻底性
- C.和农民有天然的联系，便于结成工农联盟
- D.人数虽不多，但集中在沿河，沿江大城市，便于组织

BCD

3、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动力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动力是人民大众（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

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工人的同盟军；

小资产阶级是中国革命的基本动力；

民族资产阶级也是中国革命的动力之一，但无法充当革命的主要力量。（民族资产阶级由地主、商人、小官僚、手工作坊主转化而来。）

4、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

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其具有垄断性、封建性、买办性）

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不是一般地反对资产阶级中国的资产阶级阵营分为民族资产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前者不是革命的对象，后者是革命的对象）

（小资产阶级是劳动者，不属于资产阶级范畴

08 江苏 A 类-28.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有：

- A. 帝国主义
- B. 封建主义
- C. 官僚资本主义
- D. 小资产阶级

ABC

2005B

中国新、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相同点是()。

- A. 革命对象和革命前途相同
- B. 革命领导阶级和革命指导思想相同
- C. 革命动力和革命前途相同
- D. 革命对象和革命动力相同

D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是：

- A. 帝国主义
- B. 封建主义
- C. 官僚资本主义
- D. 民族资本主义

ABC

5、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

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新式的、特殊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 ① 它有了新的领导阶级，由无产阶级领导。
- ② 它属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不再属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范畴。
- ③ 它有了新的革命指导思想和革命的方法——马克思主义。
- ④ 它有了新的社会前途——社会主义。

反对两种倾向：一次革命论（毕其功于一役）和二次革命论（放弃领导权）。这两种倾向都是混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纲领

1、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纲领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纲领是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各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新民主主义的国体）；政体——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同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相比，最大的特点是包括了：

- A. 小资产阶级
- B. 工人阶级
- C. 民族资产阶级
- D. 农民阶级

C

2、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济纲领

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

没收四大家族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

保护民族工商业。

2004 江苏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主要途径有()。

- A. 没收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
- B. 对外国资本主义在华的企业采取管制、征用等做法，使之逐步归国家所有
- C. 没收民族资本家的企业
- D. 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

AB

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没收官僚资本具有：

- A. 社会主义革命性质
- B. 民主革命性质
- C.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双重性质
- D. 新民主主义革命性质

C

3、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文化纲领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文化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即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和经验

一、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理论

提出：1928—1930 毛泽东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反对本本主义》

1、农村包围城市的必要性

(i) 对外，中国没有民族独立，受帝国主义压迫；对内，中国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同，没有议

会可供利用，没有组织合法斗争的权利，所以只有采取武装斗争的形式进行革命，并且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

(ii)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农民众多，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是革命最广大的同盟军，所以共产党必须进入农村发动、组织农民，去解决他们迫切需要的土地问题，在农村实行“工农武装割”，把农村的革命根据地作为战略阵地。

(iii) 1927 年国民革命失败，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多次实践认识到先夺取城市的可能性不存在，而广大的农村是敌人相对比较薄弱的地区，中国共产党人可以到农村去积蓄、保存、发展自己的力量，把落后的农村改造成先进巩固的阵地并以此为出发点来夺取城市乃至全国政权的道路。

2、农村包围城市的可能性

- (i) 中国的政治经济不平衡；
- (ii)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影响；
- (iii) 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
- (iv) 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v) 有相当正式的红军；
- (vi) 共产党组织的有力量 and 它的政策正确。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法宝

1939 年 10 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提出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

浙江 04-104.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法宝是：()

- A. 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
- B. 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
- C. 武装斗争、土地革命、统一战线
- D. 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A

浙江 06-82.

1939 年 10 月，毛泽东发表《<共产党人>发刊词》一文，阐明了_____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

- A. 武装斗争、土地革命、统一战线
- B. 武装斗争、统一战线、根据地建设
- C. 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
- D. 统一战线、土地革命、根据地建设

C

1、统一战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策略路线

A) 建立统一战线的必要性：

① 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特征是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无产阶级（主要指工人阶级）和地主大资产阶级都只占少数，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是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其他的中间阶级。中国无产阶级不能单靠一个阶级的力量战胜强大的敌人。

② 敌人的异常强大，导致了中国革命的长期性、残酷性，中国的政治经济不平衡，农村薄弱，必须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

B) 建立统一战线的可能性：

①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是世界矛盾的焦点，中国是多个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国家，它们之间的矛盾是可以被利用的。人民大众与封建主义以及帝国主义的矛盾也带来了建立统一战线的可能性。

② 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是革命的，可以结成同盟，中等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一定时期可以到向革命，可以争取。

③ 在一定的条件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一定的程度上也会参加统一战线。

C) 建立和发展统一战线的历史经验

① 坚持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政治上有两个条件：

(i) 领导同盟者跟共同的敌人作斗争；

(ii) 给同盟者物质、福利，不要损害他们的利益，同时要给以政治教育。

②正确处理两个联盟：以劳动者之间的联盟，即工农联盟为基础，是主要的；劳动者同非劳动者的联盟，即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可以合作的非劳动者的联盟，是必要的，是次要的。

③ 针对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实行有联合又斗争的策略。

④ 必须以武装斗争为支柱。

2、武装斗争

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

① 中国革命的特点就是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

② 中国革命斗争的主要形式是战争，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

中国的武装斗争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为主体的革命战争

(i) 农民是中国最大的革命派，农民占中国人口的大多数；

(ii) 农民是中国革命军队的主要来源；

(iii) 中国革命进行的长期武装斗争主要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的农村战争，战争在农村进行，农村包围城市战略的实现靠农民。

06 江苏 A 类-7.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武装斗争实质是

A. 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战争

B. 资产阶级领导的人民革命

C. 资产阶级领导的农民革命

D. 无产阶级领导的民族革命

A

3、党的建设

① 三大法宝及其相互关系

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是掌握这两个基本武器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

② 在中国建设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一项伟大的工程

浙江 06-81. 下列有关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A.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

B. 关于新民主主义政治，毛泽东指出，要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C.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是：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四大家

族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

D. 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B

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

一、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性质、特征和主要矛盾

1、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性质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它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但它属于社会主义体系。

2004B-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

- A.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取得基本胜利
- B.中国社会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
- C.中国社会开始由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
- D.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AB

2、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特征

A) 政治上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人民民主专政，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存在，并在国家政权中占有一定地位；

B) 经济上是国营经济领导下的五种经济并存的经济体制，其中非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占很大比重，是主体经济成分：

- ① 国营经济（社会主义性质）
 - ② 个体经济（资本主义性质）
 - ③ 合作社经济（个体私有、集体合办；半社会主义性质）
 - ④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
 - ⑤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公私合营；带有社会主义性质）
- C)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个过渡社会，它既有社会主义因素，又有非社会主义因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成分有：

- A. 国营经济
- B. 合作社经济
- C. 个体经济
- D. 资本主义经济

ABCD

建国初期建立国营经济的途径有：

- A. 没收官僚资本

- B. 没收民族资本
- C. 陆续收回外国资本企业
- D. 各解放区原有的国营经济

ACD

3、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1949—1952 年 人民大众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矛盾。

1952—1956 年，既土地改革以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

二、过渡时期总路线

内容：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化，三改”。

三、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经验

1、对农业、手工业改造的原则、步骤、经验原则

- ① 自愿互利② 典型示范③ 国家帮助

步骤：

- ① 互助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
- ② 初级农业生产社（半社会主义性质）
- ③ 高级农业生产社（实行土地及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性质）

08 江苏 C 类-23.

我国以个体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遵循的原则是

- A. 自愿互利
- B. 典型示范
- C. 国家帮助
- D. 公私兼顾

ABC

2、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则、步骤、经验

原则：和平赎买

步骤：

- ① 加工定货、统购统销、经销代销（初级国家资本主义）
- ② 单项公私合营（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
- ③ 全行业公私合营（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

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

- A. 消灭资本主义

- B. 恢复国家经济
 - C.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 D. 建立国营经济
- C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中国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政策是：

- A. 限制
 - B. 征用
 - C. 赎买
 - D. 没收
- C

2004A-10

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所有制结构呈现的状态是()。

- A.完全的国有制
 - B.基本单一的公有制
 - C.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私有制为辅
 - D.国营经济为主导，各种经济并存
- B

2004A-10

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所有制结构呈现的状态是()。

- A.完全的国有制
 - B.基本单一的公有制
 - C.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私有制为辅
 - D.国营经济为主导，各种经济并存
- B

四、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确立

到 1956 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新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标志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 B. 国民经济恢复
 - C.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 D. 建国初期三大任务的完成
- C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和党的中心任务

主要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经济文化需要和不能满足之间的矛盾。

党的中心任务：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

1957.2《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经典文献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学说

1、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发展动力

基本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基本矛盾的性质：这些矛盾都是非对抗性的。

基本矛盾的特点：既相适应有不相适应。可通过内部调整来改善不相适应。

2、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社会基本矛盾反映到人与人之间

1》敌我矛盾，用强制的、专政的方法解决；

2》人民内部矛盾，用说服教育的方式解决。

这两个不同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会相互转化。

3、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

4、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指导方针。

2004B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是：

- A.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 B.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 C. 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 D. 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 D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

- A. 人民内部矛盾
 - B. 主要矛盾
 - C. 敌我矛盾
 - D. 社会主义基本矛盾
- A

毛泽东第一次系统地阐述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著作是：

- A. 《论十大关系》
 - B. 《矛盾论》
 - C.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 D. 《实践论》
- C

2005B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是：

- A. 解决敌我矛盾
- B. 健全民主和法制
- C.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 D. 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C

毛泽东指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有：

- A. 政治上实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
- B. 科学文化上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 C. 经济上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 D. 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ABCD

第八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一、改革开放之前（1976 年-1978 年）

（一）两个“凡是”

“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

（二）真理标准大讨论

1978 年 5 月 11 日，《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由此，引发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全国性大讨论。

（三）安徽改革

“中国改革从农村开始，农村改革从安徽开始，万里同志是有功的”

【山东事业单位 08-单选】今年是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30 周年。30 年前，《光明日报》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由此引发了一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关于当前思想解放的表述比较科学的是（ ）

- A. 第三次思想解放运动
- B. 第三次思想大解放
- C. 新时期解放思想运动
- D. 继续解放思想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邓小平理论初步形成

（一）改革开放

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

1979 年 7 月，深圳、珠海、汕头、厦门，1988 年海南相继成立经济特区。

（二）思想路线重新确立

邓小平在闭幕式上发表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更明确地提出：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我们党坚持先进性和增强创造力的决定性因素。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

三、十二大期间（1982 年-1987 年）邓小平理论逐步形成

邓小平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四、十三大期间（1987 年-1992 年）邓小平理论走向成熟

（一）十三大（1987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

报告系统地阐述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

（二）十三届四中全会

1989 年 江泽民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含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论断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二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

这个阶段。

起始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从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特别是先进生产力。

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4. 经济发展战略

我国经济建设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

1982 年，邓小平提出战略重点有三个：一是农业；二是能源和交通；三是教育和科学实际：1987 年完成第一步（7 年翻一番）；1995 年完成第二步（8 年翻一番），人口增长 3 亿情况下人均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人均 GDP1000 美元）。

四、邓小平南巡（1992 年 1 月）

1992 年 1 月，邓小平南巡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发表了重要讲话。

（一）社会主义本质

“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问题，关键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认清社会主义的本质。

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二）三个有利于

①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②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③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山东事业单位 09-单选】 “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是由(D)提出来的。

- A. 毛泽东
- B. 江泽民
- C. 周恩来
- D. 邓小平

（三）市场经济

邓小平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为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扫除了思想障碍。

五、十四大期间（1992 年-1997 年）

十四大 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四）可持续发展战略

1995 年 9 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五中全会所作的《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报告中指出，第一次在中共的重大纲领性文献中对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发展观所做的明确表述。

（五）科教兴国战略

1995 年 5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第一次正式提出

在全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六、十五大期间（1997 年-2002 年）

（一）十五大（1997 年 9 月 12-18 日）

1. “邓小平理论”的提出

2. 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

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3.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贵州 09-多选】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

A. 集体经济和国有经济

B. 混合所有制经济

C.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的境外资本部分

D. 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AD

4. 新“三步走”

1997 年，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把第三步战略步骤进一步具体化，提出了新三步走。指出展望 21 世纪，我们的目标是：

1) 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富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 再经过十年的努力，到建党 100 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

3) 到 21 世纪中叶建国 100 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提出

1. 1999 年 9 月，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国家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2. 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西部，是指 12 个省区市，即：西北五省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五省区市，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

【国考 2011-单选】2010 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总结西部开发 10 年取得的巨大成就和丰富经验，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和西部大开发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A. 西部大开发在我国区域战略发展总体战略总居于优先地位

B. 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最主要目的是解决沿海同内地的贫富差距

C. 西部大开发覆盖地域指陕、甘、宁、青、新等西北五省（区）及西藏自治区

D. 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核心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三个代表思想的提出

1. 2000 年春，江泽民在广东考察工作时，首次科学地概括、高瞻远瞩地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2. 江泽民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建党 80 周年发表讲话讲话全面阐述了“三个代表”的科学内涵和基本内容。正确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重大问题。

江泽民指出，总结八十年的奋斗历程和基本经验，展望新世纪的艰巨任务和光明前途，我们党要继续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胜利前进，归结起来，就是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

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山东事业单位 09-单选】

党的()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积累了治党治国治军新的宝贵经验,创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A. 十三届一中
- B. 十三届二中
- C. 十三届三中
- D. 十三届四中

七、十六大期间(2002年-2007年)

(一)十六大(2002年11月8日至14日)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作主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

1. 三个代表指导思想的确立

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进了党章,提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

【山东事业单位 09-单选】党的()大高度评价“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我们党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

- A. 13
- B. 14
- C. 15
- D. 16

2.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

——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力争比2000年翻两番,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

(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提出

1.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支持以资源开采为主的城市和地区发展接续产业。

2. 200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经过一段时期坚持不懈的努力,“将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发展成为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明显、机制灵活、竞争力强的新型产业基地,使之逐步成为我国经济新的重要增长区域”

(三)科学发展观重大战略思想的提出

2003年10月11日至14日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统筹兼顾,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是科学发展观作为一个科学概念,第一次在党的文献中明确、正式提出

(四)构建和谐社会思想的提出

1. 2004年9月16日至19日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

2. 2006年10月8日至11日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和定位,指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

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

胡锦涛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

1. 八荣八耻的提出

2006年3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并参加讨论时提出“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2. 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

2006年10月8日至11日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

八、十七大期间（2007年-2012年）

（一）十七大（2007年10月15日至21日）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作主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

1、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

1) 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新时期最显著的成就是快速发展；新时期最突出的标志是与时俱进。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这条道路和这个理论体系。

【山东潍坊事业单位 08-单选】十七大报告指出：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新时期最显著的成就是()，新时期最突出的标志是()。

- A. 改革开放快速发展与时俱进
- B. 快速发展实现小康改革开放
- C. 改革开放与时俱进快速发展
- D. 快速发展实现小康与时俱进

2.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必须坚持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更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北京 09 社会-多选】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科学发展战略有

- A. 科教兴国战略
- B. 人才强国战略

- C.可持续发展战略
- D.科教兴农战略

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北京 09 社会-多选】按照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党和国家全面推进的建设有

- A.经济建设
- B.政治建设
- C.文化建设
- D.社会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3.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

确保到二〇二〇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增强发展协调性，努力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转变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二〇二〇年比二〇〇〇年翻两番。

——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公民政治参与有序扩大。

【北京 09 社会-多选】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在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意义在于

- A.使公共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
- B.扩大了公民的政治权利
- C.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 D.保障公民的个人利益

ACD

——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

4.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要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上海 08-单选】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 ）

- A.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根本要求
- B.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
- C.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主要体现
- D.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5. 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

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上海 09-不定选】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民生，推动和谐社会建设，是党的十七大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社会建设范围的是（ ）。

- A.国家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在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校建立贫困生资助体系
- B.建立健全城市廉租房制度，为城市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 C.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逐步完善当前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
- D.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十七届三中全会（2008年10月9日至12日）

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农村改革发展基本目标任务是：

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二〇〇八年翻一番，消费水平大幅提升，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

2.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

3.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允许农民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开发经营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4.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扩大农民在县乡人大代表中的比例，密切人大代表同农民的联系。

（三）十七届四中全会（2009年9月15日至18日）

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四个“着眼于”

“着眼于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着眼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
着眼于增强全党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着眼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四大考验

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

3.四项要求

“必须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把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作为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这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提出的目标。

4.四个“大兴”

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大兴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

（四）十七届五中全会（2010年10月15日至18日）

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国内外环境

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

2. 制定“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是时代的要求，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坚持科学发展，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是推动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性新特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基本要求是：

1) 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

2) 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推动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3)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 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

5)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3. “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工作

1) 扩大内需战略

---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以水利为重点。

--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2)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逐步实现不同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加大支持西藏、新疆和其他民族地区发展力度，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更好发挥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在改革开放中先行先试的重要作用

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3)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必须增强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把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4)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必须逐步完善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政府保障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

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创造条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5)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是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强大力量，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文化，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五)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10 年 12 月 10 日）

1. 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有效性，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加强自主创新，切实抓好节能减排，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明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

1)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明年宏观经济政策的基本取向要积极稳健、审慎灵活，重点是更加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把稳定价格总水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可持续性和内生动力。

2) 推进发展现代农业，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

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3) 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强经济发展协调性和竞争力。

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

4)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机制。

缓解群众在居住方面遇到的困难，逐步形成符合国情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和商品房体系。

5) 加大改革攻坚力度，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必须以更大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要加强改革顶层设计，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要研究制定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努力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

6) 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拓展国际经济合作空间。

(六) 中央一号文件（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新世纪以来第 8 个中央一号文件，是新中国成立 62 年来中共中央首次系统部署水利改革发展全面工作的决定。

1.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首次将水利提升到国家安全战略高度

2. “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未来 10 年水利投资将达 4 万亿元，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按照目前全国每年土地出让金收益算，10% 就是 700 亿元左右。”

3. 一号文件提出，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

（七）两会

2011年3月3日，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开幕，2011年3月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

政府工作报告：

1. “十一五”时期的回顾

“十一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39.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2%，财政收入从 3.16 万亿元增加到 8.31 万亿元。

2010 年，对外贸易总额达到 2.97 万亿美元

中央财政“三农”投入累计近 3 万亿元，年均增幅超过 23%。

五年全国财政教育支出累计 4.45 万亿元，年均增长 22.4%。

2. “十二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在明显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年均增长 7%。按 2010 年价格计算，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将超过 55 万亿元。

加快发展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提高 4 个百分点。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城镇化率从 47.5%提高到 51.5%，

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6%和 17%。

要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坚持把增加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人均预期寿命提高 1 岁，达到 74.5 岁。

3. 2011 年的工作

今年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左右；

把稳定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

扩大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和基本立足点，也是促进经济均衡发展的根本途径和内在要求。

2012 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

第九章 管理

一、公共行政含义：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国家事务、社会公共事务、自身内部事务实施管理的活动。

相关术语：

1、行政管理

2、公共管理

非政府组织所具备的特征：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和志愿性、公益性。

【浙江 05-单选】

下列不属于非政府组织主要特点的是：

- A. 非正规性
- B. 非营利性
- C. 自治性
- D. 公益性

上海 07-99.

公共行政的根本和唯一的目标在于追求 。

- A. 公共利益
- B. 国家利益
- C. 民族利益
- D. 个人利益

A

二、公共行政的主体

公共行政主体是指实施公共行政管理行为的当事人，即享有行政管理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有关管理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

公共行政的主体是特定的，在我国就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各类行政机构，立法、司法机关不属于公共行政的主体，人民团体、群众组织、民间社团、企业等更不属于公共行政的主体。

行政组织的特征。

- (1)政治性，包括阶级性和决策性；
- (2)服务性；
- (3)权威性，包括约束性和强制性；
- (4)法制性，包括国家行政组织自身建设的法制性和国家行政组织对社会公共行政管理的法制性；
- (5)系统性，包括结构性和有序性；

【上海-事业单位-多选】

政府机关作为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它社会组织相比较，具有 ()特征。

- A.政治性
- B.服务性
- C.权威性
- D.系统性
- E.法制性

ABCDE

我国公共行政的主体构成：

1. 各级人民政府

从行政层次上看，我国的人民政府可分为中央政府（即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又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这些地方因其级别不同，通常被称为省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级人民政府。地区行署、街道办事处、各种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虽然行使一定的行政管理职权，但它们属于上一级政府的派出机关，所以不构成一级政府。

2.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行政机构

我国各级人民政府都设有数量不等的行政机构，它们多以××部、××厅、××局、××委员会、××办公室等名称出现，这些机构是公共行政的主要实施者。

除此之外，中央和省级政府还有一些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些单位甚至称为××局或××委员会，如地震局、气象局等，尽管这些机构拥有管理相关事务的职权，但它们不属于行政机构系列。

3. 独立行政机构

这类机构虽然不属于行政机关系列，但却是依法设立的、享有公共行政权、承担专业性较强、比较单一行政事务的公共管理机关。如中国的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电监会等，都是非政府机关的公共组织，它们在市场监管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4. 授权和委托型行政主体

授权型行政主体是指在该组织设立或成立之时并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有的甚至不具有行政管理权，其行政主体资格是在其组织设立或成立之后经政府特别授权而取得的。委托型行政主体则是受行政机关委托而获得行政管理权或行政执法权。

三、公共行政的客体

公共行政的对象主要包括两类：

一是与广大民众相关联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二是与公共行政机关自身有关的事务。

前者对应的是政府对外的管理，后者对应的是政府内部的管理。

（一）公共产品

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的区别集中在排他性和竞争性两种属性上。

排他性是指供给者和消费者对某一特定物品的控制程度，也就是使他人不能使用或占有某一特定物品和服务的难易程度。

消费中的竞争性是指某种物品使用会减少其他人对该物品的使用。

公共产品无排他性和竞争性

公共产品可分为三种：

一是纯粹公共产品。它们是政府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的平等的、无差别的共同服务，如国防、治安、义务教育、环境保护等。

二是准公共产品。这种公共产品既能满足公共需要，又能满足个人需要，具有一定的竞争性和排他性，如高等教育、基础设施等。

三是由政府出面提供的部分带有规模经济效益的产品，这种产品的特点是：最终消费者属个人，由使用者付费，具有规模经济特征，只有政府集中投资和管理才能产生效益。

如邮政、自来水、煤气、电信、电力等。

（二）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公共服务是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并列的政府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职能，主要是指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

广义的公共服务是政府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方便企业和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公共产品的劳务和服务的总称。

从狭义上看，公共服务仅是政府职能中的一种；而从广义上看，公共服务可以被看作是政府所有的管理行为。如果政府的性质与职能是为全体公民及其共同利益服务的，那么所有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论其所从事工作的内容和形式如何，都是在提供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的种类可以根据其内容和形式分为：

基础性公共服务是指那些公民及其组织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或者生产、生活、发展和娱乐等活动都需要的、有某种政府行为介入的基础性服务，如供水、电、气，交通与通讯基础设施，邮电与气象等。

经济性公共服务是指通过某种政府行为的介入为公民及其组织即企业从事经济或生产活动所提供的服务，如科技推广、咨询服务，以及政策性信贷等。

社会性公共服务是指通过某种政府行为的介入为公民的生活、发展与娱乐等社会性直接需求提供的服务，如公办教育、公办医疗、公办福利以及环境保护等。

公共安全服务是指通过某种政府行为的介入为公民提供的安全服务，如军队、警察和消防等服务。

（三）政府自身事务

为了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公共行政主体必须搞好自身建设。政府自身事务从静态角度看，主要包括政府机构设置、行政区划、行政体制设计、公务人员、公共财政资源、后勤档案等内容。从动态角度看，主要包括行政信息、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行政评估等内容。政府自身建设的目标是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上海-事业单位-单选】

公共行政的客体是

- A.公共组织
- B.公共利益
- C.公共事务
- D.公共产品

C

四、行政主体的职能（公共行政的功能）

公共行政的功能是指公共行政管理机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应承担的职责和所应发挥的作用，通常被称为政府职能或行政职能。

（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主要职能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四个方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正确地履行政府职能。

【江苏 09A-单选-9】

政府角色定位的集中体现是（ ）

- A. 政府结构
- B. 政府职能
- C. 政府性质

D. 政府权力

2009-吉林-甲级-36、

科学建立行政组织的根本依据是（ ）

A、经济职能

B、文化职能

C、政府职能

D、管理职能

C

【江苏 10A-单选-9】

我国各级政府 2009 年组织 2100 万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此举所履行的政府职能是()。

A.公共服务

B.市场监管

C.社会管理

D.经济调控

(二) 职能体系

1、基本职能

依据政府管理的事务性质横向划分的政府职能称政府的基本职能。

内容：

1) 政治职能----国家安全、社会秩序

(包括军事保卫、外交、治安、民主政治建设)

2) 经济职能、宏观调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监督

广西 03-16.

我国政府的四大政治职能是()。

A. 军事保卫、外交、治安、民主政治建设

B. 对外战争、外交、环境、法制政治建设

C. 军事保卫、科技、治安、民主政治建设

D. 对外战争、科技、环境、法制政治建设

A

【上海-事业单位-多选】

在政府的各种管理活动中，下列属于政府的经济职能的是

- A.维护社会稳定和秩序
- B.提供公共物品
- C.制定和执行产业政策
- D.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 E.进行城市规划

BC

3) 文化职能

科学技术、
教育、
文化、
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4) 社会职能

其他的社会公共性的职能
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计划生育

上海 08-86.

政府职能，是指公共行政管理机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应承担的职责和所应发挥的作用。下列属于我国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是（ ）

- A. 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
- B.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C. 加大军事装备的研发与生产投入
- D. 调节收入分配

A

2、运行职能（具体职能）

运行职能是按照行政管理的过程来划分的行政职能

内容：

计划 组织 协调 控制 监督

【浙江 10-单选】

（ ）实现管理效率和效果的灵魂，是管理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 A. 计划职能
- B. 领导职能

- C. 控制职能
- D. 组织职能

【浙江 04-单选】

从时间顺序看，下列四种管理职能的排列方式，哪一种更符合逻辑？

- A. 组织 计划 控制 协调
- B. 计划 组织 协调 控制
- C. 计划 协调 组织 控制
- D. 组织 协调 计划 控制

2009-吉林-甲级-91、

政府的运行职能包括（ ）

- A、计划职能
- B、协调职能
- C、社会职能
- D、控制职能

ABD

北京 09-64.

发展低碳经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政府的角色不应该是

- A. 各方利益的协调者
- B. 公共服务的提供者
- C. 企业管理的参与者
- D. 市场秩序的监督者

C

【北京 09 应届-多选】

下列选项中，属于政企分开的措施有

- A. 政府部门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
- B. 取消政府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人、财、物的控制
- C. 加强对企业投资的审批
- D. 在国有重点企业试行稽查特派员制度

五、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

1、管理幅度

又称控制幅度，是指一名主管人所能够直接领导、指挥和监督的下级人员或下级部门的数量及范围。决定管理幅度宽窄的主要因素一般有：

主管人员及其下属的素质和能力。在主管人员与其下属的素质比较高、能力比较强的情况下，管理幅度就可以大些；工作的性质。凡是要求相互经常保持联系的工作，管理幅度就小一些；

工作的类别。如果管理的工作相同或类似，其管理幅度就可以大一些；否则，就应小一些；

管理者及其下属的倾向性。如果管理者倾向于对下属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而下属也需要的话，管理幅度就应小些；否则，管理幅度就可以大一些；

组织沟通的状况。如果组织沟通渠道畅通，信息传递迅速、准确，管理幅度就可以大一些；

组织环境和组织自身的变化速度。如果环境和组织自身都比较稳定，则管理幅度就可以大些；反之，管理幅度就应小些。

上海 08-122.

现代组织理论研究和实践表明，行政组织管理幅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是一成不变的。也没有僵化的模式，一般取决于-----因素。

- A. 整个组织系统中的层次数
- B. 组织的领导者的才能
- C. 工作的难易程度
- D. 组织成员的素质

ABCD

2、管理层次。亦称管理层级，是指组织的纵向等级结构和层级数目。

管理层次是以人类劳动的垂直分工和权力的等级属性为基础的。不同的行政组织其管理层次的多寡不同，但多数可以分为上、中、下三级或高、中、低、基层四级。前者如通用的部、局、处三级建制，后者如国务院、省政府、县政府、乡政府四级领导体制。

【北京 09 应届-单选】

在其他环境条件基本相似的情况下，行政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的关系为

- A. 一致
- B. 正比
- C. 反比
- D. 没有关系

【上海 08、09-不定选】

西方许多企业和政府组织结构形式已经开始向扁平化方向发展。所谓组织扁平化，就是指通过减少

行政管理层次，裁减冗余人员，从而建立一种扁平化组织结构。扁平化组织结构具有的优势有（ ）。

- A. 行政幅度增宽，行政层次减少，组织成员积极性提高
- B. 行政幅度减小，行政层次减少，组织成员积极性提高
- C. 行政权力分散，行政管理控制增强
- D. 管理成本降低，工作效率大大提高

一、公共政策的涵义、功能

公共政策是指社会公共权威在一定的条件下，针对一定的对象、为达到一定的目标而制定的行动方案或行为准则。

公共政策的本质——是公共权力机关为着一定的目标而进行的社会资源的配置和社会价值的分配。

公共政策=党的政策+人大决策+行政决策

公共政策的主要功能：

- (1) 管制功能
- (2) 引导功能
- (3) 调控功能
- (4) 分配功能

05 江苏 B 类-16.

行政决策与其它非行政决策相比，其特点是

- A. 以国家权力为后盾
- B. 决策水平较高
- C. 只对行政部门发生作用
- D. 没有强制性

A

二、公共政策的主体与客体

1、公共政策主体

所谓公共政策主体是指那些在特定政策环境中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公共政策制定、执行和评估的个人、团体或组织。主要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政治领袖、官僚集团和公务员、司法机关、政党尤其是执政党、智囊团、利益集团、大众传媒、公民等。同时也包括由法律授予权力、代表国家管理部分公共事务的个人、团体或组织。

2、公共政策客体

公共政策客体是公共政策发挥作用时所指向的对象。包括政策所要改变的状态、政策直接作用的

人与事、政策所要调节的公众利益三个层面的内容。

3、公共政策的目标

公共政策目标在公共政策系统中具有关键意义。没有目标或目标确定得不正确，就无法进行政策规划和方案设计，无法科学、合理地制定公共政策；

4、公共政策的资源

公共政策的资源是公共政策运行中可以获得并加以利用的各种支持和条件。

5、公共政策的形式

公共政策是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里的公共政策形式主要包括实现政策的手段，政策的多种表现形式，政策的文字形式等方面。

三、公共政策的类型

（一）纵向分类

1. 元政策

元政策是用以指导和规范政策行为的一套理念和方法的总称，它是规范和引导政策行为本身的准则或指南，即关于如何进行政策行为的政策。元政策的基本功能是指导人们正确地制定、执行、评估和分析公共政策。

2. 总政策

总政策是政策体系中处于统帅地位的，对一个国家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全局产生决定性作用的政策。

3. 基本政策

基本政策是用以指导具体政策的主导性政策，是执政党和政府给有关团体、个人的行动规定或指明大方向的公共政策。基本政策是连接元政策和具体政策的中间环节，其涉及的问题主要是要确定政策的总体目标、政策的作用范围、政策产生影响的时间、所使用的政策工具的范围、政府应采取的态度以及其他一些政策战略。

4. 具体政策

具体政策主要指针对特定而具体的公共政策问题而做出的政策规定，是执政党或政府为解决具体问题而给有关部门和个人规定的行动准则。

（二）横向分类

1. 政治政策

政治政策是以争取政权或维护政权为中心目标，以全面协调社会各阶级、阶层、党派、集团、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基本内容的政策。政治政策在一国的全部公共政策体系中处于优先和首要的地位，支配和统管着其他各项政策。

2. 经济政策

经济政策是以调节人们的经济利益关系为基本内容，以促进经济建设发展为根本目标的政策。经济政策在整个国家的政策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起着决定作用。

3. 社会政策

社会政策是以协调人类群体和社会环境关系为内容，以保证社会有机体良性运行为根本目标的政策。社会政策是其他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前提。

4. 文化政策

文化政策是以指导人们精神生活为内容，以建设精神文明为根本目标的政策。

5. 对外政策

对外政策是以协调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为内容，以创造良好的外部国际环境为根本目标的政策。在当今全球一体化发展趋势下，国际环境对一个国家的生存和发展越来越重要，对外政策的重要性也日益突出。

四、公共政策的制定

(一)、公共政策制定的基本原则

- 1、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 2、与时俱进的原则
- 3、系统性和整体性原则
- 4、社会公正和利益调控原则

(二)、公共政策制定的程序

政策制定过程的起点是政策问题的诊断或政策问题的界定与确认。接着是确立政策目标。在政策目标的基础上拟定政策方案即准备出尽可能完整的政策备选方案系统。然后是政策决定，即依据一定的标准选择方案。最后，通过一定的程序采纳并公布最终确定下来的政策方案。

因此，公共政策制定的环节主要包括问题(problem)、目标(objective)、备选方案(alternatives)、方案结果(consequences)、权衡(tradeoffs)和合法化(legitimize)

浙江 06-93.

决策过程中最核心、最关键的一步是()。

- A. 发现问题，确定目标
- B. 调查预测，拟订方案
- C. 评估优选，确定方案
- D. 实施方案，修正完善

C

现代行政决策组织体制的架构

1.行政决策的中枢系统

即行政决策中心、政府首脑机关。重要任务是“断”。(决定)

2.行政决策信息系统

神经系统，信息处理员、计算机组成的人-机系统。

3.行政决策咨询系统

重要任务为“谋”，即智囊团

4.行政决策审批控制系统，由中枢系统之外或之上的有权机构组成。

上海事业单位-单选

现行行政决策体制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包括中枢系统、咨询系统和：

A.反馈系统

B.参谋系统

C.控制系统

D.信息系统

D

【上海-事业单位-多选】

在选择行政决策方案的过程中，通常要根据一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选择，其中包括

A、符合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

B、消耗的成本尽可能少

C、没有各类潜在风险

D、具有可行性

E、实施方案产生的副作用尽可能少

ABDE

上海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决策与其他非行政决策相比，其特点是：

A.以国家权利为后盾

B.决策水平比较高

C.只对国家行政部门发生作用

D.没有强制性

A

【浙江 04-单选】

下列关于行政决策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A. 决策过程中最核心、最关键的一步是评估方案，作出决策

B. 提高行政效率是行政决策科学化的重要前提

C. 行政决策是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中心环节

D. 在程序化决策和非程序化决策之间，领导者往往更应集中精力作好非程序化决策

五、公共政策执行

公共政策执行是一种将政策付诸实施的活动，它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具体地说公共政策执行是政策执行者通过建立组织机构，运用各种政策资源，采取解释、宣传、实验、实施、协调与监控等各种行动，将政策观念形态的内容转化为实际效果，从而实现既定政策目标的活动过程。是公共政策过程的中心环节。

公共政策执行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2. 权变性原则

这是对合法性原则的必要补充，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必要体现。

3. 合理性原则

公共政策执行必须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政策执行必须在人民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氛围内进行。

4. 及时性原则

5. 系统性原则

公共政策执行是一项系统工程，它涉及政策系统内部和外部等多个因素，具有时间上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空间上的协调性和同步性的特点。在政策执行中应当坚持系统的整体观念，运用系统方法，全面推进政策，发挥政策的整体功效。

一、行政执行的涵义、原则

行政执行，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国家事务的直接具体的组织、指挥和控制的过程，即通过执行、适用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法规，实行行政决策目标，完成行政管理任务的全部行政活动过程。简言之，行政执行即为行政执法活动。

相对于政府决策来说，行政执行更多地牵涉到实际因素的运用。好的政策、决策，如果执行不当，其政策效益不但得不到体现，还有可能出现负面效应。因此，在行政执行中，应该把握好以下一般原则，掌握一些常用的执行方法。

行政执行的一般原则

1. 绩效原则。绩效原则是指行政执行的全过程，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监控阶段的所有行为都必须按照适用经济的原则进行，力求以最小的执行成本获得最佳的政策效果。

2. 符合决策原则。符合决策原则指所有的行政执行计划、组织、指挥、沟通、协调的方向都必须符合所执行的政策和决策的精神，不能自行其是，甚至歪曲执行。

3. 灵活变通原则。由于现实环境因素的复杂性和多变性，行政执行必须具有灵活变通的特性，适应执行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执行计划，以保证原有决策、政策的圆满实施。

4. 民主集中制原则。行政执行的过程是一个不断搜集意见、不断调整执行方案的过程。

【浙江 08-单选】

行政执行可划分为准备、具体实施和评估三大阶段。以下不属于行政执行实施阶段的环节是：

- A. 行政决策
- B. 行政授权
- C. 行政沟通
- D. 行政协调

二、行政沟通含义、类型与方式

行政沟通是指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在政府各个部门和各个层级之间以及各种人员之间所进行的政务信息的交流与传递。

其功能主要如下：

- 1.收集功能。行政沟通便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获取有效信息，从而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有效途径。
- 2.维持功能。维持功能是指通过行政组织机构内外的沟通来维持行政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
- 3.革新功能。行政组织体系为了自身的发展，有必要建立和健全良好的沟通机制，使行政体系内的信息能上下相通。
- 4.监控功能。这是指通过行政组织机构发布具有强制性的指示、使命、通告、规则，有效地实现对行政机关和人员的监察和控制。
- 5.协调功能。通过正常沟通，行政领导与下属之间无可顾忌地发表意见，消除隔阂，排除积怨，统一思想，从而使行政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

【山西-事业单位-多选】

行政沟通的功能主要表现为（ ）。

- A. 收集功能
- B. 维持功能
- C. 革新功能
- D. 监控功能

答案为 ABCD

行政沟通的类型：

1. 按沟通的确定性划分：正式沟通、非正式沟通；
2. 按信息流向划分：上行沟通、下行沟通、平行沟通；
3. 按沟通的线路划分：单向沟通、双向沟通；
4. 按沟通工具划分：口头沟通、书面沟通，网上沟通

行政沟通的方式：

单联式沟通 聚联式沟通； 互联式沟通

【江苏 09A-多选-26】

按照行政组织的系统，行政沟通可分为（ ）

- A. 单向沟通
- B. 双向沟通
- C. 正式沟通
- D. 非正式沟通

2009-上海-综合管理-6、

在行政信息的沟通过程中，政府经常举办一些听证会，这一沟通模式属于（ ）。

- A. 聚联式沟通
- B. 单联式沟通
- C. 互联式沟通
- D. 非正式沟通

C

四、行政协调涵义、类型与方式

是指调整行政系统内各机构之间、人员之间、行政运行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以及行政系统与行政环境之间的关系，以提高行政效能，实现行政目标的行为。

类型：

- (1) 对事的协调与对人的协调
- (2) 内部协调与外部协调
- (3) 认识性协调与利益性协调
- (4) 促进式协调与纠偏式协调
- (5) 合作式协调与应变式协调
- (6) 会议协调与非会议协调。

五、行政控制

行政控制指的是行政领导者和工作人员为了掌握所辖领域内工作的局势和进程，使行政向前推进，调动所属成员上下一心地努力完成任务所采取的措施。行政控制的前提是计划，并要有组织机构作保证。

行政控制的方式大致有两种，即上下对立的控制方式和上下协调的控制方式。前者是以力服人，采用管卡压等手段，后者是以德服人、以理服人。

六、行政监督

(一) 涵义

行政监督，是指各类监督主体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行政行为所实施的监察、督查、督导活动。这实际上是对行政的监督，而不是行政对“老百姓”的监督，更不是仅指行政监察。行政监督

与行政监督检查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行政监督检查是指行政机关或公务员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公民、其他组织等行政相对人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等的情况进行的监督

上海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主体进行行政检查监督的对象是

- A、国家行政机关
- B、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C、行政相对人
- D、行政委托人

C

（二）行政监督体系

1、依行政监督的主体划分：

政党监督，即指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对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权力机关的监督，即指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司法机关的监督，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社会监督，即社会团体、新闻媒介、人民群众对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对自身的监督。

2、依行政监督体系的划分

内部监督主要有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的专门监督以及上下级、平级国家行政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

行政监察是指政府系统内部的专门监察机构，对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所实施的全面性的监督。中国的行政监察机构是监察部和地方各级监察厅、局。

外部监督主要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监督、政党监督和社会及舆论监督。

【浙江 09-单选】

行政监督可以分为政府自我监督和行政外部监督两大类，下列属于政府自我监督的是：

- A. 立法监督
- B. 审计监督
- C. 司法监督
- D. 政党监督

上海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选项中，对政府机关是否依法行政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外部监督的机制是

- A、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 B、上级政府机关的监督

C、审计机关的监督

D、行政委托人

D

3. 依行政监督的性质划分

一般监督是指各监督主体对监督对象的全部行政行为实行广泛的、经常地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如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法院等机构依照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对国家行政机关所进行的监督；

专门监督，指担负专门监督职能的行政机关对监督对象的监督，如各类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的监督。

4、依实施监督的时间划分

事前监督是指在决策方案实施前对行政机构和行政人员进行的监督，其目的在于有备无患，确保决策方案能顺利推行，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决策方案、决策实施计划，检查决策实施的物质准备、精神准备等；

事中监督是指对决策方案实施过程的监督，主要是检查决策实施的方法、手段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检查决策方案付之实施后的阶段性成果，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改进方法，确保决策方案的有效实施；

事后监督，指对决策实施的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其目的在于总结经验或教训，扬长避短，为下一步的工作作好准备，其主要内容为检查行政决策的正确程度和失误所在，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原因，奖优罚劣，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

一、涵义、构成

行政伦理是调控政府及公职人员行政行为的伦理意识和伦理规则。它由政府伦理、制度与公共政策伦理和公职人员的职业伦理构成。

（一）政府伦理是不能也不应该受到忽视的

（二）在现代社会，政府的伦理性得到充分体现是政府的公共政策的指向

（三）公务人员的职业伦理是行政伦理的关键部分

二、行政伦理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

（一）价值理念

以人为本的理念

公正、正义理念

服务理念

责任理念

二、行政伦理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

（一）价值理念

以人为本的理念

公正、正义理念

服务理念

责任理念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的价值取向

1. 基础价值取向——谋取公共利益最大化（职业取向）

2. 核心价值取向——建立健全责任监控机制

3. 根本价值取向——维护社会公正（公正取向）

4. 目标价值取向——培育高尚人格

三、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

（一）内容-《公务员法》

1. 忠于职守

第一，政治坚定，忠于祖国。

第二，坚守岗位，尽心尽责。

第三，热爱本职，勇于进取。

第四，努力学习，钻研业务。

2. 依法行政

3. 廉洁自律

4. 保守秘密

（二）特点

1. 明显的政治性

2. 一定程度的强制性

3.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示范性

行政效能的含义

行政效能，就是行政投入与行政产出间的比值，体现了数量与质量的统一、功效与价值的统一，是行政效果、行政效率、行政效益的综合体现。

行政效果是指已进入评价过程的公共行政管理活动的结果。行政效率是指产出与投入之间的数量比率。行政效益是指公共行政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符合国家意志和人民要求的行政成果。在效益管理理论中，效益被定义为有利的效果，即目标的实现程度）。

上海事业单位-单选

公共行政管理活动产生的符合国家意志和人民要求的行政成果是指

A.行政效能

B.行政效果

C.行政效率

D.行政效益

D

地位

1、行政效能是行政组织生命力的体现

2、行政效能的高低是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也是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3、行政效能是检查、评价行政组织行为、考核行政人员工作的重要尺度

4、提高行政效能是公共行政管理的基本目标

5、行政效能是衡量行政改革成果的主要标准

6、公共管理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

上海 08-121.

以下关于行政效能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A. 它是公共管理生命力的体现

B. 它是衡量公共行政管理水平和效果的主要标志

C. 它是公共管理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

D. 它决定了公共管理活动的根本性质

AD

第十章 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生效时间：2006 年 1 月 1 日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浙江 05-单选】

第一个建立起现代公务员制度的西方国家是（ ）。

- A.美国
- B.英国
- C.日本
- D.法国

【上海 07-不定选】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公务员法的立法目的是（ ）。

- A.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
- B.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
- C.提高公务员的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
- D.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

【上海 08、09-不定选】

根据我国《公务员法》对公务员范围的界定，公务员最本质的特征是（ ）。

- A.依法处理公务
- B.依法履行公务
- C.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D.纳入国家行政编制

【国考 2003A-单选】

根据现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国家公务员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但不包括其中的（ ）。

A.党群专职工作人员

B.工勤人员

C.政府组成人员

D.国务院各部部长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上海 09-不定选】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的原则是（ ）。

A.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

B.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C.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D.注重工作实绩原则

【上海 07-不定选】

根据我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的()受法律保护。

A.行政行为

B.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

C.依法履行公务的行为

D.职务行为

【国考、山东 06A-不定选】

下列有关公务员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B.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C.由于《法官法》《检察官法》对法官、检察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已另有规定，所以法官、检察官不适用于《公务员法》

D.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公务员的权利义务

【北京 09 应届-单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义务的规定，下面哪项不属于公务员的义务()

- A.《法官法》中规定法官必须维护司法公正
- B.公务员要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C.保持“政治中立”
- D.保守工作秘密

【北京 06 应届-多选】

国家公务员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被()。

- A.免职
- B.降职
- C.行政处分
- D.辞退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品位分类)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

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北京 09 社会-多选】

我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实行职位分类制度，其划分的类别包括()

- A.综合管理类
- B.专业技术类
- C.行政执法类
- D.垂直管理类

【国考、山东 07-单选】

《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对此，下列理解正确的是（ ）。

- A.同一职务上的公务员其级别相同
- B.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可以根据机关职能确定
- C.公务员在不晋升职务的情况下可以晋升级别
- D.公务员的级别根据其工作实绩确定

【浙江 08-单选】

根据《公务员法》，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与“品位分类”相比，“职位分类”的特点是：

- A. 以“人”为中心，分类简单，重视公务员的人品条件和学历、资历
- B. 以“事”为中心，分类详尽，重视职位工作和公务员个人的专长，官职与官等合一
- C. 以人为对象进行分类，官职与级别相对分离
- D. 突出对公务员的品级、官阶的区分，公务员队伍组织严密、等级分明

【上海 09-108】

我国公务员的职位分类制度是（ ）

- A.以“人”为中心的管理制度
- B.人、事相间的管理制度
- C.以“事”为中心的管理制度
- D.以“品位”为基础的管理制度

录用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山东 09-单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进行，并有相应的（ ）。

- A.职位空缺
- B.计划空缺
- C.职务空缺
- D.职数空缺

考核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北京 06、浙江 09-单选】

《公务员法》规定，对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

- A. 思想道德
- B. 廉洁自律
- C. 业务能力
- D. 工作实绩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北京 06 社会-单选】

领导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

- A. 退休制
- B. 选举制
- C. 任期制
- D. 轮换制

惩戒

第五十四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 08-不定选】

公务员服从和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是公务员必须遵守的一项重要义务。是保证国家正常运行的基本要求。其正确含义是()

- A. 尽管对上级决定有保留意见，但如上级要求立即执行，公务员应执行该决定
- B. 公务员执行的是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C.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命令，执行的后果应当由上级负责
- D. 该决定和命令应在上级的权限范围之内

第五十六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降职、免职）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浙江 10-单选】

以下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对公务员处分的种类是（ ）

- A.警告
- B.记大过
- C.开除
- D.降职

【浙江 09-单选】

下列对公务员的处分的说法中，不正确的一项是：

- A.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
- B.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 C.受处分期间，公务员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D.警告的受处分期间为六个月

【国考、山东 07-单选】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下列关于公务员受处分的法律后果理解不正确的是()。

- A.受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B.受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
- C.受降级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仅不能晋升职务和级别，也不能晋升工资档次
- D.受开除处分的，不得再次被录用为公务员

培训

第六十一条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其中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

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国考、山东 08-单选】

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和提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应当进行分级分类培训，机关对新录用应当在（ ）

- A.录用后三个月内进行初任培训
- B.录用后半年内进行初任培训
- C.录用后一个月内进行初任培训
- D.试用期内进行出任培训

交流与回避

（一）交流

调任（64）：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

转任(65)：

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

挂职锻炼(66)：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北京、国考 2007-单选】

小李是某市工商局副局长，因工作需要派到某国有企业担任一定职务，在该国有企业工作时间为一年，工作期，其人事行政关系仍在原单位。这种公务员交流的形式称为（ ）

- A.调任 B.转任
- C.轮岗 D.挂职锻炼

【2008-上海】

由于工作的需要，某省省长从地方进入中央某部担任部长，负责该部的全部领导和管理工作的。这一职位的变动被称为_____。

- A.交流
- B.转任
- C.调任
- D.委任

(二)、回避

任职回避 (68):

(1)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2)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地域回避 (69):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务回避 (70):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 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国考 2002B-不定选】

下面属于行政工作人员违反回避制度的有()

- A.某行政人员在原籍乡任乡长
- B.某行政人员在原籍县任县长
- C.属于少数民族的某行政人员在原籍民族自治县任县长
- D.某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理自己原籍家乡发生的行政案件

【北京 07 社会-多选】

公务员回避制度的种类包括 ()

- A.任职回避
- B.工作性质回避
- C.公务回避

D.地域回避

辞职辞退

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二)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国考 2003B-单选】

国家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应予辞退的是()

A.王某在年度考核中，三年中有两次被评为不称职

B.小张对工作单位不满意，平日满腹牢骚，大错不犯，小错不断，但又不符合开除的条件

C.李某所在单位因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

D.张某在休假期满后，无正当理由连续 20 天没有回工作单位

【上海 04-不定选】

下列选项中，不具备被辞退的条件是()

A.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两年

B.不胜任本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C.旷工一年累计超过二十天的

D.因单位调整需要缩减编制员额的，本人拒绝合理安排

第八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

(一)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申诉控告

第九十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2009-上海】

某公务员由于工作失误被单位予以警告处分，若该公务员不服，可以要求（ ）。

- A.重新处理
- B.申诉
- C.控告
- D.信访

100 条第 3 款：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公务员与主管机关的关系不适用劳动关系。

【国考 02、北京 09 应届-单选】

当国家公务员认为自己受到单位的不公平待遇时，可以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诉？

- A.人民法院
- B.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C.人民检察院
- D.行政监察机关

第十一章 行政实务（公文）

一、公文的概念

一、公文的概念

公文，是公务文书的简称，是国家机关及其他组织在行使职权和实施管理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与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

二、公文的特点

- 1.法定的权威性
- 2.作者的法定性
- 3.特定的程式性
- 4.明显的时效性
- 5.语言的庄重性

【浙江 2010-单选】

公文的权威性和行政约束力，来自（ ）的权威和合法地位。

- A. 收文机关
- B. 公文作者
- C. 审核机关
- D. 制发机关

【山东-事业单位-单选】

行政公文作者是指（ ）

- A. 制发该公文的机关或机关的法定领导人
- B. 草拟该公文的秘书人员
- C. 参与该公文形成过程的有关处（科）室
- D. 审核该公文的办公室负责人

二、公文的种类

（一）文种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分为 13 类：

- | | | | | |
|----------|-------|-------|-------|--------|
| 1、命令（令）； | 2、决定； | 3、公告 | 4、通告； | 5、通知； |
| 6、通报； | 7、议案； | 8、报告； | 9、请示； | 10、批复； |

11、意见； 12、函； 13、会议纪要。

党的机关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决议 (二)决定。 (三)指示 (四)意见。 (五)通知 (六)通报
(七)公报 (八)报告 (九)请示 (十)批复 (十一)条例 (十二)规定
(十三)函 (十四)会议纪要

07 江苏 A 类-35.

行政机关使用、党的机关不使用的公文文种有

- A.命令
- B.决议
- C.议案
- D.通告

【答案】 ACD

浙江 05-129.

行政公文的种类与党的机关公文种类相比较，有些是相同的，有些是不同的。下列哪四个公文文种属于行政公文的种类，但不属于党的机关公文种类? ()

- A. 命令(令)、指示、公告、决议
- B. 决议、指示、公报、规定
- C. 决议、指示、议案、通告
- D. 命令(令)、议案、公告、通告

D

行政	党
命令、议案	决议、条例、规定
公告、通告	公报 指示

分类：

一、按行文关系分：

上行文、平行文和下行文

二、按公文性质、作用分：

法规文件，指挥性、报请性、知照性、记录性

三、按文件的机密性分：

机密文件(秘密、机密、绝密)

内部文件

公布文件（对外公开、限国内公开）

四、根据处理时限的要求，公文可分为三类：平件、急件、特急件。

五、根据公文来源，公文可分为两类：收文、发文。

08 江苏 A 类-15.

根据作用和性质的不同,公文可分为

- A. 上行文、下行文、平行文
 - B. 通用公文、专用公文
 - C. 规范性公文、指挥性公文、呈请性公文、知照性公文
 - D. 收文、发文
- C

【浙江-事业单位-单选】

下列关于公文分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按适用范围将公文分为 17 种
- B. 按公文的来源，可分为收文和发文两种
- C. 按涉及机密程度，保密公文分为绝密件、秘密件、普通件
- D. 按行文时限要求，分为紧急件、加急件、平件

正确答案为 B。

【上海 09-不定选-112】

不同的行政公文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与用法，反映出不同的行文目的和要求。根据行文关系划分，下列适用下行文的文种是（ ）。

- A. 议案
- B. 决定

- C. 通知
- D. 报告

【浙江 2010-单选】

从行文方向来看， 既可以下行，也可以上行和平行。

- A. 通知
- B. 公告
- C. 意见
- D. 报告

三、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 (1)要保证公文内容在政治上的正确性。
- (2)要实事求是，在业务上符合客观规律。
- (3)在文字表述上准确、庄重、朴实、严谨、精练、符合语法逻辑。
- (4)公文起草要符合统一规定的体式与程序。
- (5)要注意选用书写的载体材料与字迹材料。

07 江苏 B 类-8.

公文的主要语言特征是：

- A.庄重、严谨
- B.华丽、流畅
- C.威严、有力
- D. 古朴、典雅

【答案】A

四、公文的格式

（一）公文格式

公文的格式可以分成：眉首、主体、版记三部分。

公文的基本样式

000001

机密★一年

特急□□□文件

×发[×××] ××号 签发人：

关于××××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
.....
附件： 1.

2.

(盖印)

二 00 四年×月×日

附注：

主题词：××××××

抄报：

抄送：.....,,。.....

市人事局办公室

2004 年×月×日印发

眉首部分格式

眉首即文件头，包括：

- 1、公文份数序号
- 2、秘密等级
- 3、紧急程度
- 4、发文机关标识
- 5、发文字号
- 6、签发人
- 7、横隔线

一、公文份数序号

亦称公文份号，是指根据同一文稿印制若干份时每份的顺序编号。一般秘密文件才加顺序号。份数序号，一般由六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标识在公文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如果数字不足规定位数的，前面用“0”（零）补齐。

二、秘密等级

需要保密的公文，应根据保密程度注明密级。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种。用3号黑体字，顶格标识在版心右上角第1行，两字之间空1字。也有的标于标题的左上角份数序号之下。同一机关发出的文件秘密等级标注位置要一致。

福建 05 春季-12

下列公文格式中哪个不属于保密等级：

A.绝密

B.机密

C.秘密

D.保密

D

三、紧急程度

是对文件送达和办理速度的要求。紧急公文应分别注明“特急”或“急件”字样，用3号黑体字，标注在秘密等级之下。

紧急公文应当根据紧急程度分别标明“特急”、“急件”。其中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四、发文机关标识

又称版头。是公文制发机关的标记。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如：“中共中央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等。发文机关标识一般使用小标宋体字，用红色标识，人们常把法定公文称为“红头文件”，居中印在文件首页上端。发文机关标识上边缘至版心上边缘为25mm。字号由发文机关以醒目美观为原则酌定，但最大不能等于或大于22mm×15mm。

若几个机关联合行文，主办机关排列在前。发文机关标识的主要作用是：强调公文法定作者的归属，唤起受文者对公文权威性的警觉。

若几个机关联合行文，主办机关排列在前

联合行文的条件：

行文的各机关部门必须是同级的；

几个平行机关或部门联合行文，应将相对应的各机关都列为主送机关；

联合行文应当确有必要，且单位不宜过多。

联合行文：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可以联合行文；

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

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

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

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江苏 09C-多选-32】

下列机关可以联合发文的是()。

①中共××市委 ②××市 ③××市人事局 ④中共××市委组织部

A.①与②

B.②与③

C.③与④

D.①与④

【上海 08-不定选】

在下列机关部门中，可以联合行文的是 。

A.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B.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C.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D. 市人大常委会、市教育局、市经贸委

五、发文字号

发文字号是一个机关同一年度制发公文的顺序号。简称“文号”。位于文件头的正下方。它是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和顺序号三个部分组成，如中共中央2010年发的第10号文件，其文号应写成“中发〔2010〕10号”。辽宁省教育委员会2010年所发的第一号文件的发文字号，可写成“辽教字〔2010〕1号”。发文字号应在发文机关标识下空2行，用3号仿宋体字，居中排布。

联合行文，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江苏 07B-不定选-27】

下列发文字号正确的是

- A.X 发改〔06〕27 号
- B.X 发改〔2006〕27 号
- C.X 发改〔2006〕第 27 号
- D.X 改办函〔2006〕27 号

六、签发人

供上行文用，标注在发文字号右侧，书写“签发人”和签发者姓名，是表示公文生效并对公文内容郑重负责的一个标志。签发人用 3 号仿宋体字，后标全角冒号，冒号后用 3 号楷体字标识签发人姓名。

七、横隔线

横隔线也称红色反线。在发文字号之下 4 mm 处。与版心等宽，用于隔开文头和正文。

公文主体部分格式

公文的主体部分包括：

- 1、文件标题
- 2、主送机关
- 3、正文
- 4、附件
- 5、发文机关
- 6、成文日期
- 7、公文生效标识
- 8、附注

一、文件标题

标题用于提示公文的主要内容，是公文主旨的高度概括。公文标题的制作有三种情况：

1. 最基本的标题形式是“三项式”标题。即由发文机关、事由、文种三部分构成。如：“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标题只能加书名号）
2. “两项式”标题。或由事由、文种两部分构成，如：“关于赴×××省旅游局学习考察的函”；或由发文机关和文种两部分构成，如“北京市人民政府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只以文种为标题。这种写法往往用于公开张贴的文告，如《通告》、《公告》等。

拟定公文标题时需注意：

1. 标题起提示作用，应准确、简要、概括。
2. 避免层层套转。
3. 标题中，除批转的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4. 标题可分一行或多行居中书写，人名、地名不能分割成两行表示。
5. 公文标题应在红色反线下空 2 行，用 2 号小标宋体字排布。

标题的拟定中，常犯的有三种毛病：

1. 三要素不全。有的正式文件只有“通知”二字，缺事由，使人一接到文件不知是什么事。
2. 事由中没事。例如，一女营业员在下班时拾到一黑色手包，交该营业所保卫部门后，查包内有支票两张、人民币三万元，后全部还给失主，受到表扬。但该营业所的上级在发通报时，标题为“关于××拾金不昧的通报”，事由模糊，原标题若改为“关于表彰××拾到巨款交还失主事迹的通报”为好。
3. 语言啰嗦。主要是写事由没有抓住主要内容，把涉及的事项全放在标题中，使标题冗长、繁琐，不能使人一眼看到文件的实质。

【山东-事业单位-多选】

公文的标题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 A. 发文机关名称
- B. 公文接受单位名称
- C. 公文事由
- D. 公文文种

正确答案为 ACD。

【浙江 04-单选】

下列公文标题不正确的是：()

- A. 公告
- B. 《关于司机李某开车去北京的通报决定》
- C.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D.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二、主送机关

主送机关，指发文机关要求对所发公文内容进行答复或处理的对方机关，也称“受文机关”。写在标题之下空 1 行处，靠左顶格用 3 号仿宋体字书写，后加冒号。

三、正文

是公文的主体和核心，用来表述公文的内容，位于主送机关之下，成文日期之上。每一段首行一律空两个字书写，回行时顶格书写。

四、 附件

是正文的补充材料或参考材料。是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

常见的附件有两类：

一类是发布令和发布通知等发布、印发、转发、批转的公文。附件实质上是主件、而形式上的主件实际上只起报送、发布、按语、转发、函告作用。

另一类是对正文的补充、说明或是正文的参考材料。常见的有：图表、统计表、凭据等。

公文若带有附件，应在正文之下左空2字用3号仿宋体字标注“附件”，然后按顺序完整地写明附件的名称，如不是一件，要在前面标上序号，最后把附件与主件装订在一起。

注意：不是所有的公文都有附件。

浙江 09-107、

下列关于公文格式的说法中，不正确的一项是：

A、发文机关标识一般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后加“文件”两字组成，套红印刷

B、主送机关又称抬头、上款，书写在标题之下靠左顶格位置

C、附件是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附件名称一般需加书名号

D、印章是制发机关对公文生效负责的凭证。通常，联合上报的公文，由主办机关加盖公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机关都应加盖公章

【答案】C

五、发文机关

公文的发文机关又称落款，是公文的法定作者。在正文之后偏右处，应用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几个机关联合发文，应将主办机关排列在前。以领导人的名义发文，应在领导人的名义前冠以职务名称。

08 江苏 A 类-16.

行政公文作者是指

A. 制发该公文的机关或机关的法定领导人

B. 草拟该公文的秘书人员

C. 参与该公文形成过程的有关处(科)室

D. 审核该公文的办公室负责人

A

六、成文日期

是公文生效和查考的依据。位于发文机关名称之下，会议纪要、决定、决议等不标注主送机关的公文，成文日期可用括号标注于标题下方居中位置。成文日期要书写完整，不得用阿拉伯数字，需用汉字书写，“零”写为“0”。

成文日期以会议通过或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
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50. 本文的成文日期，书写规范的是

- A. 2008. 1. 28
- B. 08 年 1 月 28 日
- C. 2008 年 1 月 28 日
- D. 二 00 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D

七、公文生效标识

是公文制发机关对公文生效负责的凭证，即机关印章。要盖在机关名称和成文日期上，做到上不压正文、下要骑年盖月。以印章的下部边缘压盖发文日期，一般以压盖 4—7 个字为准。

公文除“会议纪要”和以电报形式发出的以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公文，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

八、附注

位于成文日期的左下方，主题词之上。用以说明公文中在其他地方不便说明的各种事项，如需要加以解释的名词术语或用于表示公文的传达范围、使用方法等内容。比如“此件发至县团级”、“此件发至各街道、乡”。用 3 号仿宋体字，居左空 2 字加圆括号标识。

08 江苏 C 类-32.

下列关于公文格式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联合行文时，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 B. 凡是公文，都必须加盖公章
- C. 需会议讨论通过的公文，其成文日期以会议通过日期为准
- D. 发文机关必须用全称，不能用简称

BD

浙江 06-101.

_____用以说明公文的印发传达范围或使用时需注意的事项()。

- A. 尾语
- B. 版记
- C. 附注
- D. 附件

C

浙江 08-109、

下列关于公文格式的表述中，恰当的一项是

- A、发文字号，是制发机关按顺序编列的公文代号，由机关代字、年份、序号三部分组成
- B、公文标题由发文机关、事由和文种三部分组成，缺一不可
- C、附件是补充说明正文的依据材料，通常与主件分开装订
- D、印发日期是指公文的生效日期，一般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

A

【浙江-事业单位-多选】

公文基本构成的主体部分一般包括：

- A.发文机关标识
- B.主送机关
- C.印章
- D.附注一、 主题词 5449. 本文恰当地主题词是 56

二、抄送（含抄报、抄发）机关

用以标明需要了解公文内容的机关名称。标注在主题词横格线之下左侧顶格处，注明抄送或抄报、抄发，之后加冒号，后面以机关性质、职权、隶属关系及其他逻辑关系，标注抄送机关的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对上级机关用“抄报”，对同级和不相隶属的机关用“抄送”，对下级机关用“抄发”。

三、印发说明（印发机关、时间）

又叫“印制版记”，标明公文印发部门名称、印发日期。印发部门名称和日期置于文件末页下端。

公文格式其它要求

一、公文用纸规格

国内公文用纸一般采用国际标准 A 4 型纸（长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

二、书写形式

公文中所涉及的文字符号一律采用从上至下、自左向右的横写横排的形式，正文文字每行长度与图文区宽度相等，字距、行距以便利阅读和庄重为原则，尽量做到匀称、整齐。

正文中数字表示多层结构时，可用如下标识方法：

第一层：一、二、三、四……

第二层：（一）（二）（三）（四）……

第三层：1、2、3、4……

第四层：（1）（2）（3）（4）……

国考 04B 类-94.

作为一般性公文的结构层次序数，正确的是()。

- A. 一、1、①
- B. 一、(一)、1、(1)
- C. (一)、(1)、①
- D. 一、(一)、1、①

B

三、字体字号的选用：

一般按发文机关名称、大标题、小标题、标识字符、正文作注释说明等顺序依次从大到小地选用。

发文机关标识使用小标宋，红色标识；

大标题 2 号宋体，

小标题 3 号宋体；

秘密等级，缓急时限、主题词和各标记字符或其他重点推荐使用 3 号黑体；

一般的公文发文字号、签发人、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时间、附注、抄送机关、印发说明使用 3 号仿宋；

签发人姓名用 3 号楷体。

四、排版规格：正文用 3 号仿宋，每面 22 行，每行 28 个字。

浙江 06-100.

在字体字号的选用上，公文的正文一般用()。

- A. 三号仿宋体字
- B. 四号宋体字
- C. 四号楷体字
- D. 五号黑体字

A

公文处理

一、收文处理的一般过程

收文处理是指对来自本机关外部的公文所实施的处置与管理活动。

收文处理的一般程序为：

第一阶段：

收受、分流

签收、外收文登记、

启封、内收文登记、分办、摘编，

第二阶段： 办理

拟办、批办

承办、注办

第三阶段：

组织传阅、（文件数量少）

公文的催办：催办是指根据承办时限和有关要求对公文承办过程所实施的催促和检查活动。

公文的查办——重要公文：公文查办是指核查重要公文的执行情况，督促并协助承办单位全面、具体地落实公文精神，解决有关问题的活动。

第四阶段：

处置办毕公文。

立卷归档、清退、暂存、销毁

【上海 10-单选】

由承办人在公文尾角或文书处理单上简要注记公文的处理情况叫（ ）

- A. 批办
- B. 查办
- C. 注办
- D. 承办

二、发文处理的一般过程

发文处理是指机关内部为制发公文所进行的创制、处置与管理活动。

发文处理的一般程序为：

第一阶段：文稿形成

拟稿、会商、核稿、签发

正签——签发人在自身法定职权范围内签发公文。

代签——根据授权代他人签发公文。

核签——又称加签，指上级领导人签发下级机关或部门的重要公文。

会签——两个或两个以上机关行文时，由各机关的领导人共同签发公

第二阶段：公文制作

注发、（批注印发要求）

缮印、（制作供对外发出的公文）

用印或签署，（在印毕的公文上盖发文机关公章，或请有关领导签名）

第三阶段：对外传递

分装、发出，

第四阶段：处置办毕公文。

立卷归档

暂存

销毁

【浙江 08-单选】

以下不属于公文的发文办理的环节是：

- A. 审核
- B. 用印
- C. 拟办
- D. 签发

常用的主要公文种类

1、决定

（1）功能

适用于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作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上海 04-118.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作出安排的公文种类是 。

- A.指示
- B.议案
- C.决定
- D.命令

C

（2）分类

A.法规政策性决定。

如《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B.重要事项的决定。

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C.奖惩决定。

如《国务院关于处理“渤海二号”事故的决定》

2. 通告

（1）功能

适用于公布社会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公告

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3）分类

法规性通告

知照性通告

通告不写抬头，无主送单位。

通告与公告的区别

1) 内容重要性不同

2) 对发文机关限制性有较大不同

3) 发布范围有所不同

3. 通知

（1）功能

适用于印发本级、批转下级机关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

（2）分类

a.发布指示的通知

b.颁发规章的通知

因在行政公文文种中没有条例、规定、办法、细则、方案等文种，所以在发布这类规章性文件时，都要用通知，也就是加一个文件头。

如 人事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和《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被发布规章全文附在通知后，但不作附件处理

c.批转、转发文件的通知

d.知照性通知

e.任免通知

4. 通报

（1）功能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2）分类

表彰通报：介绍先进事迹+先进事迹意义+表彰决定+希望号召

批评通报：错误事实+错误性质分析+惩罚措施+提出希望要求

情况通报：缘由目的+情况信息+希望要求

5. 意见

（1）功能

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2）分类

规划性意见

实施意见

具体工作意见

6.批复

（1）功能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其他文种不同的是，往往在标题主要内容中明确表示对请示事件的意见

如《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榆林地区设立地级榆林市的批复》

主送机关一个，即发出请示的下级机关

浙江 04-102.

下列批复引语符合规范要求的是：（ ）

A.你局来文收悉

B.你局上月报来的请示收悉

C.你局《关于 xxx 的请示》(台人[2004]5 号)收悉

D.你局台人(2004)35 号文《关于 xxx 的请示》收悉

C

7. 报告

(1) 功能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询问。

(2) 类型

a.工作报告

b.情况报告

c.建议报告

d.答复报告

e.报送报告

8.请示

(1) 功能

运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2) 应用范围

遇到问题无法解决，需要上级指示

处理较为重要的事件和问题，要上报批准

遇到问题，虽有解决方法，但没有权力或能力实施，需要上级帮助

对有关方针、政策和上级发布指示有疑问，要上级解答

下级机关之间在重要问题上出现意见分歧，要上级仲裁

请上级领导参加活动，指导工作

(3) 分类

a、请求指示的请示

b、请求批准的请示

主送机关只能有一个，如需同时送其他机关，应当用抄送的形式

只能主送上级机关，不能送领导者本人

不得越级 请示，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发，要留下

联系人联系电话

常用结语（当否，请批示，妥否，请批复，以上请示，请予审批，特此请示，请予批复等）

以上两种为上行文

9. 函

(1) 功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合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2) 分类

a. 公函和便函

b. 发函和复函

函是平行文，写法特别要注意用语分寸。

10. 会议纪要

(1) 功能

适用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2) 分类

a. 决策型

b. 交流型

c. 研讨型

公文中常见问题分析

1. 文种的误用

主要表现在报告和请示的错用

报告和请示同属上行文，但是性质截然不同的两类文种。

a. 行文目的不同

报告以陈述情况为主，不要求上级批复；请示以请求指示或批准事项为主，要求上级批复。

b. 公文内容不同

请示可围绕请求事项反映情况，说明理由，不排除含有一定的情况汇报，但报告中不能夹杂请示事项。

c. 规范性用语不同

报告用“以上报告如有不妥，请指示”，“特此报告”等；请示用“当否，请批复”，“特此请示，请批复”。

目前，这两种文种的滥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请示、报告混用

如《关于请校领导出席毕业典礼的报告》

2).请示、报告并用

如《关于召开新一届学代会的请示报告》

2.随意请报

“请报”指以单位名义向上级报送“请示”、“意见”“报告”。随意请报主要有三种情况：

- a.主送个人，如“x书记”、“x校长”。
- b.多头主送，如“教务处、科技处并实验室管理处”
- c.越级上报

3.公文组成要素不全

- a.上行文缺签发人，“请示”缺联系人姓名、电话。
- b.缺附件说明。
- c.成文日期不全，如“二〇〇六年一月”、“06年1月14日”等。
- d.缺主题词或主题词不全，如缺类别词、文种等。

4.公文标题病误

a.标题缺少行文单位

公文标题通式为：行文单位+关于+事由+的+文种

b.标题无文种

将一般公文误作为法定公文，致使标题无文种。

如《……关于……的规划》、《……关于……的总结》。

转发、印发性通知文种被放弃，致使标题无文种。如《……关于转发……的方案》。

c.不伦不类的标题

两个文种并用 如请示报告、任免决定的通知等

混用文种 将“请示”错用成“申请”。

d.标题中事由表达不全

如《华东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划拨上海市“十五”配套经费的报告》

e.标题中乱用标点符号

浙江 04-100.

下列公文标题不正确的是：（ ）

- A 公告
- B.《关于司机李某开车去北京的通报决定》
- C.《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D.《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B

公文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公文中乱用标点符号主要表现在：

a.转发和颁发法规、规章，不用书名号而用引号。

b.不必用其他标点符号而随意使用。

如《关于对 1999 年“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安排的通知》。

5.语言结构和文字方面问题

a.段落层次不清，主次不分。不善于用结构层次序数，如一、二、……，1、2、……。

b.不合公文文体，出现描述性语言和客套话。

c.繁琐冗长，多套话。如根据……精神，在……指导下，在……关怀下等。

d.主语谓语搭配不当。

e.定语错位造成歧义

f.标点符号错用

逗号和句号错用

顿号和逗号的错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拟就其对国务院文件办理情况，上上级主管部门做专题汇报

2009-吉林-甲级-37 、该公文应采取的正确文种是

A. 函

B. 请示

C. 报告

D. 通报

C

2009-吉林-甲级-38、

该公文的主送机关正确的是()

A. 党中央

B.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

C. 国务院办公厅

D. 中共中央办公厅

C

公文改错

上海公务员

xx 省人民政府文件

[2005]x 府发 6 号

××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劳动保障局等部门

《关于安宁市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报告》的决定

各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局、党委有关部门：

省人民政府拟同意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安宁市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讨论和贯彻执行。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近年来，由于少数一些地方没有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引起不少群众的牢骚、埋怨和不满，有个别的困难群众还到北京去上访，招致上级领导对我们省一级政府的严厉批评。所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从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要认真学习借鉴安宁市试点经验，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省劳动保障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总结经验，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我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附件《关于安宁市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报告》

xx 省人民政府
二 00 五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省政府社会保障情况报告

抄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协

137. 该公文的发文字号主要错误在于

- A. 年份号位置前置
- B. 使用年份号时的标点符号应为六角号
- C. 机关简称写“xx 府发字”
- D. 顺序号应为“第 6 号”

【答案】AB。

138. 该公文标题存在主要问题有。

- A. 文种错用
- B. 不应加书名号
- C. 转发应改为批转
- D. 发文机关应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答案】AC。

139. 该公文中关于主送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 A. 主送单位不应该顶格
- B. “各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局”的标点符号应用逗号
- C. 多头主送
- D. 主送单位还应加上“县、乡(镇)人民政府”

【答案】D。

140. 该公文正文和文尾的不规范之处有

- A. 主题词结构错误
- B. “省劳动保障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中的“领导”应为指导
- C. 附件的位置不对
- D. 抄报应为抄送

【答案】CD。

上海事业单位

关于 A 市 B 局共青团团委开展团队拓展活动的通告

局各处室团支部（小组）、局属事业单位： 签发人：林 XX 书记

为迎接“五四”青年节，增强团队意识，培养能力素质，加强青年干部队伍建设，经局机关党委和机关领导批准，局团委决定开展团队拓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参加人员范围：（略）

活动时间地点：（略）

注意安全事项：（略）

请各团支部于 4 月 25 日前，将参加活动的团员、青年名单报局团委。

A 市 B

局（公章）

2009 年 4 月 14 日

标题：可直接写成“关于……的通知”的格式；标题末不加标点；标题中一般不同标点，如果是转发法规性公文可以使用《》，并列内容之间可以使用顿号。标题的字数一般不超过 50 字。

签发人：发文机关最后核查并批准公文向外发出的领导人姓名。其作用在于对公文的制发和内容负责。签发人只用于上报公文。

正文：公文的主题部分，用以表示公文的信息内容。正文的机构一般分为导语、正文主体与结语，在主送机关下一行书写。正文用语要求规范。

4、成文时间：

用汉字标全“年”、“月”、“日”，年代、月份、日期不能遗漏，不得以小圆点“·”代替汉字表述年月日，“零”规定一律写“〇”，不能够用阿拉伯数字“0”。例：“二〇〇一年八月十日”，成文时间的位置根据印章的位置而定。

5、公文的生效标识：

是指发文机关印章或签署人姓名。单一发文在落款处不署机关名称，只标识成文时间。印章应端正居中，下压成文时间。

关于拟建科学馆的请示报告

县政府：

我校是××××镇的中心小学。学校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在校学生、教职工 800 多名。多年来学校防火设施比较简陋，除简易防火工具外，仅有消防栓 1 处，且因年久失修，达不到喷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市消防部门多次检查、提出建议，但因缺少资金一直没有按重点防火单位标准建设。为确保安全，做到常备无患，急需修建地下消防栓 4 处(3 栋教学楼各 1 处，实验室 1 处)，需拨款 5 万元(计划附后)。此外，为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拟建一座科学馆，急需资金 50 万元(计划附后)。

特此报告，请批准。

××县××镇××小学

二〇〇三年
3月3日

1.公文标题

文种不当

2.主送机关

越级行文

3.按照公文写作要求

不符合“一文一事”

4.公文结束语

不规范，

妥否，请批示

5.公文成文时间

写法不规范

山东 05-84.

下列主题词标引的方法中有关的选项是

- A. 区域分类
- B. 公文分类
- C. 类别词
- D. 类属词

BCD

版记部分格式

公文版记部分格式主要包括：

- 1、主题词
- 2、抄送机关
- 3、印发说明

第十二章 经济

西方经济学

古典经济学:

时间: 17 世纪中期开始到 19 世纪 70 年代为止

人物: 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李嘉图、西尼尔、穆勒、马尔萨斯, 法国经济学家萨伊

代表著作: 亚当斯密 1776 年出版的《国富论》

经济主张: 自由放任主义

【国考 2004B-单选】

经济学领域所谓的“看不见的手”的最初提出者是()。

A. 亚当·斯密

B. 凯恩斯

C. 大卫·李嘉图

D. 萨缪尔森

新古典经济学:

时间: 从 19 世纪的“边际革命”开始到 20 世 30 年代为止,

人物: 英国经济学家杰文史、马歇尔、法国经济学家瓦尔拉斯。瓦尔拉斯边际效用价值论的提出被称为经济学上的第二次革命, 标志着新古典经济学的开始。

代表著作: 马歇尔 1890 年发表的《经济学原理》

经济主张: 自由放任主义

效用是指商品满足人的欲望的能力, 或者说是指消费者在消费商品时所感受到的满足程度。边际效用是指消费者在一定时间内增加 1 单位商品的消费所得到的效用量的增量。

现代经济学

时间: 20 世纪 30 年代

人物: 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琼罗宾逊、斯拉伐, 以及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弗里德曼和卢卡斯。

著作: 其中凯恩斯在 1936 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内容, 国家应该去干预经济) 标志着现代经济学的产生, 该书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达尔文的《物种起源》、马克思的《资本论》被人们称为改变世界历史的四大著作;

经济主张: 国家干预

【上海 08-不定选】

在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爆发的背景下，西方经济学发生了一次新的国家干预主义占主导地位（ ）。

- A. 边际效用学派革命
- B. 瑞典学派革命
- C. 萨缪尔森革命
- D. 凯恩斯革命

基本假设

1. 完全理性

即消费者和厂商都是以利己为目的的经济人，他们自觉地按照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行事，既能把最大化作为目标，又知道如何实现最大化

2. 完全信息

即消费者和厂商可以免费而迅速地获得各种市场信息

3. 市场出清

即在价格可以自由而迅速地升降的情况下，市场上一定会实现充分就业的供求均衡状态，也就是说资源被充分利用

【北京 06-应届】

微观经济学是指以个体经济单位研究对象，通过研究单个经济单位的经济行为和相应的经济变量单项数值的决定来说明价格机制如何解决社会的资源配置问题。传统微观经济学的研究是以三个基本假设条件为前提的，以下不属于这三个假设条件中的一个（ ）。

A. 市场出清。即在价格可以自由而迅速地升降的情况下，市场上一定会实现充分就业的供求均衡状态，也就是说资源被充分利用

B. 完全理性。即消费者和厂商都是以利己为目的的经济人，他们自觉地按照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行事，既能把最大化作为目标，又知道如何实现最大化

C. 市场缺陷。即市场具有无法合理配置资源的先天缺陷，需要采取其他手段来弥补

D. 完全信息。即消费者和厂商可以免费而迅速地获得各种市场信息

AB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体制

一、经济制度

所谓经济制度是指一定社会居于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是区分不同社会形态的基本依据，反映着社会经济最本质的特征。

以生产方式为标准，人类社会的经济制度分为原始公社制度、奴隶社会制度、封建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制度。

【北京 05 应届-多选】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根本不同在于()。

- A.所有制结构
- B.国体
- C.政体
- D.经济运行机制

二、经济体制

所谓经济体制是指一定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制度的具体形式，即生产关系的具体组织形式和经济管理度，它主要包括一定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具体结构、经济决策权力机构、经济利益和动力机构、经济原理和调控体系等基本要素。

计划经济，是对生产、资源分配以及产品消费事先进行计划的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及销售完全由自由市场的自由价格机制所引导，而不是像计划经济一般由国家所引导。

【吉林 08 甲-判断】

社会主义只能通过市场机制发挥配置资源。

错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征

- (1) 在所有制结构上。
- (2) 在分配制度上。
- (3) 在宏观调控上。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基础，以现代企业制度，统一市场体系、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对外经济体制为支柱，以宏观调控体系为整合各个支柱的桥梁。

【吉林 09 甲-单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 ）。

- A.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
- B.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 C. 以间接手段为主体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
- D. 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A

微观经济

一、市场主体

（一）、市场

1.市场

所谓市场，就是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场所；市场可以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

2.市场客体

市场客体指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的交易对象，它包括商品、技术、劳动力、工资、信息、服务等。

3.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生产和交换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包括自然人、家庭、企业、中介机构、事业单位和政府等。

（二）、现代企业

1.现代企业的形式

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公司制企业：

2.现代企业制度

是指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度为保证，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式，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条件的新企业制度。

主要内容：企业法人制度、企业自负盈亏制度、出资者有限责任制度、科学的领导体制与组织管理制度

二、市场机制

（一）市场机制

市场机制是以价格为核心的各种市场内在功能的总和。

主要包括：供求机制、风险机制、竞争机制、价格机制、利率机制、工资机制等

【吉林 08 甲-多选】

以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方式能产生更大的效率，主要原因在于市场通过下列机制配置资源

- A. 企业管理机制
- B. 等价交换机制
- C. 竞争机制
- D. 信息机制

BC

三、市场竞争

(一)、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是指以商品市场为主题，包括各类市场在内的有机统一体，即以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组成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各类型市场的总和。

1.商品市场：

消费品市场

2.生产要素市场：

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生产资料市场

【上海 04-109】

在下列各类市场中，属于生产要素市场的有（ ）

- A.消费品市场
- B.劳动力市场
- C.资本市场
- D.信息市场

收入分配

一、我国的分配制度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二、按劳分配

分配的前提：在公有制范围内；

分配的依据：社会以劳动为尺度，包括劳动的质和量两方面

分配的内容：向劳动者分配的是个人消费品不是其他产品

分配过程的结果：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吉林 09 甲-单选】

在我国现阶段，不同的国有企业职工，付出同样的劳动，获得的劳动报酬会有所差别，这是因为（ ）。

- A. 贯彻按劳分配会使一部分企业先富起来
- B. 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是结合在一起的
- C. 按劳分配要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 D. 按劳分配的实现程度与企业的经营成果联系在一起

D

三、其他分配方式

① 按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分配（个体经济不含农民收入）

② 按生产要素分配

资本要素：私营企业主生产经营取得的税后利润，债权人取得的利息收入、（资金）股息分红和债券、股票交易收入等等。

技术、信息要素：是指科技工作者、信息工作者提供新技术和信息资料取得的收入。

土地要素：是指出租土地、房屋取得的收入。

劳动力要素收入，是指在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劳动者所获得的工资收入。

③ 按社会保障制度分配

【吉林 08 甲-单选】

购买股票或债券获得的收入属于

- A. 按劳分配收入
- B. 剥削收入
- C. 按生产要素分配收入
- D. 资本收入

C

【山东 05-不定选】

我国现阶段按生产要素分配取得的收入有（ ）。

- A. 股份公司股票持有者的股息收入
- B. 股份合作制经济投资分红收入
- C. 集体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

- D.出租者取得的租金收入
- E.科研人员的成果转让收入

四、效率与公平

效率属于生产力范畴；公平属于生产关系范畴，国际上衡量收入不平等的指标叫做基尼系数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国考 2009-单选】

经济学上所推崇的“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是指低收入和高收入相对较少、中等收入占绝大多数的收入分配结构。我国正在采取措施，实施“提低、扩中、调高、打非、保困”的方针，使收入分配朝着“橄榄型”方向发展。这主要是为了促进：()

- A.生产的发展
- B.效率的提高
- C.社会的公平
- D.内需的扩大

经济术语

恩格尔系数(Engel 's Coefficient):

是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国际上常常用恩格尔系数来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状况。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30-40%为富裕，低于 30%为最富裕。

基尼系数：

在全部居民收入中，用于进行不平均分配的那部分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基尼系数最大为“1”(不平等，贫富差距大)，最小等于“0”。

基尼系数，按照联合国有关组织规定：

若低于 0.2 表示收入绝对平均；

0.2-0.3 表示比较平均；

0.3-0.4 表示相对合理；

0.4-0.5 表示收入差距较大；(造成社会动荡，社会不稳定)

0.6 以上表示收入差距悬殊。

【安徽 08-109】

国际上用来综合考察居民间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是（ ）。

- A.恩格尔系数
- B.基尼系数
- C.道·琼斯指数
- D.纳斯达克指数

【山东 08-不定选】

基尼系数是一个用来描述收入整体差距程度的重要指标。国际上通常认为，当它处于 0.3-0.4 时表示收入分配比较合理，处于 0.4-0.5 时表示收入差距过大，超过 0.5 则意味着出现两级分化。从现实来看，世界各国对基尼系数的运用并不完全一致。很多国家都是把它与其他因素结合起来，综合判断收入差距。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A.基尼系数只可参考，不能绝对化
- B.我国是二元经济结构国家，应用基尼系数的一班标准来衡量收入差距
- C.我国城乡差距大，不能简单地套用基尼系数的一班标准累衡量收入差距
- D.在不少国家，基尼系数有不同的标准和界线

消费价格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CPI）

用於衡量消费者经常购买的确定的一篮子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变化，每月公布一次。其中能源和食品专案的价格变化很大，因此将它们扣除以後得到“核心资料(Core Rate)”，能更为真实地反映价格的变化。

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化反映了零售水平的通胀压力。

宏观经济

一、国民经济核算

国民经济核算以整个国民经济或社会再生产为对象的宏观核算

国民经济核算指标：

1.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指一国或一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运用 生产要素所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物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

2.GNP gross national product（国民生产总值）

国民生产总值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结果。

【江苏 10A-单选】

由世界银行提出并被多数国家认可和采用，对国内生产总值测算进行修正的指标是()。

A.人类发展指数

B.环境 GDP

C.绿色 GDP

D.幸福指数

C

【江苏 07A-多选】

下列收入应计入我国 GDP 的有

A.面粉厂出售给面包厂的面粉

B.在上海的英国人工资

C.面包厂出售给中学生的面包

D.在纽约的中国人工资

BC

二、政府经济管理职能

1、公共产品的提供

社会产品分为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纯粹的公共产品或劳务是这样的产品或劳务，即每个人消费这种物品或劳务不会导致别人对该种产品或劳务的减少。

排他性是指供给者和消费者对某一特定物品的控制程度，也就是使他人不能使用或占有某一特定物品和服务的难易程度。

消费中的竞争性是指某种物品使用会减少其他人对该物品的使用。

公共产品无排他性和竞争性

公共产品可分为三种：

一是纯粹公共产品。它们是政府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的平等的、无差别的共同服务，如国防、治安、义务教育、环境保护等。

二是准公共产品。这种公共产品既能满足公共需要，又能满足个人需要，具有一定的竞争性和排他性，如高等教育、基础设施等。

三是由政府出面提供的部分带有规模经济效益的产品，这种产品的特点是：最终消费者属个人，由使用者付费，具有规模经济特征，只有政府集中投资和管理才能产生效益。如邮政、自来水、煤气、电信、电力等。

【上海 08-不定选】

公共产品是指具有消费或使用上的非竞争性和受益上的非排他性的产品。下列选项中，属于纯粹公共产品的是（ ）。

- A.自来水
- B.环境保护
- C.高等教育
- D.基础设施

B

2、宏观调控

1) 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

- 1.促进经济增长;
- 2.增加就业;
- 3.稳定物价;
- 4.国际收支平衡。

2) 调控手段

法律手段：是指依靠经济立法和经济私法来监督管理经济的手段

行政手段：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区划、行政系统、行政层次来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的手段

经济手段：是指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依靠各种经济组织，实施各种经济政策和运用各种经济杠杆，来调控经济的手段

【山东 07-单选】

针对商品价格违法事件频繁发生的状况，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决定在全国统一开通价格举报电话“12358”。全国开通价格举报电话，政府运用的宏观调控手段是()。

- A.经济手段
- B.舆论手段
- C.行政手段
- D.法律手段

3.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它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社会保障的基本纲领。

社会救济也称社会救助，属于社会保障体系的最低层次，是实现社会保障的最低纲领和目标。

社会福利是社会保障的最高层次，是实现社会保障的最高纲领和目标。

社会优抚 社会优抚的对象是军人及其家属；社会优抚的基本特征是对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社会优抚安置是社会保障的特殊构成部分，属于特殊阶层的社会保障，是实现社会保障的特殊纲领。

社会互助是指在政府鼓励和支持下，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自愿组织和参与的扶弱济困活动。社会互助包括两个方面：为受助者提供资金的社会互助。包括社会（国内）捐赠、海外捐赠、互助基金和义演义赛义卖，等等。为受助者提供服务的社会互助。包括邻里互助、团体互助和慈善事业，等等。

【上海-事业单位-单选】

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国家长治久安都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内容是

- A、社会保险 B、社会福利
C、社会救济 D、社会优抚与安置

A

【国考 2003A-单选】

某地有一些无经济来源的孤寡残幼，政府关心并对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这种情况应属于（ ）。

- A.社会救助
B.社会保险
C.社会捐助
D.社会优抚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

一、货币政策

指政府通过中央银行，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而制定的各种管理和调控货币供应量及其结构的原则和措施。

货币政策目标：

- 1.稳定物价
- 2.充分就业
- 3.促进经济增长
- 4.平衡国际收支

货币政策工具：

- 1.一般性政策工具
 - 1) 公开市场操作
 - 2)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政策。

法定准备金是指中央银行规定商业银行必须缴纳给中央银行的其存款的一部分。

- 3) 中央银行的再贴现政策：

再贴现率是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2.选择性政策工具:

是指中央银行针对个别部门、个别企业或某些特定用途的信贷而采用的信用调节工具。

直接信用控制、消费者信用控制、证券市场信用控制、不动产信用控制、优惠利率。

3.补偿性政策工具

补偿性政策工具是在利用一般性政策工具和选择性政策工具时,所采用的一些辅助性措施,主要有道义劝告、窗口指导等。

【浙江 04-单选】

货币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一项重要政策。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包括:()

A.法定准备金率、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

B.利率、汇率、法定准备金率

C.增值税、各种所得税、消费税

D.利率、汇率、公开市场业务

A

货币政策分类:

1. 扩张性货币政策

表现: 扩大信贷规模、降低利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在公开市场上回购有价证券

问题: 在社会有效需求不足、生产要素大量闲置、产品严重积压、市场明显疲软、国民经济处于停滞或低速增长情况下。

2、紧缩性货币政策

3、中性货币政策

【2010 联考 425-单选】

货币政策是政府调控宏观经济的基本手段之一,当通货膨胀较为严重时,应该采取的货币政策是()

A.紧缩性货币政策

B.扩张性货币政策

C.适度宽松货币政策

D.积极货币政策

【江苏 10-单选】

2010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这一政策属于()

A. 紧缩性财政政策

- B. 紧缩性货币政策
- C. 扩张性财政政策
- D. 扩张性货币政策

B.

二、财政政策

是指根据稳定经济的需要，通过财政支出与税收政策来调节总需求。

（一）财政的构成

1. 财政收入

各项税收

专项收入

其他收入

国有企业亏损补贴——负收入，冲减财政收入

54

2. 财政支出

维持国家政权建设的费用

支持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事业

维护社会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转

投资于关系全局的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于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二）财政政策类型

1. 扩张性财政政策

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指通过财政分配活动来增加和刺激社会的总需求的相关政策。

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的措施主要是减税和增加财政支出。

扩张性财政政策导致利率上升，从而挤出私人投资，进而对国民收入的增加产生一定程度的抵消作用，这种现象称为挤出效应。

2. 紧缩性财政政策

3. 中性财政政策

【国考 2010-单选】

在经济衰退时期，有利于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是：（ ）

A. 提高税率

- B.提高存款准备金率
- C.降低税率
- D.缩减财政支出

国际经济

一、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是以经济国际化为前提，最终实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优化配置。

世界各国经济联系的加强和相互依赖程度日益提高

各国国内经济规则不断趋于一致

国际经济协调机制强化，即多边或区域组织对世界经济的协调和约束作用越来越强

【北京 06 应届-单选】

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活动日益相互联系和密切结合的趋势，一般称为（ ）。

- A.经济一体化
- B.经济全球化
- C.资本社会化
- D.资本国际化

二、区域经济合作

（一）含义

区域经济合作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在一个由政府授权组成的并具有超国家性的共同机构下，通过统一的对内、对外经济政策，取消区域内的各成员之间阻碍经济贸易发展的阻碍，实现区域内互利互惠、协调发展和资源优化配置，最终形成一个政治、经济高度协调统一的国家集体。

（二）世界上存在的主要区域经济合作组织

1.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发展：

1967 年 7 月 1 日 欧洲共同体（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

1993 年 11 月 1 日 欧盟

总部：比利时 布鲁塞尔

成员国：27 个

欧元： 1999 年 1 月 1 日 16 个成员国

2.北美自由贸易区

成立时间：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成员国：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3、亚太经合组织

成立时间：1989 年 11 月

成员国：21 个，分别是日本、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香港、印度尼西亚、新西兰、韩国、中华台北、墨西哥、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中国、泰国、美国、越南

4.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 日贸易区正式全面启动是目前世界人口最多的自贸区，也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

成员国：11 个，中国和原东盟 6 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和 4 个新成员国（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

5、其他

1) 上海合作组织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成员国：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观察员国家：蒙古国、伊朗、巴基斯坦和印度。 对话伙伴国：白俄罗斯和斯里兰卡。

2) 博鳌亚洲论坛

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27 日

总部： 海南省琼海市万泉河入海口的博鳌镇

性质：论坛为非官方、非营利性、定期、的国际组织；

【国考 2010-单选】

下列关于国际组织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蒙古国是上海合作组织的成员国之一
- B.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 C.博鳌亚洲论坛是第一个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会议组织
- D.石油输出国组织通过实行石油生产配额制维护石油生产国利益

国际贸易

一、国际贸易原理

（一）绝对成本学说

代表人是亚当斯密，其基本内容是两国之间的贸易基于绝对优势，当一国在生产一种产品上具有绝对优势但在另一种商品生产上具有绝对劣势，所以两国就可以通过专门化生产自己处于绝对优势的产品，并且用这个绝对优势的产品的一部分去置换绝对劣势的产品，以此达到资源的较高利用，从而增

长收益，提高各国的福利。

【浙江 06-单选】

绝对优势理论、比较优势理论和要素禀赋论是国际贸易的三个基本理论。其中绝对优势理论是由英国经济学家_____提出的。

- A.大卫·李嘉图
- B.亚当·斯密
- C.休谟
- D.梅奥

(二) 比较成本学说

1.代表人：李嘉图

2.基本内容：

每个国家不一定要生产各种商品，而应该集中力量生产那些利益较大或不利较小的商品，然后通过国际贸易，在资本和劳动力不变的情况下，生产总量将会增加，如此形成的国际分工对贸易各国有利。

(三) 要素禀赋论

1.代表人：赫克歇尔—俄林

2.基本内容

在各国生产同一产品的技术水平相同的情况下，两国生产同一产品的价格差来自于产品的成本差别，这种成本差别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要素的价格差别，这种生产要素的价格差别则决定于该国各种生产要素的相对丰裕程度。由于各种产品生产所要求的两种生产要素的比例不同，一国在生产密集使用本国比较丰裕的生产要素的产品时，成本就较低，而生产密集使用别国比较丰裕的生产要素的产品时，成本就比较高，从而形成各国生产和交换产品的价格优势。

二、世贸组织

(一) 结构

1.部长会议：最高决策权力机构，由所有成员国主管外经贸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其全权代表组成，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总理事会：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其职能由总理事会行使，总理事会也由全体成员组成

3.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可视情况自行拟订议事规则，经总理事会批准会执行

4.各专门委员会：部长会议以下设专门委员会，以处理特定的贸易及其他事宜；已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5.多方贸易协议设置的机构

6.秘书处与总干事：秘书处是世贸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指派，并按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规则决定他们的任职和服务条件。

（二）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磋商：争端首先采取磋商方式解决，磋商秘密进行并淫荡争端解决机构

专家组的程序。专家组的程序是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核心程序。自提出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磋商没有解决争端时，申诉方可以申请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一般应当在 6 个月内提交各争端方

通过专家组报告：争端解决机构在接到专家组报告后 20-60 日内研究通过，除非当事方决定上诉，或经协商一致反对通过这一报告。

上诉机构审议：专家小组的终期报告公布后，争端双方均有上诉的机会。上诉由争端解决机构设立的常设上诉机构受理。上诉机构可以维持、修正、撤销专家组的裁决结论，并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审议报告

争端解决机构裁决：争端解决机构应在上诉机构的报告向世贸组织成员散发后的 30 天内通过该报告，一经采纳，则争端各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执行和监督：被裁定违反了有关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

【2010 联考 918-单选】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是总理事会，争端解决的程序是()。

- A.成立专家小组→磋商→上诉机构审议→通过专家组报告→争端解决机构裁决→执行和监督
- B.磋商→成立专家小组→通过专家组报告→上诉机构审议→争端解决机构裁决→执行和监督
- C.上诉机构审议→争端解决机构裁决→执行和监督→磋商→成立专家小组→通过专家组报告
- D.争端解决机构裁决→上诉机构审议→成立专家小组→磋商→通过专家组报告→执行和监督

华图网校

华图网校是一个以网络为主的远程教育服务机构，隶属于华图教育集团，依托华图教育集团强大师资优势，为考生提供公务员考试信息、模拟考场和远程教育等服务，使广大考生通过网络可以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高品质的在线教育，以灵活的授课方式，多样的服务模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为全国各地不同级别的党政机关培养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我们将锁定既定的发展思路，内提质量，外树形象，以一流的师资、一流的设备、一流的质量，继续向“德聚最优秀人才，仁就基业长青”的教育机构迈进。

咨询电话： 400-678-1009

听课网址： www.htexam.net（华图网校）